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13-14周年報告
設計主題
邁向美好將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於1998年9月成立，是一個法定機構，專責規管及監督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¹及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²的運作。

使命

建立效益效率兼備的制度，規管及監督私人託管的公積金計劃，確保本港的就業人士得享退休保障。

願景

強積金 — 生活的一部分

信念

克盡己任
精益求精
群策群力
洞悉社情

1 強積金計劃是由私營機構管理的強制性供款計劃。
2 職業退休計劃是僱主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而營辦的自願性退休計劃。在2000年12月強積金制度實施前已營辦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可選擇申請免受強積金法例管限。

目錄

02	主要統計數字
03	主要成績與工作計劃
06	主席報告
10	行政總監報告
14	董事會
20	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
22	強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
24	管理人員
25	組織架構

局務運作

27	改進規管框架
31	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
35	監督業界
42	教育公眾 深入社群
52	國際交流

機構管治與企業社會責任

55	機構管治
64	企業社會責任

財務報表、統計數據、附錄

71	財務報表 — 積金局
94	財務報表 — 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108	統計數據
123	附錄

主要統計數字

	截至 2014年3月31日	截至 2013年3月31日
強積金計劃		
登記率(括號內為參加成員人數)*		
僱主	99% (266 300)	100% (259 100)
僱員	100% (2 493 900)	98% (2 376 400)
自僱人士	61% (211 700)	65% (219 000)
核准受託人數目	19	19
註冊計劃數目	41	41
核准成分基金數目	477	469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數目	301	297
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數目	126	120
所有計劃的總淨資產值	\$5,161.9億	\$4,553.3億
年度供款款額	\$547.8億	\$495.9億
強積金制度自2000年12月1日起的年化回報率	4%	4%
補償基金總值	\$18.2億	\$17.9億
職業退休計劃		
計劃總數	5 042	5 206
豁免計劃：		
計劃數目	845	878
註冊計劃：		
計劃數目	4 197	4 328
所涵蓋的僱員數目	395 000	405 000
所有計劃的總淨資產值	\$2,861.2億	\$2,615.5億
年度供款款額	\$186億	\$179.8億

* 估計數字

詳細統計數字載於「統計數據」一節。

主要成績與工作計劃

目標：

改良、精簡、積極規管及監管強積金制度，使計劃成員從制度中獲得最大裨益

2013-14 年度主要工作成績	詳情 (頁次)	2014-15 年度及往後工作計劃
檢討規管框架及改良強積金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研究可增加僱員對強積金帳戶的管控權的方案 	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訂建議並於 2015 年年底前提交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政府擬備修例建議，以提高計劃成員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靈活性，以及作出其他雜項及技術修訂，包括有關簡化強積金計劃行政程序，以及有助積金局對受託人採取更有效的執法行動的法例修訂 	28 及 3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修例建議，並與相關界別合作，確保相關條例制定後得以及早實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以下項目所需的法例修訂：(i) 為參與行業計劃的臨時僱員推出簡化的供款計算方法及劃一的供款標準¹；及 (ii) 調整強積金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² 	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應強積金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調整機制的發展情況，考慮是否需要進一步調整有關入息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強積金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調整機制擬定改善建議 	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有關建議徵詢公眾意見，並協助政府擬備相關修例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有關加強規管強積金計劃預設基金³的建議，為沒有或不想作出投資選擇的計劃成員，以至任何認同相關投資策略的計劃成員，提供一個簡單及低收費的強積金投資選擇 	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有關建議徵詢公眾意見，並協助政府擬備相關修例建議
保障計劃成員利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代僱員成功追討共 \$1.463 億拖欠供款 	3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採取阻嚇措施，打擊僱主、自僱人士及計劃成員的違例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發出傳票以檢控 95 名作出虛假陳述，訛稱永久離開香港以提取累算權益的計劃成員；以及申請發出 10 張傳票，以檢控未有按審裁處或法庭判令支付款項的僱主 	33 及 34	

¹ 新修訂法例由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² 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 \$6,500 提高至 \$7,100，由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則由 \$25,000 提高至 \$30,000，由 201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³ 預設基金是各個強積金計劃所指定把沒有作出投資選擇的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基金供款投資於此的基金。

主要成績與工作計劃 (續)

2013-14年度主要工作成績	詳情 (頁次)	2014-15年度及往後工作計劃
監督業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察僱員自選安排⁴的運作，識別可改善之處 	3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跟進可改善之處，探討如何進一步縮短在僱員自選安排下處理權益轉移所需的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進強積金計劃行政程序標準化、簡單化及自動化，並制訂相關的立法建議 	3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出付款處理系統，以便更有效率地處理強積金累算權益的轉移，並繼續研究如何令強積金計劃行政程序進一步自動化、簡單化和標準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請受託人為每個強積金計劃提供至少一個投資於股票及／或債券的低收費基金⁵。截至2014年3月3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部37個活躍計劃均已提供或即將提供至少一個投資於股票及／或債券的低收費基金； • 強積金市場上共有155個低收費基金；以及 • 強積金基金的平均基金開支比率⁶為1.69%，相比2007年的2.10%下降了20% 	36及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訂有關核心基金的建議，以期為所有計劃成員提供一個簡單及低收費的強積金投資選擇；推行各項措施以協助提高強積金制度的整體效率，從而增加減費空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請受託人整合規模較小或效率較低的強積金計劃和基金。在2013-14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託人已終止合共四個規模較小的基金；以及 • 有兩名受託人把合共四個計劃整合為兩個 	3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監察市場趨勢，以期長遠降低強積金制度的整體運作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取措施以減慢個人帳戶的增長速度，以及舉辦宣傳活動鼓勵計劃成員整合個人帳戶。在2013年9月16日至2014年3月31日期間，強積金受託人接獲約37 700宗整合個人帳戶的申請 	3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推出多項宣傳及教育活動，鼓勵計劃成員把多個強積金個人帳戶整合為一，以便管理。我們亦會制訂措施，進一步減慢個人帳戶數目的增長速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一個專責部門集中履行所有執法職能，以加強執法行動，尤其是打擊強積金業界違規者的執法行動 	3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受託人採取新制定或經改良的監管及執法策略，重點處理與強積金計劃行政有關的主要運作風險，以及加強受託人在履行受信責任方面的管治安排

4 僱員自選安排容許僱員可於每個公曆年一次，選擇把現職期間作出的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由僱主所選的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帳戶一筆過轉移至自選的強積金計劃。

5 收費為1%或以下，或基金開支比率為1.3%或以下的強積金基金。

6 基金開支比率顯示強積金基金的開支佔基金資產值的百分比，這比率是根據最近終結的財政期的資料計算的。基金開支比率越高，營運開支佔基金資產值的百分比也越高。

目標：

鞏固公眾對強積金制度和積金局的支持，提升他們對強積金制度及投資，以及積金局工作的認識

2013-14年度主要工作成績	詳情 (頁次)	2014-15年度及往後工作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出有關強積金投資管理及帳戶管理的宣傳及教育活動 	4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為市民及不同目標組別舉辦教育活動，以加深他們對強積金制度的瞭解，並協助他們作出有根據的強積金投資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自僱人士、行業計劃成員及少數族裔推出專題活動 	4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學校及親子活動，並透過互聯網進行宣傳，向年青一代及家長傳遞強積金資訊，並提醒他們必須未雨綢繆，及早儲蓄為將來 	46至4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新一輪活動，向在職年輕人及學生講解強積金制度的好處，並說明及早開始籌劃退休理財的重要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強積金制度的新發展徵詢主要相關界別的意見，並與他們合辦活動及簡介會，以擴大及鞏固各界對強積金制度的支持 	4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動與不同界別建立聯繫網絡及保持溝通，並為計劃成員舉辦外展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宣傳強積金制度的新措施及轉變 	49至5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溝通、宣傳及教育活動，協助市民更深入瞭解強積金制度的新發展

目標：

建立合作緊密的團隊及有效的系統，以實施工作計劃和實踐積金局的使命

2013-14年度主要工作成績	詳情 (頁次)	2014-15年度及往後工作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核心運作部門的組織架構，並成立新的執法部 	6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多個部門的組織架構及運作流程，理順人力需求及人才需要，藉此提高運作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員工舉辦培訓及發展活動，協助提升他們的能力，以應付目前及未來或會涉獵的職務 	6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訂高級行政人員培訓計劃，並與其他金融規管機構安排互相借調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致力關懷員工、保護環境及服務社群，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因此獲得表揚，獲頒多個獎項 	64至6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深員工對積金局企業社會責任的瞭解，協調和推出相關活動

主席報告



胡紅玉
主席

現況概略

強積金制度根據世界銀行倡議的多支柱安老保障模式成立，是安老保障的第二支柱，旨在為香港的就業人士提供一個退休儲蓄架構。除部分就業人士受其他退休計劃保障外，香港大部分僱員均受強積金制度涵蓋，而這些僱員現時已差不多全部參加了強積金計劃。在2000年12月推出強積金制度之前，香港只有約30%的工作人口享有正式的退休保障。自強積金制度實施後，香港工作人口透過強積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或其他形式的退休保障計劃享有退休保障的比率增至85%，位居全球前列。

強積金制度來之不易。經過數十載的商討與耕耘，強積金制度得以確立，其後經歷了亞洲金融風暴、「沙士」疫症及環球金融危機，在逆境中運作發展。僅十數年間，強積金制度的總淨資產已累積至\$5,161.9億（截至2014年3月31日），當中包括\$3,999.5億供款及\$1,162.4億投資回報。自制度成立至今，扣除費用後的年率化回報率為4%，高於同期的年度平均通脹率（1.6%）及一個月港元存款平均利率（每年0.8%）。強積金基金最新的平均基金開支比率為1.69%，較2007年公布的2.10%下降了20%。

積金局自強積金制度成立之初已致力改善制度的行政及運作安排。隨着制度不斷發展，我們進一步檢討較廣闊的結構性議題，並着手推行長遠改革。我喜見多項根本性的改革計劃已具雛形，並陸續加快推展。

近期趨勢

強積金制度運作超過十年，開始呈現一些明確的發展趨勢。首先，投入強積金制度的自願性供款持續增長，由2004年第三季佔總供款額不足10%，到2014年第一季已增至約20%。其中，與就業無關的「特別自願性供款」所佔比例越來越高（約佔2013-14財政年度所有自願性供款的三分之一），顯示越來越多計劃成員認同強積金計劃的好處。強積金基金的整體回報大致與零售基金相若，但費用卻低於一些零售基金，計劃成員一般無須就強積金基金支付銷售費用或佣金，我們相信這是強積金基金能夠吸引某些計劃成員的原因。從這發展趨勢可看到，計劃成員對強積金制度的信心正日漸增強。

第二，投資於股票的強積金資產比例越來越高，由2001年第一季的47%增至2014年第一季的65%，按國際標準來說屬偏高水平，因為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的私營退休金計劃的股票投資比率平均只是40%。上述趨勢的形成，很大程度上是出於計劃成員的投資決定，但值得關注的是，有些計劃成員也許並不完全明白其所作的投資決定，以及該等決定可能帶來的後果。

第三，基金數目不斷增長。在2001年3月31日，市場上有51個強積金註冊計劃，合共設有299個成分基金（即平均每個計劃設有6個成分基金）；而截至2014年3月31日，市場上有41個計劃，合共設有477個成分基金（即平均每個計劃設有12個成分基金）。基金數目眾多，會令一些計劃成員感到難以選擇，且每個基金可達致的規模效益亦受到限制，導致收費難以下調，計劃行政效率減低。

最新發展

面對上述發展趨勢，我們從計劃成員的利益角度出發，探討值得關注的重要事項，並為此採取應對措施及研究解決方案，在過程中亦徵詢了相關界別的意見。我們致力推行的改革措施，主要是為了方便計劃成員管理強積金帳戶及強積金投資，同時令強積金計劃行政程序更簡便。

核心基金

為方便僱員作出投資選擇、提高成本效益及減少計劃成員投資回報的波動，政府與積金局現正考慮制訂新安排，讓所有強積金計劃均提供一個採用劃一設計、收費低廉並符合退休儲蓄整體目標的投資基金。計劃成員如沒有或不想自行選擇基金，其強積金資產將自動投資於上述核心基金，而其他計劃成員亦可主動選擇投資於此基金。核心基金收取較低費用，因此帳戶內可留作退休儲蓄的資金也較多。這類基金的投資方式是在計劃成員接近退休年齡時盡量降低投資風險，以免回報大幅減少。如核心基金能在相對短時間內達致規模經濟效益，則可提升強積金制度的整體成本效益。

主席報告(續)

增加計劃成員的自主權

繼僱員自選安排¹(又稱「半自由行」)在2012年11月開始實施後，僱員可把自己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強積金累算權益，轉移至自選的受託人及計劃。僱員自選安排是首階段的改革，下一步改革的範圍將會擴大，讓計劃成員在強積金投資決定方面擁有更大自主權。積金局現正研究實現「全自由行」的不同方案，並評估其影響。

提高運作效益及改善行政程序

較短期而言，積金局已採取措施改善強積金制度的不同範疇，冀能降低運作成本，從而增加減費空間。有關措施包括推出宣傳及工作計劃以鼓勵計劃成員整合個人帳戶、協助受託人終止效益較低的計劃和基金，以及確保每個強積金計劃均提供投資於股票或債券的低收費基金。在法定程序及法例規定方面，我們認為可簡化受託人須遵守的若干程序及規定，現正進行所需的法例修訂工作。另外，強積金付款結算系統(強積金轉移電子化支付系統)的開發工作已經完成，系統將於2014年6月正式推出。強積金受託人可利用該系統以電子形式互相轉移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縮短處理時間。積金局將繼續與業界合作，務求統一及簡化強積金制度的運作程序，以及更廣泛地採用自動化系統及通用電子平台。

為進一步發揮市場力量，積金局已加強資料披露，並以劃一的方式呈述資料，又推出多個方便易用的資料查閱工具，協助計劃成員作出有根據的強積金投資決定。這些工具包括同時展示五年期與十年期年率化回報及基金收費資料的收費比較平台(加強版)、低收費基金列表，以及受託人服務比較平台。

迎接更多挑戰

退休保障制度一般需要經過大約40年才會發展成熟。過去13年，強積金制度只是經歷了首個發展階段。自制度成立至今，計劃成員的需要及實際情況有所改變，本港人口亦於這段期間急劇老化。為了更妥善地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進一步加強作為安老保障第二支柱的強積金制度，我們將會面對更多挑戰。隨着強積金制度持續發展，加上越來越多就業人士接近退休年齡，有關提取權益等議題亦變得更為重要，需要迫切處理。展望未來，採用電子化基礎設施可提升強積金制度的效率，而設立核心基金的建議則可配合計劃成員的需要，方便他們作出投資選擇，並有助強積金基金達致規模經濟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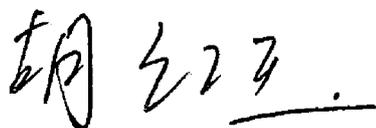
強積金是強制性的退休保障制度，專為香港就業人士而設。我們希望盡量增加強積金制度為計劃成員帶來的裨益。積金局作為保障計劃成員利益的倡導者，會繼續密切留意成員的需要，在制訂改革建議時亦會聽取成員的意見。

¹ 僱員自選安排容許僱員可於每個公曆年一次，選擇把現職期間作出的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由僱主所選的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帳戶一筆過轉移至自選的強積金計劃。

銘謝

端賴董事會、各附設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全體成員的鼎力支持，積金局方可在年內取得上述工作成果。我謹在此感謝他們不遺餘力參與制訂各項改革措施，惠予真知灼見。我亦由衷感謝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及行業計劃委員會各位成員，特別是黃定光議員及李鳳英女士兩位主席，在年內全力支持積金局的工作，給予我們許多寶貴建議。

在行政總監陳唐芷青女士的卓越領導下，積金局員工在過去一年繼續克盡己任、辛勤工作，提供優秀的專業服務，我由衷感激。最後，我謹向強積金業界致意，感謝他們積極配合積金局為優化強積金制度而推行的改革。期待業界繼續支持積金局的工作，共同為就業人士提供更佳退休保障。



胡紅玉
主席

行政總監報告



陳唐芷青
行政總監

強積金計劃成員是強積金制度最重要的持份者。綜合所有成員帳戶的資產，強積金總淨資產值在2013年10月突破了\$5,000億水平。積金局是強積金制度的倡導者及成員利益的守護者，我們會堅守使命，因應社會需要的轉變不斷改善強積金制度，為計劃成員帶來最大裨益。年內，我們完成了不少改良制度的措施，其他改革項目亦已踏上軌道，穩步推展。

年度回顧

回顧過去一年，積金局取得的主要成果如下。

法例修訂

根據早前的研究結果而制訂的兩項法例修訂，已於年內完成。隨着新法例獲通過，行業計劃下臨時僱員的供款計算方法已簡化，按劃一的供款標準計算；強積金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亦已作出調整，分別由\$6,500及\$25,000調升至\$7,100及\$30,000。

我們繼續因應其他範疇的檢討及研究結果相應制訂修例建議，現正協助政府擬備《2014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準備於2014年7月提交立法會審議。該草案旨在為提取累算權益的安排增添靈活性，主要建議包括容許計劃成員退休或提早退休後分階段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以及容許罹患末期疾病的計劃成員提早提取權益。此外，該草案涵蓋關於簡化強積金計劃行政程序，以及有助我們更有效執法的法例修訂，以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

檢討及研究

我們亦正探討其他有助改善強積金制度的建議，其中主力研究的一項改革建議，是加強規管強積金計劃的預設基金安排，冀以更完善的預設基金安排作為強積金制度下的核心基金。現時各個強積金計劃採用不同類型的成分基金作為預設基金，把沒有作出投資選擇的計劃成員的強積金供款投資於此。這些預設基金種類繁多，不同計劃的預設基金在風險與回報方面差別很大。我們亦注意到，某些計劃成員沒有作出投資選擇，是因為他們覺得難以在眾多基金之中選出切合需要的基金。正如主席在其報告中提到，我們建議規定所有強積金計劃均提供一個收費低廉、投資策略能平衡長線投資風險和回報，而且適合退休儲蓄的核心基金。我們期望核心基金可為沒有作出投資選擇的計劃成員提供一個收費低廉的投資方案，不論他們不作選擇的原因為何。同時，核心基金亦可成為市場指標，間接驅使受託人進一步調低強積金收費。政府與積金局已計劃在2014年年中就上述建議聯合諮詢公眾。

另一方面，我們早前已全面檢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法定調整機制。法定最低工資於2011年5月1日開始實施，引發各界考慮應否修訂有關入息水平的調整機制。因此，在法定最低工資對僱員收入分布的影響逐漸顯現時，我們展開檢討工作，研究各種可行方案，以改善有關入息水平的調整機制。經考慮相關界別的意見後，我們於2014年年初向政府提出新的建議機制，以供政府考慮。

主席亦在其報告中提到，積金局另一個主要目標是把「半自由行」(即2012年推出的僱員自選安排)擴展為「全自由行」。我們延續數年前展開的研究工作，分析各種可行方案，以期進一步增加僱員選擇強積金計劃和基金的自主權，並規劃所需的基礎配套設施，目標是在2015年年底向政府提交有關建議。

監督業界

積金局去年公布了一系列有助提升強積金制度效率的短期改革措施，以進一步節省行政成本。在受託人的支持和配合下，這些改革措施年內進展良好。首先，我們透過多種方法簡化和劃一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工作，同時提出修例建議以精簡若干行政程序。第二，業界已合併或終止若干規模較小或效率較低的計劃或基金，以加強協同效益及降低強積金制度的成本。第三，幾乎所有計劃均已提供至少一個投資於股票及／或債券的低收費基金¹，以供計劃成員選擇。現時市場上唯一尚未提供低收費基金的計劃，亦準備於2014年稍後時間推出這類基金。此外，我們透過大型宣傳及工作計劃鼓勵計劃成員整合個人帳戶，以方便他們妥善管理帳戶，並協助提高強積金制度的整體成本效益。目前已陸續有計劃成員根據我們的建議採取行動。

¹ 即收費為1%或以下，或基金開支比率為1.3%或以下的基金。

行政總監報告(續)

在推行上述短期措施時，我們亦研究如何加強監管強積金受託人，以及對違反強積金規例的人士採取更有效的執法行動。為提高效率及效益，我們重組工作架構並成立新的執法部門，由專責團隊集中履行執法職能，處理所有與受託人相關的投訴、調查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的涉嫌違規個案，以及處理涉及違規受託人、中介人、僱主及計劃成員的檢控個案及紀律處分個案。

保障計劃成員

保障計劃成員的權益和利益是積金局的主要任務。年內，我們繼續主動巡查僱用機構，查核僱主有否遵守強積金法例。對於被拖欠強積金供款的僱員，積金局代他們成功追討合共\$1.463億供款。我們又致力促使自僱人士遵守強積金規定，並繼續對作出虛假聲明，訛稱永久離開香港以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計劃成員採取執法行動。

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

多年來，我們持續進行各項教育及宣傳工作。年內，我們進一步推出新的推廣活動，繼續提高公眾對強積金制度的認知程度，並增進計劃成員的強積金投資及帳戶管理知識。我們亦廣泛宣傳年內推行的強積金改革措施和最新發展，並繼續向社區傳遞多元化的教育資訊。為配合個人帳戶整合計劃，我們舉辦大型推廣活動，向公眾講解整合帳戶的好處、教導計劃成員如何整合帳戶，並鼓勵更多計劃成員在適當情況下整合帳戶。

企業社會責任

積金局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除了在日常運作中融入環保措施，亦致力促進員工身心健康，鼓勵他們熱心參與社區公益活動。年內，我們榮獲多個獎項，這些獎項肯定了我們在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努力，包括連續第九年獲頒「同心展關懷」標誌；我們的減廢措施備受嘉許，獲頒卓越級別減廢標誌；憑着自行研發的電子系統，我們勇奪亞太區FutureGov獎。該電子系統有助提高受託人轉移強積金累算權益的效率及準確度，並可達致無紙化運作。

我們密切留意社區的需要，致力提供優質、專業的客戶服務。積金局一直秉持「克盡己任、群策群力、精益求精、洞悉社情」的四大信念，並繼續舉辦「機構傑出員工嘉許計劃」，嘉勉體現這些信念的同事。外界獎項方面，申訴專員公署向積金局兩名員工頒發2013年度申訴專員嘉許獎的公職人員獎，表揚他們為市民提供卓越服務。積金局已連續第11年獲頒這項殊榮。

展望未來

過去13年來，強積金制度屢遇逆境，但仍能安然渡過，證明其基礎穩固，運作穩健。展望未來，我們將要面對更多挑戰。香港人口正急劇老化，積金局會繼續鞏固強積金這安老保障第二支柱，為香港就業人士謀求退休保障，建設可持續發展的未來。我們會努力實現我們對強積金制度的願景，使強積金更易管理，方便計劃成員為退休積累儲備，同時令強積金制度的運作更為簡便，並使強積金的產品和服務更物有所值。

我們會繼續按照政府在2013年及2014年施政報告中訂明的政策方向，在現行工作的基礎上推行長遠改革措施，為強積金制度帶來重大進展。正如上文所述，我們將會就設立核心基金的建議諮詢公眾，並在2015年年底前制訂加強計劃成員對強積金帳戶的管控權的實施計劃。在推行改革的過程中，我們必定會向社會各界尋求共識。

我們將積極令強積金行政程序標準化、簡單化及自動化，同時檢討及改善強積金計劃和基金的資料披露及呈述方式，以及繼續跟進相關的法例修訂工作。在監管業界方面，我們會處理強積金計劃行政運作所涉及的主要風險，並加強受託人的企業管治安排。我們將持續對違規者採取執法行動，並推出教育活動，向公眾講解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知識。對內方面，我們會繼續培訓員工，提升他們的工作技能和專門知識，並會加強員工的企業社會責任意識及籌辦相關活動。

銘謝

積金局在年內取得上述成就，實在得來不易。我特此向主席、董事會成員、各附設委員會與工作小組的主席和成員、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及行業計劃委員會的主席和成員致意，感謝他們在過去一年就強積金制度的發展路向給予寶貴意見，以及堅定支持我們的工作。我亦向積金局所有充滿幹勁、努力不懈、全情投入工作的員工衷心致謝。



陳唐芷青
行政總監

董事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 規定，積金局董事會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 行政長官委任的不少於十名董事組成。董事會及其附設委員會的詳情載於「機構管治」一章。

成員

(截至2014年3月31日)

主席

非執行董事



胡紅玉議員，GBS，JP

(任期由2009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15年3月16日)

律師，香港；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競爭事務委員會主席；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法律專業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主席；積金局非執行董事(1998-2005)；曾擔任多項公職，包括立法局(現稱「立法會」) 議員、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消費者委員會主席、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主席、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



梁君彥議員，GBS，JP

(任期由2009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15年3月16日)

立法會議員；香港工業總會名譽會長；香港紡織業聯會名譽會長；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成員；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副主席；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新興織造廠有限公司主席。



黃國健議員，BBS

(任期由2009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15年3月16日)

立法會議員；香港工會聯合會副會長；市區重建局非執行董事；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香港房屋委員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委員；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委員。



葉國謙議員，GBS，JP

(任期由2011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15年3月16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立法會議員；中西區區議會（觀龍選區）議員；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主席；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



呂慧瑜女士，BBS，JP

(任期由2011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15年3月16日)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成員；香港歌劇協會有限公司董事會創會會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



潘祖明先生，JP

(任期由2011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15年3月16日)

律師，香港；財務匯報局主席；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2005-11)；香港稅務上訴委員會會員(2004-10)；香港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會員(2003-09)。

董事會 (續)



蔡永忠先生，JP

(任期由2011年3月17日起；
現屆任期至2015年3月16日)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
合夥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會長；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西九
文化區管理局董事；證券及期貨
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委員；專業
服務發展資助計劃評審委員會成員；
香港金銀業貿易場提名委員會
成員。



黃旭倫先生，SC

(任期由2012年10月1日起；現屆
任期至2014年9月30日)

資深大律師，香港；行政上訴委員
會主席；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
會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成員；根據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成立的上訴
委員會備選團成員。



潘兆平議員，BBS，MH

(任期由2013年3月17日起；現屆
任期至2015年3月16日)

立法會議員；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副主席；香港倉庫運輸物流員工
協會執行委員；職業安全健康局
成員；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委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陳家強教授，GBS，JP

(任期由2007年7月1日起；現屆
任期至2015年3月16日)

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
(2002-07)；曾任教香港科技大學
(1993-2007)及美國俄亥俄州立
大學(1984-93)。

候補成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財經事務)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議員，GBS，JP

(任期由2007年7月1日起；現屆
任期至2015年3月16日)

曾任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
(勞工)兼勞工處處長。

候補成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董事會 (續)

執行董事



陳唐芷青女士，JP

副主席、行政總監

(任期由2004年7月1日起；現屆任期至2016年6月30日)

積金局營運總監(機構事務)(2001-04)；積金局執行董事(行政)(2000-01)；籌設黃竹坑醫院並獲委任為該院首任醫院行政總監(1995-2000)；醫院管理局副總監(行政)(1991-95)；加入香港政府出任政務主任，後晉升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980-91)。



鄭恩賜先生

機構事務總監及執行董事

(任期由2013年4月3日起；現屆任期至2016年4月2日)

加入香港政府出任政務主任，後晉升為副秘書長(1986-2013)，曾在多個政府決策局及部門任職，負責處理不同範疇的事務，包括民政、財經事務、工業貿易、教育、資訊科技服務、房屋及社會福利。



羅盛梅女士

營運總監及執行董事

(任期由2012年7月16日起；現屆任期至2015年7月15日)

律師，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保險、財務與精算學課程諮詢委員會委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政策、中國事務及投資產品部高級總監(2008-12)；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總監(2004-06, 2007-08)；證監會發牌科總監(2006-07)；香港證券專業學會非執行董事(2004-08)；人事登記審裁處政府委任審裁員(2007-11)；曾任香港一家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專門處理企業及商業法律事宜；自1998年起任職公營機構。



馬誠信先生(Mr Darren Mark McShane)

規管及政策總監及執行董事

(任期由2014年3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17年3月24日)

大律師，澳洲；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技術委員會副主席；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產品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考試委員會委員；積金局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2002-14)；澳洲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金融服務規管部總監(1998-2002)；英國投資管理監管組織執法及政策顧問(1996-97)。



許慧儀女士

執行董事(監理)

(任期由2008年2月1日起；現屆任期至2017年1月31日)

合資格精算師；澳洲精算協會資深會員；積金局監理總經理(2006-08)；積金局保險事務顧問(2005-06)；加入積金局前，曾於澳洲主要保險公司從事精算工作逾15年。

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

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根據《強積金條例》成立，負責就條例的實施及積金局的效益和效率向積金局提出建議。諮詢委員會由積金局指派的一名執行董事，以及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的至少九名(但不多於11名)人士組成。

成員

(截至2014年3月31日)

主席



黃定光議員，SBS，JP
(任期由2012年11月1日起；現屆
任期至2014年10月31日)
立法會議員

副主席



陳唐芷青女士，JP
(任期由2003年7月1日起；現屆
任期至2015年3月29日)
積金局行政總監

其他成員

(現屆任期至2015年3月29日)



吳慧儀女士，MH
(任期由2009年3月30日起)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主席



陳志光先生
(任期由2011年3月30日起)
百老匯攝影器材有限公司董事



葉偉明先生，MH
(任期由2011年3月30日起)
立法會議員(2008-12)



管胡金愛女士
(任期由2011年3月30日起)
鷹暉保險顧問有限公司總裁



郭琳廣先生，BBS，JP
(任期由2011年3月30日起)
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
(大中華區)



李華明先生，SBS，JP
(任期由2011年3月30日起)
立法會議員(1998-2012)



龐寶林先生
(任期由2011年3月30日起)
東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譚何錦文女士
(任期由2011年3月30日起)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區
公司管治及策劃推動主管



鍾志平博士，BBS，JP
(任期由2013年3月30日起)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創辦人及
非執行董事

年內，諮詢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平均出席率：97%)。成員於會議上就強積金法例修訂、強積金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調整機制，以及強積金預設／核心基金等建議提出意見。積金局亦於會上向諮詢委員會簡述2014-15年度建議事務計劃，並匯報多方面的工作。

強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

強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行業計劃委員會」）根據《強積金條例》成立，負責監察行業計劃¹的效能，以及就如何改善行業計劃的管理及運作提供意見。行業計劃委員會的成員由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委任，包括一名主席、行業計劃受託人的代表（每個計劃最少一名，但不多於兩名），以及其他人士（不少於六名）。積金局另指定一名執行董事加入行業計劃委員會。

成員

（截至2014年3月31日）

主席

其他成員

（現屆任期至2014年8月24日）



李鳳英女士，SBS，JP
（任期由2012年8月25日起；現屆
任期至2014年8月24日）
立法會議員（2000-12）



吳國群先生
（任期由2008年8月25日起）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副理事長



黃天祥先生，BBS，JP
（任期由2008年8月25日起）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



陳三才先生
（任期由2010年8月25日起）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專責幹事



陳永安先生
（任期由2010年8月25日起）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會長



官挺山先生
（任期由2012年8月25日起）
飲食業職工總會及香港專業廚師
總會秘書

¹ 行業計劃是為飲食業及建造業的僱主和僱員而設的強積金計劃。飲食業與建造業都是僱員流動性偏高的行業。



伍新華先生
(任期由2012年8月25日起)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會長



鄧家獻先生
(任期由2012年8月25日起)
中西飲食業職工會主席



黃傑龍先生
(任期由2012年8月25日起)
稻苗學會主席



李民橋先生，JP
(任期由2006年8月25日起)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董事



廖先強先生
(任期由2008年8月25日起)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退休金服務
副總監



鄭恩賜先生
(任期由2013年4月3日起)
積金局機構事務總監及執行董事

年內，行業計劃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平均出席率：81%)。成員於會議上就建造業和飲食業的營運事宜提出意見，從而爭取各方支持行業計劃，以及鼓勵加強守法。成員討論了多項改善強積金制度的建議，包括：取消或合併若干現行法例規定需要提交的文件以簡化強積金行政程序、分階段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標準、強積金預設／核心基金，以及強積金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調整機制。此外，成員於會上聽取了有關行業計劃的登記情況、行政工作、執法工作及宣傳推廣事宜的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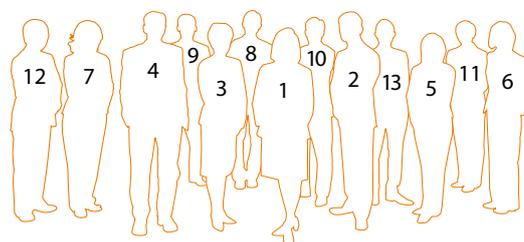
管理人員

(截至2014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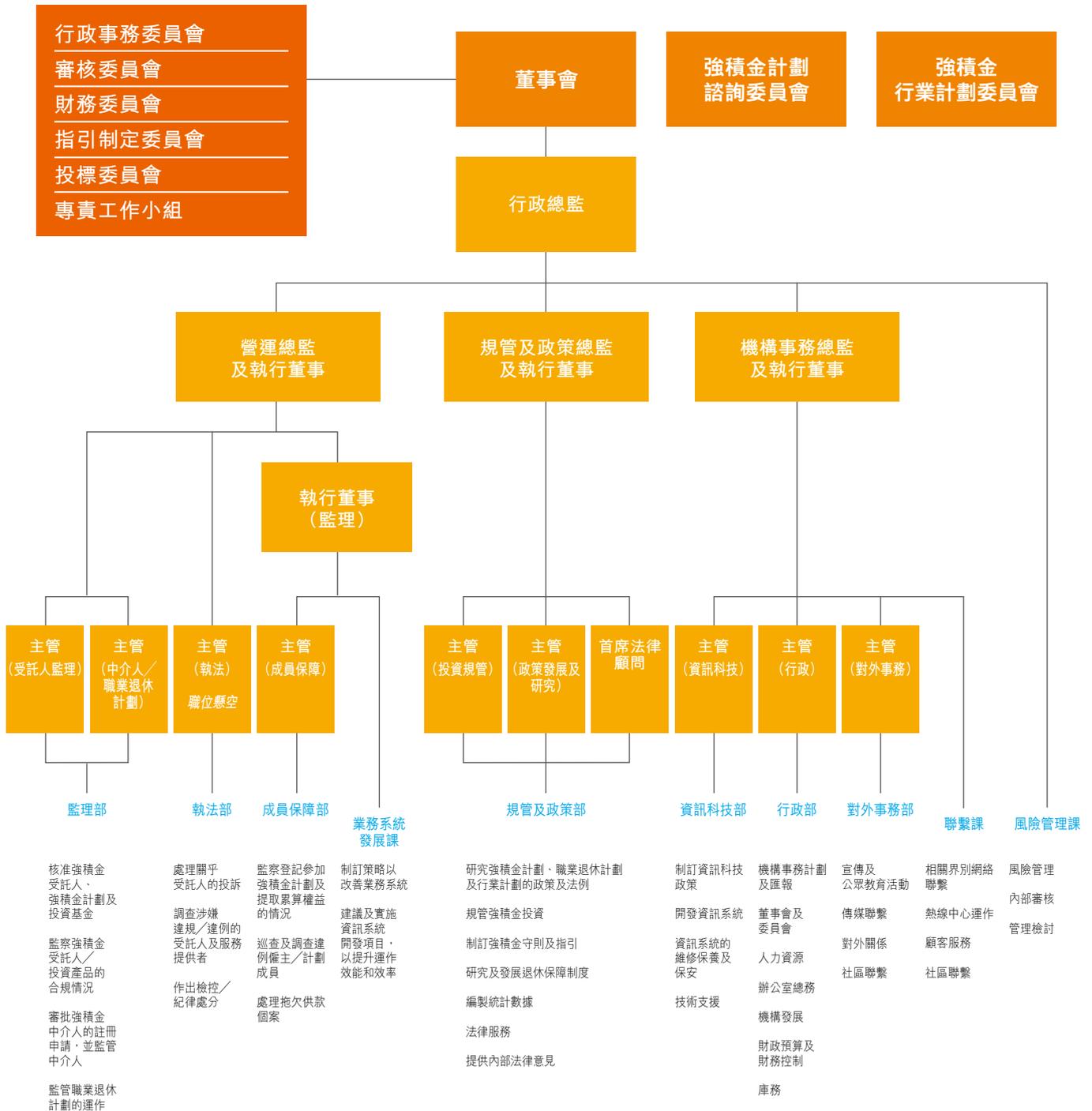
截至2014年3月31日，積金局的高層管理人員包括：

- | | | |
|--|-----------------------|--------------------------|
| 1 陳唐芷青女士，
行政總監 | 5 許慧儀女士，
執行董事（監理） | 10 李啟宏先生，
主管（受託人監理） |
| 2 鄭恩賜先生，
機構事務總監及執行董事 | 6 黎瑞年女士，
首席法律顧問 | 11 余家寶女士，
主管（政策發展及研究） |
| 3 羅盛梅女士，
營運總監及執行董事 | 7 陳利碧衡女士，
主管（對外事務） | 12 姚尚敏女士，
主管（投資規管） |
| 4 馬誠信先生
(Mr Darren Mark McShane)，
規管及政策總監及執行董事 | 8 湯耀銘先生，
主管（資訊科技） | 13 李家俊先生，
主管（行政） |
| 14 喬樂平先生 (Mr Robin Gill)，
主管（中介人／職業退休計劃）
(不在合照內) | 9 賴偉昌先生，
主管（成員保障）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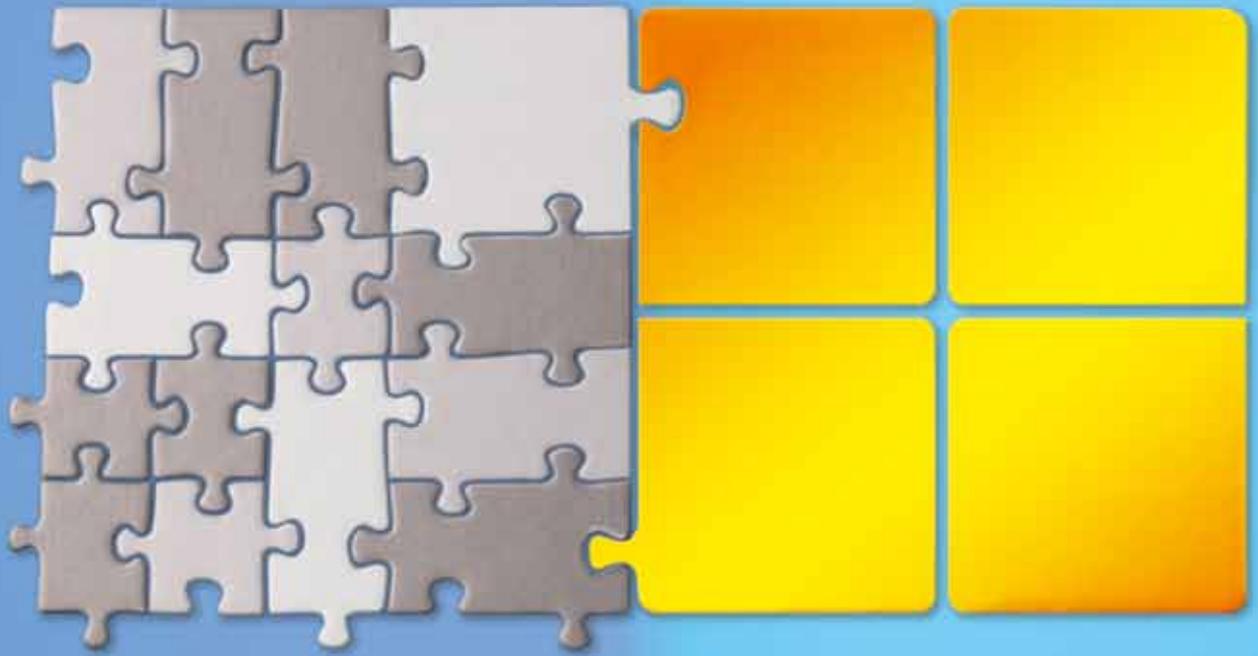


組織架構

(截至2014年3月31日)



化繁為簡



改進規管框架

概覽

我們的角色

- 檢討強積金制度的規管事宜與運作政策
- 考慮是否需要修訂或改革法例，在適當情況下向政府提出修例建議
- 檢討及修訂強積金指引和守則，以及因應需要擬備新指引或守則
- 進行不同研究，以支援積金局履行作為強積金制度規管機構的職能

2013-14 年度，我們

- 繼續研究有關增加計劃成員對強積金帳戶管控權的方案，以期在2015年年底前向政府提交實施計劃
- 與政府及業界合作，因應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規定的檢討結果擬備修例建議，以及協助政府擬備《2014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 完成修訂附屬法例，以簡化行業計劃下臨時僱員的供款計算方法
- 因應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調升檢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以及協助政府向立法會提出修訂附屬法例的建議，以調整兩個有關入息水平
- 全面檢討強積金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法定調整機制，並諮詢主要相關界別，以及向政府提出建議機制
- 檢討強積金計劃為沒有作出投資選擇的計劃成員所作的強積金供款投資安排，並根據檢討結果擬備有關加強規管預設基金的建議
- 繼續加強強積金計劃的資料披露
- 修訂20份強積金指引

改進規管框架 (續)

改革強積金制度



「為加強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我們把改革重點由改進運作事宜，轉為制訂層面較廣泛的政策建議。我們亦會更積極擔當倡導者的角色，處理更重大的結構性議題。」

— 積金局主席及強積金改革議題工作小組主席胡紅玉議員

僱員對強積金帳戶的管控權

僱員自選安排¹自2012年11月推出以來一直運作暢順。截至2014年3月底，受託人已接獲約125 800宗轉移申請。有僱員希望在僱員自選安排所賦予的權利以外，可對強積金帳戶擁有更大管控權。增加僱員對強積金帳戶的管控權的方案可有多種，我們現正因應僱員的期望評估各個方案，考慮方案所帶來的影響和挑戰，亦會研究如何盡量減低方案的複雜程度及對成本的影響。我們的目標是在2015年年底向政府提交實施計劃。

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

我們早前曾經進行諮詢，大多數回應者均贊成容許年滿65歲或符合提早退休規定的計劃成員，選擇分階段提取強積金權益；以及容許證實患上末期疾病²的計劃成員提早提取累算權益。我們已向政府提交相關的立法建議，並正協助政府擬備《2014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政府計劃在2013-14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法定調整機制

強積金法例訂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檢討及調整機制³。繼法定最低工資於2011年5月1日實施後，有意見認為應相應檢討有關入息水平調整機制。我們為此進行了全面的檢討，並已制訂及審議數個改善機制的方案。於2013年9月至2014年1月期間，我們徵詢了主要相關界別(包括工會、僱主組織、商會、業界團體及行業計劃委員會)的意見。經考慮不同意見後，我們提出一個應能平衡各方利益的新機制，並於2014年4月向政府提交建議。

1 僱員自選安排容許僱員可於每個公曆年一次，選擇把現職期間作出的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由僱主所選的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帳戶一筆過轉移至自選的強積金計劃。

2 末期疾病是指危及生命並導致患者的剩餘預期壽命縮短至12個月或以下的疾病。

3 強積金法例規定，積金局必須每四年對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行最少一次檢討，以確定是否需要修訂該兩個入息水平。積金局在檢討時必須考慮法例訂明的調整因素。

核心基金

我們參考了國際對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⁴預設投資的研究成果及處理方法，以檢討強積金計劃現時為沒有作出投資選擇的計劃成員所作的強積金供款投資安排。現時各個強積金計劃所採用的預設投資基金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風險及回報特點，因此沒有作出投資選擇的計劃成員在退休時所得的投資回報亦各不相同。根據檢討結果，我們認為可透過提供一個劃一而低收費的投資基金(核心基金)，為沒有或不想作出投資選擇的計劃成員提供較佳的投資方案。至於其他計劃成員，若他們認同核心基金的投資策略及較低收費，亦可選擇投資於這類基金。經過內部詳細討論及收集主要相關界別的意見後，積金局與政府計劃在2014年年中進行聯合公眾諮詢，以進一步制訂有關核心基金的改革建議。

強積金計劃要約文件的資料呈述方式

以更佳方式呈列及加強披露強積金資料，一直是積金局其中一項重要工作。年內，我們檢討了所有強積金計劃要約文件的資料呈述方式，並向計劃成員進行了一項意見調查，以深入瞭解他們對現有要約文件所載資料的取向和意見。有關檢討及意見調查均有助我們從讀者及計劃成員的角度尋求改善方法，務求令要約文件更清晰易明及更實用。我們會就簡化、統一及比較等範疇，考慮如何進一步改善這類文件的呈述方式。

修訂法例

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在法定最低工資新水平公布後，考慮到新調整機制仍有待制定，我們於2013年年初檢討了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並建議作出調整。政府於2013年7月17日在立法會提出動議，要求通過修訂附屬法例⁵，以調整該兩個入息水平。建議獲立法會通過，每月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6,500提高至\$7,100⁶(由2013年11月1日起生效)，而每月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則由\$25,000提高至\$30,000⁷(由2014年6月1日起生效)。

簡化行業計劃下臨時僱員的供款計算方法

我們因應運作經驗及相關界別的意見，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令》作出修訂，以引入新的供款計算方法及劃一的供款標準，簡化僱主為行業計劃下臨時僱員計算強制性供款的方法⁸。立法會於2013年10月完成審議有關修訂。新的供款計算方法及供款標準由2013年11月1日起生效。

4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是指由僱主、僱員或兩者定期作出供款的退休計劃。這類計劃為參與者開立個人帳戶，並根據記入該等帳戶的款額(即僱主及僱員供款)及在帳戶結存的投資盈利(如有)計算計劃成員的所得利益。

5 修例建議詳情載於《2013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及《2013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

6 每日及每年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由\$250及\$78,000提高至\$280及\$85,200。

7 每日及每年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由\$830及\$300,000提高至\$1,000及\$360,000。

8 修例建議詳情載於《2013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修訂)令》及《2013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修訂)(第2號)令》。

改進規管框架（續）

指引及守則

我們不時發出強積金指引及守則，以闡明法例規定，協助相關界別遵守強積金法例。年內，我們修訂了20份強積金指引，主要目的是：

- 反映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調整所涉及的強積金法例修訂，以及因應新《公司條例》生效而對強積金指引內容作出相應修訂；
- 就各項簡化措施提供指導，包括方便成員整合個人帳戶、理順強積金累算權益的申索程序，以及要求強積金中介人採用指定的電子表格交付周年申報表；及
- 列明受託人在安排使用強積金累算權益支付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時必須提交的額外資料。

截至2014年3月31日，現行的指引共有72份，守則有兩份。

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

概覽

我們的角色

- 監察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及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情況
- 進行巡查，並調查涉及僱主及計劃成員的違例個案
- 就違例個案採取執法行動
- 代表計劃成員追討強積金拖欠供款
- 提升積金局的執法形象，並加強各界對強積金法例的認識

2013-14 年度，我們

- 主動巡查了 2 002 家僱用機構，查核僱主有否遵守強積金規定
- 為計劃成員追討合共 \$1.463 億強積金拖欠供款
- 採取措施促使自僱人士守法，並向違例的自僱人士採取執法行動
- 申請發出傳票檢控 95 名作出虛假陳述，訛稱永久離開香港以提取累算權益的計劃成員，以及申請發出 10 張傳票檢控沒有按照審裁處或法庭判令支付款項的僱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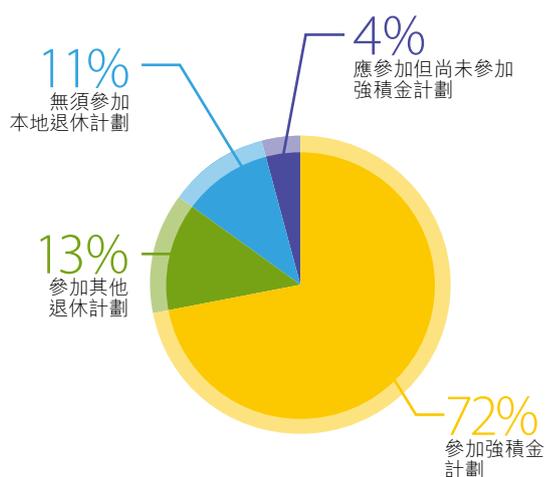
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 (續)

登記情況

(截至2014年3月31日)

現時，香港有85%的就業人口享有某種形式的退休保障。

就業人口 (按退休計劃類別劃分)



在2013-14年度，強積金制度的參與率維持在高水平。截至2014年3月31日，強積金計劃的登記率及參與人數估計如下：

	人數*	登記率^
僱主	266 300	99%
有關僱員	2 493 900	100%
自僱人士	211 700	61%

*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

有關登記情況的詳細數據，請參閱「統計數據」一節A部。

查詢及投訴

在2013-14年度，我們收到：

111 098 宗查詢	主要關乎轉移或提取權益、供款安排及強積金登記安排。
4 588 宗投訴	主要關乎拖欠供款及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有關查詢及投訴的詳細數據，請參閱「統計數據」一節D部。

執法行動

違例僱主

僱主大都奉公守法，但仍有部分僱主設法逃避強積金責任，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或沒有為他們作出強制性供款。年內，我們繼續向違例僱主採取執法行動：

主動巡查

我們主動巡查了2 002家僱用機構，以查核僱主有否遵守強積金規定（主要關乎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及作出供款的規定）。主要巡查對象包括食肆、零售店舖及建築地盤。

追討欠款行動

透過入稟法院或勸諭違例僱主，我們為僱員追討合共\$1.463 億強積金拖欠供款，所採取的行動包括：

- 根據受託人匯報的資料，向拖欠強積金供款的僱主發出共302 400份通知書以徵收供款附加費（附加費款額為僱主所拖欠供款的5%¹）；以及調查了28 242名拖欠供款及附加費的僱主；
- 對於查明屬實的違例個案，我們代表102名僱員向高等法院提出1宗民事申索；代表1 303名僱員向區域法院提出42宗民事申索；代表1 181名僱員向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332宗民事申索；以及代表2 554名僱員向清盤人提出196項申請；
- 在具備充分證據的情況下，我們分別就拖欠供款個案及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個案，向警方申請發出477份及62份傳票，向違例僱主採取刑事檢控行動。截至2014年3月31日：
 - 78名僱主（涉及425份傳票）認罪或經審訊後被定罪，被罰款合共\$1,483,100；
 - 7名有限公司的董事／管理人員（涉及37份傳票）被定罪，各被罰款\$4,500至\$49,000；
 - 我們申請了15份法庭命令，強制被裁定違反供款規定的僱主糾正違規情況；
- 對於僱主沒有按照審裁處或法庭判令支付款項的個案，我們申請發出10份傳票（分別涉及8名僱主及1名有限公司董事）。截至2014年3月31日，有5名僱主及1名有限公司董事（共涉及6份傳票）認罪或被定罪，各被罰款\$3,000至\$6,000不等；及
- 向32名屢次拖欠供款的僱主發出35份罰款通知書。

¹ 所收取的附加費會存入相關僱員的強積金帳戶。

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 (續)

違例自僱人士

我們繼續採取措施促使自僱人士守法，除了處理由受託人匯報的拖欠供款個案，亦會跟進違例情況，並向首次參加強積金計劃的自僱人士寄發信件及單張，講解自僱人士的強積金權利和責任。

違例計劃成員

年內，有95名作出虛假陳述，訛稱永久離開香港以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計劃成員²接獲檢控傳票。截至2014年3月31日，有65名成員認罪，平均各被罰款約\$4,800；另有一名計劃成員於2014年4月24日被裁定罪名成立及判處監禁21日。這項判決意義重大，令人意識到違反上述強積金規定屬嚴重罪行。餘下的個案正等候法院判決。

有關向僱主及目標組別採取執法行動的詳細數據，請參閱「統計數據」一節E部。

阻嚇違規行為的措施

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紀錄

為增加執法工作的透明度，我們一直在積金局網站的「成員保障」一欄提供「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紀錄」，讓市民查閱及搜尋曾違反強積金規例的僱主及高級人員的資料，包括刑事定罪紀錄，以及民事裁決或判決紀錄。

截至2014年3月31日，「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紀錄」資料庫載有3 267項違規紀錄（包括754項刑事定罪紀錄及2 513項民事裁決或判決紀錄）。



載於積金局網站「成員保障」一欄的「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紀錄」

與相關界別交換情報

為提高執法效率及加強對違法行為的阻嚇力，我們一直與相關界別保持緊密溝通，並交換情報。我們亦與工會保持緊密聯繫，以監察及掌握個別行業的最新情況，尤其是飲食、零售、清潔、保安及建造等可能會出現較多違例個案的行業。

² 根據強積金法例，強積金計劃成員帳戶內的累算權益須保存至退休；在若干情況下，計劃成員可以申請提早提取累算權益，永久離開香港為其中之一。

監督業界

概覽

我們的角色

- 核准及監管強積金受託人
- 批核強積金計劃的註冊申請及審批強積金基金
- 批核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申請及監管強積金中介人
- 監督職業退休計劃的運作

2013-14 年度，我們

- 與業界制定改善強積金制度的措施
- 向受託人進行專項實地巡查
- 鼓勵計劃成員整合強積金個人帳戶
- 加強積金局網站低收費基金列表的內容，加入互動功能並提供更多資料
- 在法定規管制度下批核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申請及監管中介人

監督業界 (續)

監管強積金受託人

截至2014年3月31日，強積金受託人總數為19名，名單載於附錄2。

強積金僱員自選安排¹

僱員自選安排自2012年11月1日開始實施。截至2014年3月31日，受託人共接獲約125 800份轉移申請。與此同時，受託人不斷改良產品及服務，以吸引計劃成員。

年內，我們向受託人進行了15次專項實地巡查，評核他們處理僱員自選安排轉移申請的合規情況及管控措施，並跟進須予改善的範疇，以促使受託人提高效率、加強管控及風險管理，以及提供更佳客戶服務。

簡化及統一計劃行政程序

強積金制度涉及不少計劃行政工作，例如處理供款、匯報拖欠供款個案、處理基金轉移申請，以及辦理提取權益手續。為降低強積金制度的成本，進而推動強積金計劃減費，我們繼續從多方面簡化及統一強積金計劃的行政程序，包括提交修例建議以取消或合併若干現行法例規定需要提交的文件，簡化行政手續。我們將繼續研究強積金計劃行政程序可如何進一步自動化及簡化。

提供低收費基金

我們一直促請受託人為每個強積金計劃提供至少一個投資於股票及／或債券的低收費基金（即收費為1%或以下，或基金開支比率²為1.3%或以下的基金）。截至2014年3月31日，除一個計劃外³，其餘所有計劃均已提供這類低收費基金。現時強積金市場上共有155個不同種類的低收費基金，其中110個投資於股票及／或債券。我們亦加強了積金局網站低收費基金列表的內容，包括加入互動功能及提供更多資料，以助計劃成員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整合強積金計劃和基金

我們一直鼓勵受託人檢討現有計劃和基金，整合當中規模較小或效率較低者，以期提高強積金制度的協同效應及降低成本。年內，有兩名受託人把合共四個計劃（總淨資產值約\$250億）整合為兩個，亦有三名受託人終止了合共四個規模較小的基金（淨資產值由\$145萬至\$2,949萬不等）。

1 僱員自選安排容許僱員可於每個公曆年一次，選擇把現職期間作出的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由僱主所選的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帳戶一筆過轉移至自選的強積金計劃。

2 基金開支比率顯示強積金基金的開支佔基金資產值的百分比，這比率是根據最近結的財政期的資料計算的，並不反映現年度費用、收費或開支的任何增減。基金開支比率越高，營運開支佔基金資產值的百分比也越高。

3 該計劃正準備於2014年稍後時間推出這類低收費基金。

整合個人帳戶

我們鼓勵計劃成員整合強積金個人帳戶，以便更妥善管理帳戶，同時協助提高強積金制度的整體成本效益。有關措施包括在2013年9月至12月期間向大約18萬名持有四個或更多個人帳戶的計劃成員發出專函，以及舉辦相關的宣傳及教育活動。此外，我們推出簡明易用的申請表，以及協助計劃成員瞭解整合帳戶流程和如何填表的簡易指引，方便計劃成員同時整合多個個人帳戶。在2013年9月16日至2014年3月31日期間，受託人接獲約37 700宗整合個人帳戶的申請。有關整合個人帳戶的宣傳及教育活動詳情，請參閱「教育公眾 深入社群」一章。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共有約470萬個個人帳戶。為減慢個人帳戶數目的增長速度，我們要求受託人在向強積金計劃下的離職僱員發信時，附上積金局的提示訊息和單張，提醒他們處理強積金累算權益，並鼓勵他們整合個人帳戶。

持續監察

我們繼續奉行主動及以風險為本的監管方針，因應每名受託人的風險概況，透過實地巡查、運作範疇專題審查及非實地監察等方式，監察及監管受託人。非實地監察工作包括調查投訴及違規事項，以及審閱受託人及其託管計劃的定期報表、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報告。我們亦會繼續檢討強積金基金的基金管治與投資合規事宜。

2013-14年度，積金局收到共382宗不滿強積金受託人的投訴，大多數涉及供款處理、計算及支付權益，以及客戶服務欠佳等問題。積金局已採取行動與相關受託人解決投訴事宜。

我們定期與受託人討論強積金事務，並與他們緊密合作，推行各項改進強積金制度的措施。由受託人和積金局的代表組成的受託人運作聯絡小組在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以討論資訊系統開發工作、強積金計劃運作事宜及強積金制度的發展。我們亦定期與個別受託人會面，商討管治、合規、運作事宜及受託人的個別情況。

執法行動

2013-14年度，積金局透過持續監察、接收查詢或投訴，或由受託人自行呈報等途徑，識別了49宗涉嫌違反計劃行政規定的個案，以及17宗涉嫌違反投資規定的個案。我們已完成調查部分個案，並向違反計劃行政規定的受託人發出合共9封罰款通知書及13封催辦信；向違反投資規定的受託人發出共14封催辦信。

成立新的執法部

積金局於2014年1月成立了新的執法部，以集中履行所有執法職能。執法部的職責包括處理與受託人有關的投訴；調查受託人及其服務提供者的涉嫌違規／違例個案；以及處理違例受託人、僱主、計劃成員及強積金中介人的檢控個案或（如適用）紀律處分個案。

監督業界 (續)

監管中介人

強積金中介人必須向積金局註冊，才可從事與強積金計劃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或提供與強積金計劃有關的意見。他們須受所屬行業監督(即金融管理專員、保險業監督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統稱「前線監督」)所監管。強積金中介人的法定規管制度於2012年11月1日開始實施，在當日前已有效註冊的強積金中介人，須於過渡期內(即2014年10月31日或之前)，申請在新的法定制度下註冊。在這過渡安排下，強積金中介人仍須與其他在新法定制度下首次註冊的強積金中介人一樣，遵從操守要求及受制裁措施規範。

表 1. 註冊強積金中介人數目 (截至2014年3月31日)

	主事中介人	附屬中介人	總計
註冊強積金中介人	381	31 992	32 373
按前線監督劃分	381	30 840	31 221
保險業監督	327	24 177	24 504
金融管理專員	18	5 477	5 495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36	1 186	1 222

註

* 主事中介人指由積金局註冊為中介人的商業實體，以就強積金計劃進行銷售及推銷活動，或就強積金計劃向他人提供意見。

* 附屬中介人指由積金局註冊為中介人的人士，以代表所隸屬的主事中介人就強積金計劃進行銷售及推銷活動，或就強積金計劃向他人提供意見。

* 附屬中介人可能隸屬於多名主事中介人，或沒有隸屬任何主事中介人(在正常情況下不會超過90日)。所有附屬中介人均會獲派其主事中介人的前線監督作為其監督。因此，視乎具體情況而定，一名附屬中介人可能會獲派多於一名前線監督，亦可能未獲派任何前線監督。

市民可查閱積金局網站的公開紀錄冊或致電積金局熱線(2918 0102)，以查核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狀況。

強積金中介人必須在每公曆年終結後的一個月內向積金局提交周年申報表。積金局已為此設立「電子服務」，強積金中介人可在積金局網站登入這個電子服務平台提交申報表：



2013年5月，積金局與前線監督簽訂了《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管註冊計劃的受規管者協議備忘錄》(《協議備忘錄》)，訂定積金局與各前線監督的互動合作框架。根據《協議備忘錄》，積金局主辦了兩次強積金中介人規管委員會會議，就強積金中介人的監管及執法事宜與前線監督交換意見。在運作上，我們定期與前線監督舉行聯繫會議，保持緊密溝通。2013-14年度，我們舉行了六次聯繫會議，就積金局處理的投訴、積金局轉介予相關前線監督的調查工作，以及相關前線監督進行的監管工作，討論最新進展。

2013-14年度，我們合共收到37宗有關強積金中介人的個案(包括投訴及轉介個案)，大部分投訴是和中介人沒有遵從《強積金條例》的操守要求有關，其中17宗個案已轉介予相關前線監督進行調查。在同一年度內，有15宗個案完成調查，並交由積金局考慮採取適當行動。2013-14年度與中介人有關的投訴數據，載於「統計數據」一節D部及E部。

政府成立了一個非法定而獨立的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會」)，負責審查積金局有否就註冊、紀律行動及投訴處理等範疇的決策，制定充足和一致的內部程序及運作指引。覆檢會於2014年1月舉行了首次會議。

培訓強積金中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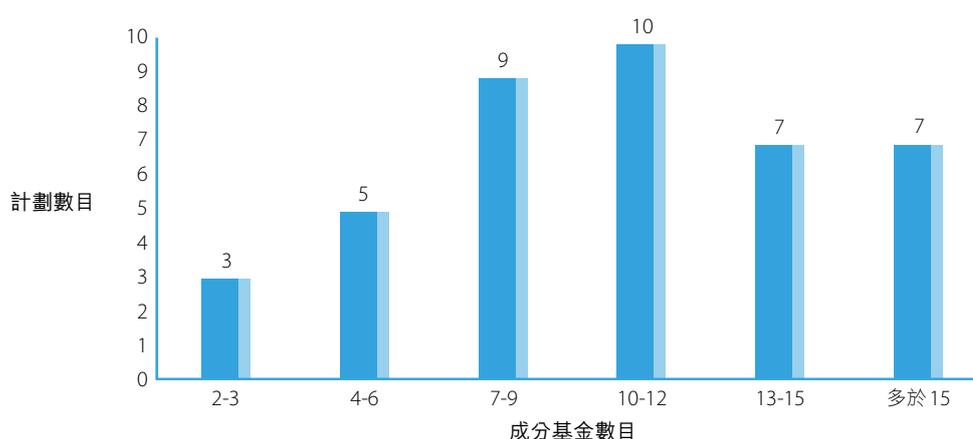
為確保強積金中介人在從事強積金業務時保持專業水平，所有附屬中介人均須遵守持續專業進修規定，於每公曆年參加最少10小時持續專業進修活動，其中最少須有兩小時用作研習核心課程。未能符合持續專業進修規定的附屬中介人，或會被暫時撤銷或撤銷註冊資格。截至2014年3月31日，有42項活動(以課程、研討會、講座或會議形式進行)獲認為強積金持續專業進修核心活動。我們審閱這些活動的教材、進行實地視學，以及審閱參加者的評語，以保證活動的質素。

我們亦為主事中介人舉辦強積金專題活動，例如在2013年9月舉辦兩場有關整合個人帳戶的講座，以及在12月就提交周年申報表和「電子服務」舉辦了四場簡介會。

註冊及審批強積金計劃與基金

截至2014年3月31日，強積金制度下共有41個強積金計劃、477個核准成分基金及301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⁴。每個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數目介乎3至27個不等(見圖1)。所有強積金計劃的總淨資產值為\$5,161.9億。

圖1. 每個強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數目(截至2014年3月31日)



4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是成分基金所投資的一種投資基金類別，形式可以是保險單或單位信託。

監督業界 (續)

表 2. 註冊及審批強積金計劃與基金

	強積金計劃及基金數目			
	截至 2013年3月31日	於2013-14年 度終止／撤銷	於2013-14年 度註冊／核准	截至 2014年3月31日
註冊計劃	41	0	0	41
集成信託計劃	38	0	0	38
行業計劃	2	0	0	2
僱主營辦計劃	1	0	0	1
核准成分基金	469	4	12	477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297	5	9	301
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⁵	120	1	7	126

表 3.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數目 (按基金結構劃分)

	單位信託		保險單*		總計	
	截至 2013年 3月31日	截至 2014年 3月31日	截至 2013年 3月31日	截至 2014年 3月31日	截至 2013年 3月31日	截至 2014年 3月31日
傘子基金⁶	25	26	1	1	26	27
內部投資組合⁷	178	180	1	1	179	181
聯接基金⁸	23	22	8	8	31	30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⁹	58	60	3	3	61	63
總計	284	288	13	13	297	301

* 指屬類別G保險單形式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¹⁰。

附錄3載有強積金計劃及成分基金一覽表。有關強積金計劃及基金的詳細數據，請參閱「統計數據」一節B部。

強積金基金的費用與收費

過去多年，平均基金開支比率一直穩步下降。截至2014年3月31日，成分基金的平均基金開支比率為1.69%，較2007年的2.10%下降20%。

5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是以緊貼某一特定市場指數的投資表現為唯一投資目標的集體投資計劃。

6 傘子基金指主要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或互惠基金。

7 基金藉投資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附表1第2至5條及第7至16條訂明的准許投資項目，維持內部投資組合。

8 聯接基金指把資產投資於單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基金。

9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指把資產投資於超過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基金。

10 屬類別G保險單形式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指採用保險單形式並設有資本或回報保證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規管職業退休計劃

積金局是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截至2014年3月31日，職業退休計劃的總數為5 042個(包括4 197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及845個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當中3 836個為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¹¹，涵蓋約5 600名僱主及350 000名計劃成員。附錄4載有「職業退休計劃匯集協議法團管理人一覽表」；有關職業退休計劃的詳細數據，請參閱「統計數據」一節C部；有關積金局作為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其他職務，請參閱附錄5。

終止營辦或放棄強積金豁免資格的職業退休計劃

年內共有143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及57個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終止營辦。截至2014年3月31日，有61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及12個職業退休豁免計劃正在辦理終止營辦手續，待完成計劃資產轉移及／或向積金局提供所需資料後，即告正式終止營辦。表4列出已終止營辦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資產安排，有關資料摘自該等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終止營辦通知書及最新周年申報表。

表4. 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期間終止營辦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資產安排

職業退休計劃資產安排	計劃數目*	%	資產值 (百萬港元)^	%
轉移至強積金計劃	36	25	274	28
轉移至另一職業退休計劃	9	6	316	32
支付予計劃成員	101	69	389	40
總計	146	100	980	100

* 其中兩個終止營辦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作出了超過一項資產安排。

^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115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涉及約600名計劃成員)於年內放棄豁免資格。有關僱主已向積金局提交終止營辦通知書¹²，並須轉而參加強積金計劃。

職業退休計劃的財政狀況

積金局審閱職業退休計劃的周年申報表及經審計財務報表，以監察僱主向計劃提供款項的情況。界定利益職業退休計劃須最少每三年向積金局提交精算師證明書一次。截至2014年3月31日接獲的報告顯示，在合共242個界定利益計劃當中，有6個計劃款額不足，受影響的計劃成員約有500名，資產值為\$7億，不足之數合共\$5,000萬，約佔該等計劃的總資產的7%。這些計劃是因為投資虧蝕及／或薪酬增長高於精算師的假設而導致款額不足。有關僱主須於三年內以一筆過供款或定期每月供款彌補不足之數，並須每年提交精算師證明書，直至計劃具足額資金為止。我們會繼續緊密監察情況，以確保僱主按照計劃的條款、規則及精算師的建議(如適用)供款。

11 營辦這些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在2000年12月強積金制度實施之前，已申請並獲得豁免，無須符合強積金法例要求，這些計劃的成員可選擇繼續參加原有的職業退休計劃，或是參加強積金計劃。

12 對於不再獲得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而言，有關僱主可凍結或終止該等計劃，或保留該等計劃並以增補計劃的形式運作，為強積金計劃下的權益提供增補權益。

教育公眾 深入社群

概覽

我們的角色

- 教導市民認識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
- 加強社會各界對強積金制度的支持

2013-14 年度，我們

- 展開新的強積金投資教育推廣活動，加強市民的強積金投資知識
- 為不同目標群組及社區人士舉辦外展活動及講座，講解強積金制度
- 宣傳強積金制度的改變及積金局的新措施，例如調整強積金供款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及鼓勵計劃成員整合個人帳戶
- 舉辦學校、親子及網上宣傳活動，教導年輕一代及家長及早理財的好處

強積金投資教育

年內，積金局推出以下多個與強積金投資有關的專題宣傳活動：

- 「轉移強積金」專題活動—在報章連載七份特稿及在電台播放六集廣播劇，提醒計劃成員在轉移強積金時須注意的主要事項，與鼓勵計劃成員整合強積金個人帳戶的活動相輔相成。
- 「強積金投資基本知識」專題活動—推出「積金台」及製作一系列短片，向計劃成員講解基本的強積金投資概念。該六套短片採用了電視節目的拍攝手法，由兩位知名藝人以生動有趣的方式講解強積金知識，寓教育於娛樂。短片分別透過多個熱門網站及戶外媒體播放。



在一個社交網站推出「積金台」並播放新一輯短片，以輕鬆有趣的手法傳遞強積金投資教育訊息。



在繁忙地區的戶外電視幕牆播放「積金台」短片



邀請著名藝人參與外展活動，並推出網上遊戲，宣傳「積金台」啟播



推出由漫畫人物「馬仔」擔任主角的網上互動遊戲傳遞強積金投資訊息。

- 「檢視強積金帳戶」專題活動—在本地多個受歡迎的電視頻道播放一連五集的輕鬆短劇，鼓勵計劃成員定期檢視強積金帳戶及強積金投資。

積金局較早前製作了三輯積金漫畫，由深受歡迎的本地卡通人物「馬仔」深入淺出地介紹強積金投資知識。「馬仔」亦在年內其中兩個專題活動亮相，以加強宣傳效果。



教育公眾 深入社群 (續)

社區外展活動方面，我們在三個人流暢旺的購物商場舉行了巡迴展覽，並即場提供強積金個人帳戶查詢服務，以及由認可財務策劃師提供強積金諮詢服務。我們又與本地一家大學合辦了一場強積金投資講座。

於人流暢旺的購物商場舉行強積金投資教育巡迴展覽，並即場提供強積金個人帳戶查詢及強積金諮詢服務



與大學合辦講座，邀請專家分享強積金投資心得

有關強積金投資教育計劃的主要活動詳情，請參閱附錄6(a)。

社區外展計劃

我們繼續與僱主團體、工會、社區組織、專業團體、政黨及區議會等相關界別緊密合作，就強積金制度的未來發展徵詢他們的意見，年內與他們合辦了229項活動及簡介會。為了深入社區，我們與政黨合作舉辦積金嘉年華及茶敘活動，亦與區議員合辦講座，以及設立一對一形式的諮詢站。我們更首次聯同不同界別在全港各區設立外展服務諮詢站，即場為市民提供查詢個人帳戶資料服務。



與政黨合辦嘉年華及茶敘，宣傳強積金制度



在各區設立強積金諮詢站，協助市民即場查閱個人帳戶紀錄



因應行業計劃實施的新供款計算方法，我們為飲食業及建造業僱主和臨時僱員舉辦了36場講座，講解新計算方法。此外，在工會協助下，我們首次到建築地盤和食肆等工作場地舉辦講座，向工友傳遞強積金訊息。自僱人士方面，我們亦特別為小巴和的士司機等舉辦外展活動，提醒他們履行強積金責任。



於午膳時間到建築地盤舉辦講座，向工友講解行業計劃的資訊



走進社區向飲食業及建造業僱員、小巴司機和的士司機傳遞強積金訊息

年內，我們繼續向少數族裔提供強積金資訊，並於香港建造業議會舉辦的建造業少數族裔招聘日設立強積金資訊站，又為少數族裔以及服務少數族裔的社福機構員工舉辦講座。

教育公眾 深入社群 (續)

青少年教育

積金局繼續為年輕一代(由幼稚園學童以至大專學生及在職年輕人等不同年齡組別)舉辦各式各樣的活動，向他們及其家人說明未雨綢繆、儲蓄為將來的重要性，同時透過這些活動傳遞強積金資訊，並盡可能把強積金投資教育訊息融入其中，加強公眾教育活動的整體成效。我們為不同組別舉辦以下活動：

- 為幼稚園學童編製《積金森林》理財故事書，並舉辦一連串校本活動、親子理財工作坊及講座，主動接觸學童、家長及老師；



為幼童及家長舉辦一系列親子活動，包括校本活動、親子工作坊及講座，向他們灌輸理財概念及強積金訊息

- 為小學生舉辦「積金號財智學堂」訓練活動，包括編製理財訓練手冊、製作動畫，並為不同學校舉辦了30場理財工作坊，以及為學生家長舉辦講座；



小學生可從訓練手冊及工作坊學習理財概念，家長則可參加有關家庭財務預算及強積金投資知識的講座

- 為中學生推出配合高中課程「其他學習經歷」的互動網上平台，並分別為初中及高中學生舉辦106場中學理財教育互動劇場及31場配合「其他學習經歷」要求的「策劃大未來」生涯規劃活動，又向所有中學畢業生派發強積金刊物，並為通識教育科的教師舉辦工作坊及提供新教材套；及



中學生可透過互動劇場、「其他學習經歷」工作坊及新推出的網上學習平台，認識強積金與策劃退休保障的重要性



教育公眾 深入社群 (續)

- 為大專院校學生舉辦「積金3D動畫型士科」訓練計劃。我們在各大專院校設置宣傳攤位，並透過不同途徑展覽得獎作品。



「積金3D動畫型士科」訓練計劃教導大專生利用自製的3D動畫傳達強積金訊息。我們到各大校園設置攤位推廣這項計劃及強積金制度

年內，積金局為大專院校及青少年中心舉辦了25場強積金講座，並於不同的教育及職業展覽會上設置展覽攤位及舉辦研討會，向參觀人士傳遞強積金訊息。

鑑於數碼媒體越來越受歡迎，我們亦運用多個網上平台進行宣傳，包括在一個網上社交媒體平台開設積金局專頁，以及透過智能手機應用程式「職場MVP」向青少年傳遞強積金訊息。

有關青少年教育活動的詳情，請參閱附錄6(b)。

其他教育及宣傳活動

為鼓勵計劃成員把多個個人帳戶整合為一以便管理，我們推行大型宣傳及教育計劃，包括舉辦多項與管理個人帳戶有關的專題活動，並印製相關刊物。此外，我們進行了焦點小組研究及電話調查，以深入瞭解計劃成員對整合帳戶的意見，以及他們處理個人帳戶的行為模式。



編製並廣泛派發多份全新刊物，以鼓勵計劃成員把個人帳戶整合為一，方便管理強積金投資



推出整合個人帳戶宣傳廣告，講解其好處及所需步驟



教育公眾 深入社群 (續)

年內，我們亦宣傳強積金制度的改變，包括強積金供款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調整，以及為行業計劃成員及其僱主實施的新供款計算方法。為提醒僱主履行強積金責任，尤其要依時作出供款，我們繼續刊登相關的平面廣告，並於積金局網站推出「2014強積金供款日」年曆。此外，我們向僱主派發全新編製的單張，述明僱主的強積金責任及違規刑罰。



因應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修訂推出宣傳刊物及廣告，提高市民對這項修訂的認識



製作有關強積金供款的平面廣告及2014強積金供款日年曆，提醒僱主依時供款



在報章雜誌刊登廣告，向行業計劃成員及其僱主介紹簡化後的行業計劃供款計算方法



為宣傳積金局的執法行動及配合各項宣傳活動，我們舉辦多場新聞簡報會，並發出超過 100 份新聞稿，又為不同的報章雜誌及刊物撰寫逾百篇特稿，從多方面介紹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

我們不時向已登記成為「積金之友」的市民發放強積金資訊，在 2014 年 3 月更首次為「積金之友」舉辦了一個共有三節課的強積金投資及退休策劃課程。



為「積金之友」舉辦短期課程，由財經專家擔任講師講解強積金投資及退休策劃，並於課堂上示範如何善用積金局網站的工具

年內，我們印製了四期《積金局通訊》，並廣為派發予相關界別。《積金局通訊》主要報道強積金制度的最新發展及積金局的工作，市民亦可透過這刊物增進強積金投資知識。



年內印製了四期《積金局通訊》

有關其他向市民傳遞強積金資訊的主要教育及宣傳活動詳情，請參閱附錄 6(c)。

國際交流

積金局規管及政策總監馬誠信先生 (Mr Darren Mark McShane) 是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¹ 技術委員會的副主席，於2013-14年度參加了該委員會於法國、南韓和冰島舉行的三次會議。積金局除了在這些會議中與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其他成員分享和交流在規管、監管和執法方面的經驗外，亦參與制訂和草擬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多份有關規管及監管退休金的良好守則及工作文件。

年內，我們亦派員參加了下列國際研討會及會議，或在這些場合擔任講者：

2013年	
5月22至23日	《亞洲投資者》在香港舉行的第八屆亞洲投資周年高峰會議
5月27至29日	亞洲保險論壇在香港舉行的第七屆亞洲保險業財務總監高峰會議；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發表題為「香港強積金制度的演變及對保險業的啟示」的演說
6月3至4日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在法國巴黎舉行的私營退休金工作小組會議
6月25日	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的2013年私營退休計劃會議；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擔任講者
6月26至27日	環球投資公司學院於香港舉辦的首屆環球退休儲蓄會議；主席以「改革強積金制度」為題發表演說；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作出題為「退休制度的管治和投資基金的規管監督」的簡報
8月12至14日	與澳洲審慎監管局、澳洲離職金基金協會、澳洲金融服務委員會及其他金融團體於澳洲悉尼會面
10月22至25日	FutureGov在泰國布吉舉辦的2013年高峰會
11月5至6日	經合組織、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韓國金融服務委員會及韓國金融監管服務局在南韓首爾舉行的私營退休金環球論壇
11月7至8日	世界退休金委員會在香港舉行的國際資產持有人高峰會
12月11日	世界經濟論壇在香港舉辦的「亞洲—為豐盛的退休生活做準備」圓桌會議；營運總監出席論壇，並致開幕詞
2014年	
1月13至14日	政府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在香港合辦的2014年亞洲金融論壇
1月24日	證監會在香港舉辦的2014年證監會論壇
2月24至27日	與投資公司學院、英國國家退休基金協會、摩根大通、英國就業及退休保障部、英國國家職業儲蓄信託公司、英國退休金監管局及英國CGI於英國倫敦會面
2月26至27日	經合組織在南韓首爾舉行的理財教育全球高峰研討會：推動長期投資與儲蓄
2月28日	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在冰島雷克雅維克舉行的冰島退休金行業規管及監理的挑戰研討會
3月13日	澳洲離職金基金協會在中國北京舉行的第三屆亞太退休金論壇；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作出題為「退休金的監管」的簡報

¹ 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於2004年7月成立，是一個獨立的國際性組織，代表參與退休金基金監管事宜的人士。

年內，積金局接待了多個來自海外及內地的代表團，向他們介紹強積金制度的主要特點和最新發展，以及積金局的角色及職能，並與他們交流心得和分享經驗，藉此增進國際對強積金制度及積金局的認識，提高制度及積金局的形象。



馬來西亞僱員公積金局代表團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團



瑞典退休金局代表團

來訪人員包括：

2013年	
4月16日	中國高級公務員經濟管理研討班代表團，由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紀律檢查委員會主任裴曉靖女士率領
5月22日	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代表團，由副局長陸韜先生率領
5月28日	馬來西亞私人退休金管理局首席執行員拿督司帝王
6月6日	馬爾代夫退休金管理局總裁 Mohamed Hussain Maniku 先生
6月14日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團，由發展改革部主任梁濤先生率領
6月19日	澳洲澳大利西亞合規學會董事長馬田托拉 (Martin Tolar) 先生
6月25日	馬來西亞僱員公積金局代表團
6月28日	瑞典退休金局主席 Bo Könberg 先生率領的代表團
11月19日	斐濟國家公積金總經理及總裁 Aisake Taito 先生
11月25日	湖北省政府代表團，由公務員局培訓與監督處處長李建軍女士率領
12月11日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代表團
2014年	
3月20日	佛山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代表團

便捷順暢



機構管治

積金局在履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所賦予的規管職責時，致力維持公平公正、向公眾負責和保持公開透明，以保障各相關界別的利益。我們已按照《強積金條例》的規定，以及建議公營機構奉行的管治原則和最佳常規，制定積金局的機構管治框架，其主要元素闡述如下。

管治架構



董事會

《強積金條例》規定，積金局董事會由不少於十名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的董事組成。截至2014年3月31日，董事會共有11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執行董事。董事會內大多數成員為非執行董事，使決策過程保持獨立客觀。董事會成員各有不同專長、經驗和背景，並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努力行事，監察積金局執行職能。新董事上任時，積金局人員會向他們作簡介，並提供相關資料，使他們熟悉強積金制度和積金局的工作。積金局人員亦會在有需要時向董事提供額外資料及簡介，協助他們作出有根據的決定。積金局主席和行政總監兩個職位由不同人士出任，分別擔當不同角色。主席是非執行董事，負責領導董事會和積金局，指導發展策略和方向；行政總監是執行董事，擔任積金局行政架構的首長，負責按照董事會的指示處理局務。各董事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簡歷載於本報告第14至19頁。年內董事簡歷的任何變動，均已從速刊登於積金局網站供市民查閱。

機構管治 (續)

強積金法例訂明，積金局董事的任職條款及條件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決定。在實際運作上，決定積金局執行董事（行政總監除外）的任職條款及條件的權力已轉授予財政司司長。

非執行董事並非積金局的僱員，不會獲發薪酬。積金局個別董事的酬金載於本報告第89頁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執行《強積金條例》第6E條所載各項職能，負責決定積金局的主要機構事務策略及政策；監察積金局能否達致預定的工作計劃成果；通過積金局的機構事務計劃及財政預算；以及確保積金局審慎行事，依照適用的法例、規例及政策運作。董事會亦會向積金局的行政人員發出有關施行局務的指示，並授權他們管理日常運作。

年內，董事會舉行了六次會議。成員的出席率平均為84%。

附設委員會

積金局設有多個常務委員會及負責處理專題項目的專責工作小組，為董事會提供協助。各附設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及職權範疇載於附錄1。

常務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積金局根據2012年通過的五年內部審核計劃，在年內進行了多項內部審核工作。審核結果顯示，各個審核範疇採納的管控措施普遍足夠，相關人員亦有依循程序辦事。在審核過程中，我們也識別了一些可進一步改善的地方。」

— 積金局審核委員會主席呂慧瑜女士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審議了三份會議文件，並以傳閱文件方式省覽了四份報告。委員會完成的工作包括：

- 審閱積金局及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的2012-13年度財務報表；
- 省覽2013-14半年度財務報告；
- 審議有關管控和程序的內部審核報告，議題包括向第三方支付款項、投資記錄與匯報、已討回、未清繳或已撇帳的拖欠供款紀錄、採購及庫存管理活動及補償基金徵費的收費程序；及
- 省覽有關程序管控的審核報告，議題包括保存及銷毀檔案政策及程序的執行情況、員工招聘程序及小額錢債申索個案的處理程序。

成員的出席率為100%。

行政事務委員會



「我們完成檢討積金局的人力需求，以確保具備足夠及合適的人力資源履行積金局的職能。委員會提出建議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積金局業務優次的轉變、員工組合，以及員工數目／職員成本控制等。」

— 積金局行政事務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行政事務委員會年內舉行了三次會議，並以傳閱文件方式審議了四份會議文件，內容包括數名高級職員離職後須否遵從「過冷河」規定、多個部門的架構重組建議、執行董事的委任／續聘事宜、2014-15年度的人力需求計劃及建議財政預算，以及薪酬福利事宜。成員的出席率為100%。

財務委員會

「鑑於2013年的投資市場較為波動，加上缺乏穩定的收費作為收入來源，積金局年內繼續非常審慎理財，嚴控開支。」

— 積金局財務委員會主席蔡永忠先生



財務委員會年內舉行了三次會議，以傳閱文件方式審議了11份會議文件，包括多項與財務有關的事宜，例如非經常補助金及補償基金投資指引及策略檢討、2013-14財政年度修訂財政預算、2014-15年度建議財政預算及積金局長遠可持續的財政能力。成員的出席率為100%。

指引制定委員會



「積金局年內因應相關法例的修訂，例如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調整、多項簡化程序的措施（例如計劃成員整合個人帳戶的安排及理順申索累算權益的程序等），修訂了多套強積金指引。在審閱修訂指引時，我們已細心考慮每一方面和每項細節，確保提供清晰及適當的指引。」

— 積金局主席及積金局指引制定委員會主席胡紅玉議員

指引制定委員會以傳閱文件方式詳細審閱了多份修訂指引，年內沒有舉行會議。2013-14年度期間，積金局共發出了20套經修訂的強積金指引。

機構管治 (續)

投標委員會

「我們欣悉積金局每次進行招標時，均盡職遵從各項採購程序，並組成評審委員會詳細審閱及評核每份標書，然後提交投標委員會審議。」

— 積金局投標委員會主席梁君彥議員



投標委員會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了兩個投標項目，評核了有關提供辦公室助理服務及辦公室裝修工程的多份標書，並判授合約予中標者。年內，投標委員會沒有舉行會議。

專責工作小組

強積金改革議題工作小組



「強積金制度涵蓋全港工作人口，當中有頗大比例的計劃成員為退休儲蓄選擇投資基金時或許需要協助。為使沒有或不打算作出投資選擇的計劃成員的利益受到最佳保障，我們現正制訂建議，讓所有強積金計劃均提供劃一的低收費核心基金。」

— 積金局主席及強積金改革議題工作小組主席胡紅玉議員

年內，工作小組舉行了四次會議，審議多項可削減強積金收費／成本及簡化投資選擇的建議。成員的出席率平均為81%。

檢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調整機制工作小組

「在制訂建議改善調整機制時，我們考慮到各相關界別的利益及意見，務求訂立一個既可有效協助就業人士累積更多退休儲蓄，又令相關界別易於執行的調整機制。」

— 檢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調整機制工作小組主席蔡永忠先生



年內，工作小組舉行了三次會議，深入研究多個改善調整機制的可行方案、審議向主要相關界別進行諮詢的結果，以及就建議的調整機制擬備方案。成員的出席率平均為92%。

下表載列各董事在2013-14年度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行政事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	強積金改革議題工作小組	檢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調整機制工作小組 ¹
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6	2	3	3	4	3
董事的出席率						
胡紅玉議員	6/6		3/3	3/3	4/4	
梁君彥議員	5/6					2/3
黃國健議員	3/6	2/2				
葉國謙議員	4/6	2/2	3/3		1/4	
呂慧瑜女士	6/6	2/2				
潘祖明先生	6/6			3/3	4/4	
蔡永忠先生	4/6	2/2		3/3	4/4	3/3
黃旭倫先生	1/6					
潘兆平議員	6/6		3/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²	5/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³	5/6					
陳唐芷青女士	6/6		3/3	3/3		
鄭恩賜先生	6/6		3/3	3/3		
羅盛梅女士	6/6					
馬誠信先生	6/6					
許慧儀女士	6/6					

(指引制定委員會及投標委員會在2013-14年度沒有舉行會議。)

註：

- 1 本表不列載增選成員的出席率
- 2 由候補董事出席四次會議
- 3 由候補董事出席五次會議

機構管治 (續)

問責性與透明度

利益衝突的管理

積金局的董事須於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時就其利益(例如受薪董事職位及受薪工作)作出一般披露，並須每年覆核所披露的資料，以及在該等資料有任何變更時，從速通知董事會秘書。此外，法例規定，如董事會成員與董事會所審議事項有金錢上的利害關係，而該項金錢上的利害關係看似與該董事妥善履行審議該事項的職責產生衝突，則該董事必須申報該項金錢上的利害關係的性質。各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就其利益所作的披露詳情均載於紀錄冊，供公眾查閱。

機構事務計劃籌備工作

《強積金條例》第6J條規定，積金局應在每一財政年度終結前，向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呈交下年度的機構事務計劃及財政預算。機構事務計劃必須訂明積金局在該年度的工作目標、計劃進行的活動性質及範圍，以及為達致該等目標所需的開支預算。積金局會定期監察及檢討機構事務計劃的實施進度，並在年中檢討機構事務計劃時，同時檢討財政預算，如有任何建議修訂，均會呈交財政司司長核准。此外，積金局會在提交下一財政年度的擬議機構事務計劃時，同時向財政司司長提交當年事務計劃的全年檢討結果。我們就機構事務計劃所載各項工作及目的所取得的成果，於本年報內匯報。

財政資源

積金局的營運經費來自香港特區政府於1998年一筆過撥出的\$50億非經常補助金的投資回報，以及所徵收的費用。《強積金條例》規定強積金受託人須就強積金計劃繳交的註冊年費，本應是積金局經常收入的主要來源，不過，強積金制度自實施以來，一直未有收取註冊年費。截至2014年3月31日，非經常補助金的結餘為\$46.2億。我們繼續嚴控開支並審慎擬備周年財政預算。有關積金局財政狀況的詳情，請參閱第71至93頁的財務報表。

匯報與溝通

《強積金條例》第6I條訂明，積金局必須把周年報告連同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送遞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準則、報告準則和詮釋，或根據《強積金條例》第6N(3)條由財政司司長以書面通知的會計及報告準則(如有)編製。

積金局的周年報告連續八年在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舉辦的最佳年報比賽中獲取殊榮，當中2012-13年度周年報告在非牟利及慈善機構類別中喜獲銀獎。

我們透過積金局的網站及不同途徑，包括新聞稿、每季出版的《統計摘要》和《積金局通訊》、小冊子及其他刊物，向公眾發布有關強積金制度和積金局的最新消息及發展，以加深公眾對強積金制度的瞭解。「教育公眾 深入社群」一章(載於第42至51頁)載列了積金局年內舉辦的公眾溝通活動的詳情。

積金局在2013-14年度共接獲兩宗根據積金局《公開資料守則》提出的公開資料要求，並已遵照守則訂明的程序處理。

服務承諾

積金局設有制度監察服務水平，瞭解運作是否達標。積金局在2013-14財政年度對市民的服務承諾的達標率表列如下：

服務	服務標準	達標率
熱線中心服務(熱線 2918 0102)		
(1)接聽熱線查詢及回覆留言	A. 一般情況下(即每日不多於600個來電)於三分鐘內接聽熱線查詢。 B. 於下一個工作日內回覆留言。	99.44% 100%
(2)答覆書面查詢	A. 於三個工作日內確認收到查詢。 B. 於10個工作日內回覆一般查詢。 C. 若查詢需要較長時間處理，於10個工作日內作出臨時回覆。	100% 100% 100%
(3)確認收到投訴	於三個工作日內確認收到投訴。	100%
調查投訴個案(有關僱主違規的投訴)		
(1)個案負責人初步聯絡投訴人進行調查	在收到投訴後的七個工作日內聯絡投訴人進行調查。	99.94%
(2)回應投訴人/被投訴人有關調查進度的查詢	在三個工作日內通知投訴人/被投訴人有關調查進度。	100%
(3)通知投訴人有關執法行動 • 涉及檢控的個案	A. 在收到聆訊排期通告後七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投訴人聆訊日期。 B. 在收到法庭裁決後的十個工作日內通知投訴人檢控結果。	100% 99.28%

機構管治 (續)

內部管控

積金局設有內部管控制度以確保運作效益、效率兼備，內部及對外匯報的可靠性，以及適用的法例、規例和內部政策的合規。

內部審核及管理檢討

積金局的內部審核職能由風險管理課執行，有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可不受限制地取閱所有部門的運作資料。風險管理課負責檢討運作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是否足夠及獲得遵循，並找出有待改善的地方。該部門直接向行政總監匯報，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布的內部審核指引及準則，對內部管控措施作出獨立評估。評估結果由行政管理人員審閱，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審議評估結果後，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確保審核工作客觀獨立。審核委員會年內的工作詳情載於第56頁。

風險管理

積金局一直實施風險評估及管理計劃，以便及時及有系統地識別、評估並管理風險。我們備有一份機構風險紀錄冊，而每個部門亦備有一份部門風險紀錄冊，記錄各項已識別的風險及應對方案。該紀錄冊在每年制定事務計劃時予以檢討更新。

我們亦已制定一套政策和程序，確保在發生危機或災難時，積金局的重要業務職能可如常運作。在2013年9月，我們進行了一次員工通報演習，測試一旦出現緊急事故或危機時相關通報途徑及通報流程是否有效，同時讓員工熟習通報途徑及流程。在2014年1月，我們就積金局的資訊科技系統進行了一次災後運作復原演習，讓員工熟習重要的電腦系統的復原程序，知悉一旦發生緊急事故或災難時，如何維持運作。在2014年3月，我們進行了另一次演習，測試當發生災難事故而導致前往積金局辦公室處所的道路受阻，以及金融市場的運作受到影響時，積金局內部的通報流程是否有效，以及在備用辦公地點設置的器材是否能維持重要業務職能的運作。我們從是次演習汲取了寶貴經驗，有助我們進一步完善應變計劃，以處理類似危機。

個人資料私隱

積金局作為規管機構及僱主，在處理投訴、執行巡查及調查、審核申請及處理僱傭事宜的過程中會收集、持有、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我們高度重視保護個人資料的私隱，並嚴格遵循《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各項規定。我們不時派員出席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舉辦的講座及／或培訓課程，以瞭解香港在保護個人資料私隱方面的最新發展。我們亦更新了內部指引及程序手冊的相關資料，以供員工參考。政府制定了有關向指名特定人士要約提供設施或服務，或為該等設施或服務可予提供而進行廣告宣傳時保障個人資料的新規定，有關法例已於2013年4月1日起生效。就此，我們檢討了積金局寄發資料或刊物予相關界別的做法，並已採取所需措施，確保現行做法符合有關法例的規定。年內，我們根據外聘顧問在去年就保安風險評估所作的建議，進一步加強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應用系統的保安措施。

操守守則

積金局制定了一套員工《操守守則》，提倡在處理局務時奉行高道德標準和公平處事的原則，所有員工均須遵守。該守則列出員工應遵守的行為標準，並提醒員工對積金局履行的法律及合約責任。此外，該守則亦就多個不同議題訂明指引，如資料保密、利益的提供及接受、避免利益衝突、申報財務及其他方面的利害關係等。此外，我們亦制定程序，以便匯報和處理懷疑失當的個案。

獨立的制衡措施

檢討

為確保具備足夠管控措施和公平公正的運作程序，以及識別有待改善的地方，積金局不時邀請外界機構協助檢討局務運作。年內，積金局外聘一名顧問就修訂積金局的採購政策及程序提出建議。這套新修訂的採購政策及程序已由2014年1月起正式生效。

積金局的財務報表必須經由外聘核數師審核。2013-14財政年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繼續擔任積金局的外聘核數師。

上訴委員會

強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根據《強積金條例》第35條成立，負責聆訊就《強積金條例》附表6所訂明由積金局作出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61條成立，負責聆訊就《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訂明由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所作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2013-14年度兩個上訴委員會均沒有收到上訴個案。

企業社會責任

積金局本着「洞悉社情」的信念，致力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各項原則融入日常業務運作中，為社會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為此，積金局於2013年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督導積金局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發展方向。該委員會由機構事務總監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各部門代表。為重申積金局對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我們採納以下企業社會責任宣言：

「我們除致力讓香港就業人士得享退休保障外，更關心員工、愛護環境及關懷社群，努力建設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愛護環境

我們在業務運作上採取多項環保措施。透過電腦系統把工序自動化，既可提升運作效率，亦可減省用紙：

- 實施「電子自動化服務系統」，把轉移累算權益的程序標準化及自動化，讓強積金受託人利用電子方式互相傳送計劃成員申請轉移累算權益的資料，每年可減省用紙過百萬張。這個系統在亞太區的「2013 FutureGov獎」中獲得雲端技術應用組別獎項；
- 於2013年12月推出「電子服務」平台，讓強積金中介人以電子方式遞交周年申報表予積金局；
- 開發新系統，於2014年年中推出，方便強積金受託人之間以電子方式進行付款及結算，進一步縮短處理計劃轉移的時間，以及讓強積金業界減省人手處理的工序和紙張；及
- 透過自動化方式處理多項內部行政程序，包括預訂會議室、員工放假申請以及發還交通開支等。

同時，我們呼籲員工雙面列印文件；只製作電子版本的員工通訊《機構季刊》及《金果園》；減少積金局年報的印刷數量；並特設電子賀卡供員工向業務夥伴發送節日祝賀，務求進一步減少用紙。此外，積金局一直積極推動減廢工作，於2013-14年度連續第四年獲頒發香港環保卓越計劃卓越級別的「減廢」標誌。

在節約能源方面，我們選用節能電腦設備、整合電腦伺服器以及利用虛擬化科技減少伺服器的數目。辦公室的照明設備及辦公室器材例如影印機、碎紙機、打印機及飲水機已安裝定時器，會在非辦公時間自動中斷電源。我們進一步增加「環保日」的次數至每星期兩次，在「環保日」的固定時段關掉辦公室公用範圍的照明設備，以及延長了不亮燈的時間。另外，積金局位於盈置大廈五樓的新辦事處獲頒發香港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的註冊證書，證明該辦事處的照明裝置符合《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有關達致能源效益及減低耗電量的標準和規定。



積金局研發的「電子自動化服務系統」提升受託人轉移強積金權益的效率，增加準確度，並達致無紙化，在「2013 FutureGov獎」中獲得雲端技術應用組別獎項

為鼓勵重用及回收有用資源，我們把用完的打印機墨盒回收循環再用，並把過時的電腦設備捐贈慈善機構。我們在辦公室內設置附有清晰標示的回收箱，以收集廢紙、塑膠、鋁罐及玻璃瓶循環再造，並使用再造紙製作信紙及名片等。我們亦參加了由總辦事處的物業管理處舉辦的廚餘回收計劃，收集可回收廚餘，以便分解處理後再轉化為肥料。

熱心公益

積金局義工隊、員工及其親友為善不甘後人，經常參加義工活動，年內累積了超過1 700小時的義工服務，當中包括不同形式的慈善活動及社會公益服務：

- 關懷長者 — 積金局義工隊參與本地多家社會服務機構舉辦的活動，探訪長者，向他們派發應節食品，並協助獨居長者打掃家居。此外，義工隊又參加了一個長期計劃，定期探訪和致電慰問黃大仙區內的長者；



義工隊員在佳節向長者派發應節食品及福袋，並送上溫暖的問候



- 關懷有特殊需要的學生 — 義工隊為香港紅十字會雅麗珊郡主學校的學生舉辦了一次校外活動。該校其中兩名學生於2013年獲安排到積金局當暑期實習生；
- 服務有需要的家庭 — 義工隊隊員與親友參加了由香港醫療專業人士協會舉辦的義工計劃「晨曦行動」，探訪基層家庭及長者；及

企業社會責任(續)

- 籌款活動 — 積金局員工參與由香港公益金舉辦的「公益綠識日」及「公益金便服日」，更獲頒「商業及僱員募捐計劃」銅獎，以表揚我們熱心參與2012-13年度的籌款活動。行山會會員連續第十年參加「苗圃挑戰12小時慈善越野馬拉松」，為中國偏遠貧窮地區的學生籌募教育經費，義工隊隊員亦在這項活動的終點站提供支援服務。義工隊隊員另參加了義務工作發展局(AVS)舉辦的「AVS義行義跑2014」以及賣旗籌款活動，為該局籌款。



積金局熱心參與籌款活動，獲公益金頒發證書以示表揚，並於2013年公益金便服日攝影比賽中獲獎

行山隊隊員在一項籌款馬拉松賽事挑戰體力，義工隊隊員亦同場提供協助，一起為內地學童籌款



員工帶同家人一齊參與義務工作發展局舉辦的籌款活動

在香港以外的地區，積金局員工參與了由「培苗行動」舉辦的助學計劃，連續三年資助一名青海省高中學生的學習費用，協助他完成高中學業。個別員工亦有參與這項助學計劃，以個人名義向廣東、廣西、青海及甘肅省的高中學生提供教育資助。

關懷員工

積金局視員工為寶貴資產。我們十分重視維持員工薪酬組合的競爭力，為他們提供充足的培訓及事業發展機會，並致力營造和諧愉快的工作環境，培育分享與交流的文化，藉以增強員工的投入感。

人員編制

截至上一個財政年度(2012-13)終結時，積金局的核准員工數目為691人。在2013-14財政年度，我們檢討了多個部門的組織架構，以配合新的業務優次安排，達致更佳協同效應，提高效率和效益。我們成立了新的執法部，進一步加強執法行動，尤其是針對強積金業界違規行為的執法工作。因應部門組織架構的改動，我們仔細監察人力資源的調配，並在可行情況下安排員工調動。截至2014年3月31日，積金局的核准員工數目維持691人，職員成本佔年內總開支65.25%，員工流失率為9.76%。由2014-15年度開始，我們將會計劃精簡人手。

薪酬福利及員工培訓

積金局的薪酬組合由固定的基本薪酬及酌情發放的浮動薪酬組成。員工還享有多項福利，包括年假、醫療及牙科福利、保險保障及強積金等。積金局經董事會核准，按合資格員工的個別表現，向員工發放2013-14年度的浮動薪酬，並調整員工的固定薪酬，由2014年4月1日起生效。

積金局制定培訓及發展大綱，並據此提供多項計劃，加強員工的人事管理技巧、個人工作成效、人際關係技巧以及員工對機構的認識。培訓項目包括創意思維、解決難題、績效管理及商業寫作工作坊。此外，我們資助個別員工出席本地或外地會議及講座，或在這些場合擔任講者，以配合其工作的特定需要，加強國際交流及擴闊視野。會議及講座的課題包括法例更新、會計、人力資源、退休金及項目管理。在2013-14年度，我們亦開始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安排互相借調員工，以促進經驗交流及加強彼此溝通。

在2013-14年度，參加內部及局外培訓計劃的員工總數為2 508人次。我們亦為21名員工提供事業發展機會，他們分別獲晉升或同級調職，這項安排有助員工發揮才能，加強對機構及工作的認識。

機構文化

我們在2013-14年度建立僱員嘉許計劃框架，旨在嘉許員工的貢獻，提倡嘉許文化。年內，184名員工獲頒發獎項，以表揚他們實踐「克盡己任、精益求精、群策群力、洞悉社情」的機構信念，以及在不同工作範疇取得卓越表現。對外方面，兩名員工獲頒申訴專員嘉許獎的公職人員獎。這是積金局員工連續第11年獲取這項殊榮，表揚員工為市民提供卓越的服務。

我們深明管理人員對促進機構的嘉許文化十分重要。因此，我們為高層管理人員舉辦了一場分享會，講述建立嘉許文化的重要性，以及製作管理人員非正式嘉許指引，分享嘉許員工的有效方法。我們又推出電子感謝卡，鼓勵員工建立互相讚賞的文化。



兩名同事服務卓越，獲得申訴專員嘉許獎，我們引以為榮

此外，積金局亦明白管理人員與員工溝通的重要性。除了定期發出通告，出版員工通訊《機構季刊》及《金果園》外，高層管理人員還透過有系統的傳意活動，向員工講解機構事務計劃、機構改革等重要課題，定期與員工保持溝通，直接聽取員工的意見。管理人員亦透過多場交流會，向員工說明積金局的具體發展，並提供機會讓他們表達意見。

企業社會責任(續)

員工身心健康

積金局繼續採取多項措施促進員工的身心健康，豐富他們的社交生活。在2013-14年度，我們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規定，進行了130次評估或重估，評核工作站對員工的安全及健康風險，並為員工提供合適的配件例如鍵盤抽屜、文件架、腳踏等。我們亦為員工提供由職業安全健康局製作的示範短片，讓員工選擇每隔一段特定時間由電腦自動播放短片，提醒他們進行伸展運動，紓緩長時間使用電腦設備所造成的肌肉繃緊。在年內巡查積金局辦事處期間，勞工處的職業安全主任讚賞我們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措施和安排。

積金局連續第三年獲政府室內空氣質素資訊中心頒發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卓越級」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足證我們管理完善，令辦公室維持良好的空氣質素。為進一步改善工作環境，我們在年內已加強了辦事處管理委員會的角色，不僅就辦公室設施管理，而且還就與資訊科技有關的服務和設施，向員工收集意見和建議。

積金局作為關懷員工的僱主，積極推行多項有助促進員工福祉的措施。重點措施列載如下：

- 備有僱員支援計劃，為員工提供輔導服務。不論工作、家庭或個人方面遇到問題，員工都可在自願及保密情況下向服務機構的合資格專業人員尋求協助；
- 在2013年12月舉辦「員工身心健康日」，安排員工在辦公室進行健康檢查、舉辦午間講座以及提醒員工騰出小休時間進行伸展活動，以提倡健康生活模式；
- 舉辦一系列午間講座，促進僱員身心健康及提升個人工作效益；
- 於積金局各辦公室附設的健康檢查站，提供簡單的體檢器材及健康資訊，讓員工瞭解自己的健康狀況；
- 舉辦體育活動及比賽，例如羽毛球比賽及保齡球之夜，促進員工關係及提倡工作與生活平衡之道。此外，積金局派出隊伍與其他金融規管機構進行籃球及乒乓球比賽，藉以加強團隊精神以及加深與其他金融規管機構的聯繫；



安排員工體育活動，提倡工作與生活的平衡之道，促進員工融洽相處



積金局體育隊伍與其他金融規管機構進行乒乓球及籃球比賽，藉以加強彼此的聯繫



- 員工福利委員會(「福委會」)舉辦了多項聯誼活動，包括手工藝製作班以及烘焙興趣班、郊遊及周年聯歡晚宴；及



員工參與由福委會舉辦的興趣班



一眾員工及親友齊來參加生態一日遊，遊覽沙頭角一鄉村、有機農莊及觀賞螢火蟲



主席和其他董事會成員在周年聯歡晚宴祝酒

- 福委會轄下多個興趣小組(例如羽毛球會、籃球會、行山會、攝影會及足球會)繼續舉辦各式各樣的活動和分享會，讓員工共同參與，舒展身心。

積金局「同心展關懷」



主管(行政)及三名關懷大使出席「商界展關懷」社區伙伴合作展2014暨嘉許禮，領取「商界展關懷」計劃證書

積金局一直致力關懷員工需要、保護環境、積極參與公益活動，因此再度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同心展關懷」標誌，連續九年獲得「商界展關懷」計劃的嘉許。此外，積金局義工隊三名熱心參與社區公益活動的成員獲選為「商界展關懷」計劃積金局關懷大使，令人欣喜。

輕鬆容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成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72 至 93 頁積金局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全面收益表、資本及儲備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積金局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積金局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6P 條僅向積金局（作為一個實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財務狀況的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的內部控制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積金局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積金局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事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絀及現金流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4 年 7 月 9 日

收支帳目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 港元	2013 港元
收入			
收費收入		8,863,172	17,770,950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3,432,049	4,534,220
淨投資收益	7	114,390,332	260,780,071
		126,685,553	283,085,241
其他收入		15,070	8,038
		126,700,623	283,093,279
開支			
職員成本	9	315,075,752	294,933,940
折舊及攤銷	12、13	12,304,878	12,091,008
處所開支		78,861,213	65,346,054
公眾教育及宣傳開支		32,804,284	61,636,930
投資開支		13,428,573	14,521,460
其他營運開支		30,434,886	31,208,281
		482,909,586	479,737,673
年度虧絀		(356,208,963)	(196,644,394)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積金局在所呈報的兩個年度內，除「年度虧絀」外，並無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項目。由於積金局兩年的「整體全面虧損」均與「年度虧絀」相同，因此並無呈報獨立的全面收益表。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3月31日

	附註	2014 港元	2013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	12,969,259	10,745,721
無形資產	13	16,440,787	7,979,732
正進行項目	14	4,418,874	10,108,121
其他非流動按金		20,850,805	12,932,834
		54,679,725	41,766,408
流動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	15	4,055,557,959	4,472,192,292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的應收利息		20,070,166	22,997,123
衍生金融工具	16	2,645,620	5,957,366
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		61,763,914	25,815,453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7,930,980	13,057,391
銀行存款		208,269,035	212,083,2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5,067,863	899,314,599
		4,961,305,537	5,651,417,469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6	2,077,205	806,270
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		360,265,935	676,356,702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28,167,024	34,383,594
預收費用		3,825,900	3,779,150
		394,336,064	715,325,716
淨資產		4,621,649,198	4,977,858,161
資本及儲備			
非經常補助金	17	5,000,000,000	5,000,000,000
收支帳目		(378,350,802)	(22,141,839)
		4,621,649,198	4,977,858,161

載於第72至93頁的財務報表於2014年7月9日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通過及授權發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陳唐芷青
行政總監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資本及儲備變動表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非經常補助金 港元	收支帳目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2年4月1日	5,000,000,000	174,502,555	5,174,502,555
年度虧絀	—	(196,644,394)	(196,644,394)
於2013年3月31日	5,000,000,000	(22,141,839)	4,977,858,161
年度虧絀	—	(356,208,963)	(356,208,963)
於2014年3月31日	5,000,000,000	(378,350,802)	4,621,649,198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4 港元	2013 港元
營運活動		
年度虧絀	(356,208,963)	(196,644,394)
調整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12,304,878	12,091,008
清理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收益	(5,520)	(87,102)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3,432,049)	(4,534,220)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利息收益	(64,091,544)	(91,123,794)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股息	(26,132,227)	(28,238,183)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淨收益	(28,844,899)	(114,169,051)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虧損／(收益)	5,333,108	(27,249,043)
	(461,077,216)	(449,954,779)
非流動按金的增加	(7,917,971)	(1,628,171)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減少	5,042,145	3,020,139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5,824,360)	(8,664,334)
預收費用的增加／(減少)	46,750	(81,200)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469,730,652)	(457,308,345)
投資活動		
從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收取的股息	26,471,340	28,163,193
從銀行存款收取的利息	3,516,316	4,933,907
從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收取的利息	67,018,501	92,572,973
清理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得的款項	5,550	88,950
出售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所得的款項	12,148,612,783	14,852,594,330
購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正進行項目	(17,692,464)	(9,662,208)
購買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	(12,055,511,893)	(14,558,336,744)
衍生金融工具淨結算	(750,427)	18,033,234
銀行存款的減少	3,814,210	18,472,35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75,483,916	446,859,9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減少	(294,246,736)	(10,448,35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899,314,599	909,762,954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605,067,863	899,314,5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持作投資用途的銀行結餘	213,623,786	199,489,506
短期債務證券	384,764,667	693,994,034
其他銀行結餘及現金	6,679,410	5,831,059
	605,067,863	899,314,599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背景資料及職能

積金局根據於1998年7月24日起生效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6條在香港成立，其職能於《條例》第6E條載明。積金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6樓。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積金局的功能貨幣。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提供公允價值的精確定義，並作為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所提述的公允價值計量及披露規定的單一來源，藉以改善一致性和減少複雜程度。有關規定並無擴大公允價值會計的應用範圍，而是說明應如何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准許應用該準則的情況下使用該準則。該準則規定，按照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如有買入價和賣出價，則必須以買賣差價範圍內最能代表公允價值的價格作為估值，並容許採用市場中間價或市場參與者用以計量買賣差價範圍內的公允價值的其他釐定價格的做法。採納這項準則後，積金局會繼續採用買入價及賣出價作為上市財務資產及負債的估值。新準則沒有對積金局的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修訂規定須作出額外披露以確保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評估淨額結算安排的影響或潛在影響，包括與實體已確認財務資產及已確認財務負債有關的抵銷權對實體財務狀況的影響。該等修訂並無對積金局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現時並無其他於2013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生效的準則、詮釋或現有準則的修訂預期會對積金局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修訂於2014年1月1日當日或其後日子起計的年度期間生效，而積金局並無提早採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及處理應用該準則時出現的不一致情況。這包括釐清「目前已具有法律強制性執行抵銷權利」的含義，而某些總額結算系統或會被視為等同於淨額結算機制。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積金局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進行規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09年11月頒布，並於2010年10月作出修訂，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將財務資產歸入兩個計量類別：即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及按照攤銷成本計量。財務資產會於最初確認時歸類，如何歸類則視乎該實體管理其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式及該金融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財務負債方面，該準則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大部分規定，主要的改動在於財務負債若以公允價值計量，則由實體本身的信貸風險所引致的公允價值變動，將記錄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收益表，除非此做法會引致會計錯配則屬例外。由於這項新準則尚未強制採用，因此預期不會對積金局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現時並無其他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現有準則的修訂預期會對積金局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述明，否則該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均貫徹採用。

編製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是在歷史成本基礎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作出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性質較複雜的範疇，又或在財務報表中需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將於附註4披露。

3.1 收入的確認

收費收入包括職業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產生的申請費、年費和罰款。申請費和年費按應計制入帳，而罰款會在釐定金額及徵收罰款後入帳。

財務資產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到期取回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實際利率是把財務資產在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帳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所得的股息收益在股東收款的權利確立後入帳。

3.2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積金局成為有關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內的訂約一方的時候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先以公允價值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的直接交易成本，會在最初確認時按情況增加或減低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收購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會即時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3.3 財務資產

積金局的財務資產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的財務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是指需在依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收已購買或出售的資產。

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的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實際利率是把財務資產在預計年期內(或適用的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財務資產最初確認時的帳面淨值的利率。利息是根據實際利率計算確認的。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有兩類，包括持作交易用途的財務資產及於最初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除了持作交易用途的財務資產外，其他財務資產若在最初確認時符合以下條件，就可被界定為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 (a) 這項指定分類能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時出現不一致的情況；或
- (b) 該財務資產是一組財務資產及／或一組財務負債的一部分，根據積金局記錄在案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及以公允價值衡量其表現，有關內部分類資料亦建基於此；或
- (c) 該財務資產為含有一或多個內含衍生工具的合約的組成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個結合式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

財務狀況表所確認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均歸類為透過損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於最初確認後，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是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而因再計量時產生的公允價值的變動則會即時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於收支帳目中確認的淨投資收益／虧損包括由財務資產產生的股息或利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3 財務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不能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於最初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由應收帳款、按金、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包括應收股息及應收經紀款項)、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等組成，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列帳，並扣除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

3.4 財務資產的減值

除了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外，其他財務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指標評估。如果有客觀證據證明財務資產於最初確認後，有一件或更多事件發生導致財務資產的預期現金流受到影響，財務資產便要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a) 發行人及交易對手有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不履行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c)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 (d) 因為出現財務困難而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 (e) 可觀察數據顯示一個財務資產組合自最初確認列帳後，其估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的跌幅，儘管尚未能確認有關跌幅來自資產組合內哪項個別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會在能客觀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收支帳目中確認，並按該資產的帳面值及運用原實際利率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貼現值的差額計量。

財務資產的帳面值透過減值虧損直接削減。以往已撇銷而其後收回的金額，會於收支帳目內列帳。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如在期後減值減少及能客觀證明其減少是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則以往已確認的減值金額可在損益帳中回撥，但其資產帳面值在回撥減值時不能超越減值未被確認時的攤銷成本。

3.5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按所訂立契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的定義歸類。積金局的財務負債一般歸類為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帳款及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是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計量的。

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實際利率是把財務負債在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時間)內的預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貼現至該財務負債最初確認時的帳面淨值的利率。

3.6 衍生金融工具

積金局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外匯合約)對沖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的貨幣風險。該等衍生工具不論是否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皆以公允價值計量。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6 衍生金融工具(續)

不合資格用作套期保值會計處理的衍生金融工具，會被視為持作交易用途的財務資產或負債，並先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此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的變動會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3.7 取消確認

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當該財務資產已被轉讓而積金局已轉讓該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該財務資產會被取消確認。當財務資產被取消確認時，該資產的帳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成交價總值的差額會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當財務負債的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財務負債會被取消確認，而該財務負債的帳面值與已付及應付成交價的差額，會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3.8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減除其後的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帳。

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積金局，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具體計量時，才會把有關項目的其後成本計入資產的帳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適用情況)。已重置部分的帳面值會被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收支帳目中反映。

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註銷其成本。

物業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計算折舊，詳情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尚餘租賃年期或四年，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	三至四年
辦公室設備及傢具	四年
汽車	四年

物業及設備項目在清理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並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時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清理所得款項與資產帳面值的差額計算)將列入進行取消確認的年度的收支帳目中。

3.9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版權

購置的電腦軟件版權乃按購買該特定軟件及將其投入運用所產生的相關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四年)攤銷。

軟件開發成本

保養電腦軟件程式的相關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設計及測試由積金局管控的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所直接產生的開發成本，如符合下列準則，均確認為無形資產：

- 在技術上可完成該軟件產品，以致其可供使用；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並作使用或銷售；
- 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該軟件產品；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9 無形資產(續)

- (d) 能夠顯示該軟件產品可產生預期的未來經濟效益；
- (e) 具備足夠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使用或銷售該軟件產品；以及
- (f) 開發軟件產品的開支可以具體計量。

予以資本化成為軟件產品一部分的直接應計成本包括軟件開發人員成本，以及恰當比例的相關成本。

不符合上述條件的其他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會確認為支出。以往確認為支出的開發成本並不會在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確認為資產的電腦軟件開發成本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四年)攤銷。

3.10 正進行項目

正進行項目包括尚未完工的資本項目開支，這些項目開支不作折舊或攤銷。所得資產將於完工時資本化為物業及設備或無形資產。正進行項目中源自內部產生的任何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僅在其屬清晰界定項目的成本並預期會在未來產生經濟效益的情況下，方獲確認。

3.11 非財務資產的減損

於報告期末，積金局審閱其非財務資產(即非流動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值，則把該項資產的帳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後的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作比較，以較高者為準。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帳面值不能超過該項資產於過往未確認減值虧損時的帳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3.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在途現金、銀行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3.13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指於日常事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款項於一年內到期，應付款項會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會以非流動負債呈列。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先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計量。

3.14 外幣

編製積金局的財務報表時，外幣交易一概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積金局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帳。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的貨幣項目須按該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入帳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須以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並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4 外幣(續)

交收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異會於產生期內的收支帳目中確認。以公允價值入帳的非貨幣資產在重新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須計入當期收支帳目中。

3.15 營運租賃

凡由出租人保留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均歸類為營運租賃。

營運租賃的應付租金是以直線法在有關租賃期收支帳目中反映的。用以促使訂立營運租賃的已收及應收利益，會以直線法計算並確認為租賃期內的租金支出扣減。

3.16 退休福利成本

已支付或將支付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是在僱員完成提供使其有權獲得該等福利的服務時記錄為開支。

4. 重要會計估算

所有估算均持續予以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確信為對未來事情的合理預期)作為評估依據。

積金局在編製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會就將來作出估算及假設，但所得的會計估算可能與相關的實際結果不相同。以下是或會對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造成重大影響的主要估算及假設：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積金局所有金融工具，包括場外債務證券及衍生工具的估值，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並由聲譽良好的獨立保管人銀行提供報價。於2014年3月31日，積金局所持有金融工具(不包括利用活躍市場報價取得公允價值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是以從外間資料來源所得的市場報價為依據的。這些市場報價只作參考，並非行使價格，亦不具法律約束力。因此，該等市場報價未必反映有關證券在2014年3月31日的實際交易價格。實際交易價格或與這些外間資料來源所提供的報價不同。積金局認為在缺乏其他可靠市場資訊來源的情況下，從這些來源所得報價反映了最接近現況的公允價值。

應收及應付拖欠供款申索款項

截至報告日，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項目內包括的應收拖欠供款申索款項合共港幣2,911,270元(2013年：港幣4,220,030元)，為沒有在法例訂明期限內支付的強制性供款。在法定限期結束後，該等強制性供款便會成為應付予積金局的款項。截至報告日，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項目內包括的應付拖欠供款申索款項合共港幣2,911,270元(2013年：港幣4,220,030元)，為上文所述積金局按照強積金法例將要收取繼而支付予核准受託人以分配至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帳戶的款項。積金局作出若干假設，以就截至報告日的應收及應付拖欠供款申索款項作出最接近現況的估算。

5. 資本管理

積金局管理資本的目標是：

- (a) 保障積金局有能力持續營運，使之繼續規管及監督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的運作；以及
- (b) 維持積金局的穩定和增長，使相關界別獲益。

5. 資本管理(續)

積金局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資本和儲備，確保獲得理想回報，在過程中已顧及未來資源的需求及預計資本開支。一如以往，積金局透過實施資源規劃措施及定期檢討投資策略管理資本及儲備。

6. 金融工具

6.1 金融工具類別

	2014 港元	2013 港元
財務資產		
以公允價值列帳	4,058,203,579	4,478,149,658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款項)	917,825,594	1,179,922,734
財務負債		
以公允價值列帳	2,077,205	806,270
其他財務負債	383,107,413	703,797,128

6.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積金局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及應付投資款項、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應收利息、應收帳款及按金、應付帳款、衍生金融工具、債務及股票投資。

積金局採用統計學的方法設定投資項目的策略性資產分配。根據積金局的策略，資產的分配設定於指定風險容限之內，並已權衡風險與回報的取捨。積金局的投資組合包括現金、債務及股票，每個資產類別均設有目標比重。積金局訂有一套經董事會核准的投資指引，就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貨幣風險、流動性風險、對沖及其他活動，設定限額和限制。積金局不時檢討投資指引。作為積金局常設委員會之一的財務委員會負責監察積金局所有資金的投資。

除銀行存款由內部管理外，積金局把債務及股票投資外判給基金經理管理，由他們按環球均衡委託形式進行投資。基金經理必須採取審慎投資態度，務求保本及取得高於基準的回報。

准許投資項目須符合投資指引內列明的信貸評級、投資集中限制、上市、最低資本市值及可銷性規定。除主動選股及管理利率和貨幣風險外，每名外聘基金經理需按基本因素及相對價值的判斷，在各資產類別之間調配資產。每個資產類別均容許與目標比重有偏差幅度，偏差幅度是採取風險預算方法釐定的，並以資產類別之間資產回報率的相關性、每個資產類別的波幅和預期追蹤誤差為基礎。

積金局持續謹慎監察局方的投資，並會迅速實施應變措施，應對金融市況的投資風險。積金局定期進行盡職調查，監察外聘基金經理的合規情況及風險管理程序。此外，積金局設有具效率的匯報程序，使管理層及財務委員會時刻掌握投資組合及金融市場的最新情況。

6.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令積金局蒙受財政損失的風險。

投資組合只可投資於信貸評級不低於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標準普爾」)評為A-及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穆迪」)評為A3的債務證券。如果標準普爾與穆迪對同一債務證券給予不同評級，則投資指引指明取較低者。投資指引亦規定，整個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信貸評級須為A+/A1或以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財務報表附註 (續)

6. 金融工具 (續)

6.3 信貸風險 (續)

截至報告日，按市值加權計算 (包括應收利息) 的信貸風險概況如下：

信貸評級	2014 港元	佔淨資產 百分比 (%)	2013 港元	佔淨資產 百分比 (%)
AAA ¹	133,463,163	3	106,178,544	2
AA ²	2,094,929,773	45	2,373,343,710	48
A ³	774,557,453	17	958,234,474	19
	3,002,950,389	65	3,437,756,728	69

1 AAA 指評級為標準普爾的AAA與穆迪的Aaa級別

2 AA 指評級介乎標準普爾的AA-與AA+及穆迪的Aa3與Aa1之間

3 A 指評級介乎標準普爾的A-與A+及穆迪的A3與A1之間

整個債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信貸評級為AA-/Aa3(2013年：AA-/Aa3)。

積金局並無因單一交易對手或具備相若特性的一組交易對手而產生的重大信貸風險。銀行存款、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均為銀行或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甚高信貸評級 (投資級別或以上) 的金融機構，並不時由財務委員會核准。此外，投資指引亦就單一銀行或債務證券發行人對積金局構成的整體風險設定限額及限制，以減低投資於單一交易對手的集中風險。財務狀況表所顯示財務資產的帳面值為截至年底的最高信貸風險。截至2014年3月31日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並無財務資產須予減值，亦無財務資產已過期但尚未減值。

6.4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利率變動，令財務資產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风险。

有息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風險限於利率變動對利息收益的影響。積金局採用10基點(2013年：10基點)增減的敏感度測試，藉以量度該等影響。若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利率全年平均增加或減少10基點(2013：1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收益將會增加或減少港幣80萬元(2013年：港幣110萬元)。

投資組合因持有債務證券而須承擔利率風險。基金經理可在目標投資比重准許的偏差範圍內，透過減持債務證券，改持現金或股票，藉以減低利率風險。基金經理更可縮短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周期(即價格對利率改變的敏感度)，最短至較基準加權周期少三年，藉以進一步減低加權周期風險。基準加權周期是由各個選定的債券指數的加權周期組成。另一方面，基金經理也可提高加權周期風險，最高至較基準加權周期長兩年。

截至報告日，積金局的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平均加權周期，與基準加權周期的比較如下：

	2014	2013
基準加權周期	5.22	4.96
投資組合加權周期	4.97	4.72

積金局透過基點價值計算利率風險。基點價值是一項敏感度測試，藉以計算積金局在利率基點升跌時可能出現的損益變化。

6. 金融工具(續)

6.4 利率風險(續)

積金局採用10基點(2013年：10基點)增減的敏感度測試。截至報告日，若利率有10基點變動(2013年：1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將會對積金局的收入產生下列影響。

	積金局收入增加/(減少)	
	2014 港元	2013 港元
若利率下跌10基點	14,920,304	16,235,521
若利率上升10基點	(14,920,304)	(16,235,521)

6.5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由於市場出現變動，令證券或證券組合的價格產生波動的風險。價格風險分為系統性風險(亦稱回報風險)與非系統性風險。根據投資指引所載，大部分非系統性風險可透過分散投資消除。

投資組合是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並於每個報告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積金局透過持有內含不同風險投資的組合管理價格風險。由於組合的資產類別不同，不完全相關程度亦有差異，因而產生分散投資之效。投資指引就集中投資設定管控機制，確保投資組合內的投資廣泛分散。基準投資組合包括現金投資，更有助控制價格風險。積金局會定期向財務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投資表現。

截至2014年3月31日，若股票市場^註上升或下跌10%，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以及所有股票工具跟隨過往與股票市場的關係變動，積金局本年度的收入將會增加或減少港幣1.278億元(2013年：港幣1.169億元)。

註：股票市場指積金局根據其投資指引可予投資的市場。

6.6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由於匯率變動導致以外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蒙受虧損的風險。除投資組合外，積金局大部分資產和負債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由於香港實施聯繫匯率制度，預期此方面的貨幣風險甚低。

積金局就投資組合制定的投資指引規定，投資組合只准許投資於以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在投資組合中，美元和港元的貨幣風險承擔必須維持高於85%，其餘為非貨幣買賣交易的外幣證券。要符合這項規定，基金經理獲准藉購入遠期貨幣合約，對沖該等證券相關的貨幣風險。然而，每項外幣進行過量對沖後的持倉，均不得超過以該貨幣計值的投資值的10%，而過量對沖後的持倉總值亦不得超過投資組合的1%。投資組合內無進行對沖的貨幣持倉狀況，須定期計量及向管理層及財務委員會匯報。

鑑於香港實施聯繫匯率制度，積金局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美元以外的其他外幣。下表顯示的其他外幣包括歐羅、英鎊、澳元、日圓及新加坡元等，各類外幣財務淨資產折合港元的款額不大。此外，由於積金局的外幣風險大部分均妥為以遠期貨幣合約對沖，貨幣風險甚低，因此不提供敏感度分析。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財務報表附註(續)

6. 金融工具(續)

6.6 貨幣風險(續)

截至報告日，積金局的貨幣風險如下：

2014							
	港元 折合港元	%	美元 折合港元	%	其他貨幣 折合港元	%	總計 折合港元
財務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	1,166,210,719	29%	2,539,231,766	63%	350,115,474	8%	4,055,557,959
衍生金融工具	26,614,561	8%	273,227,723	87%	14,674,125	5%	314,516,409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 應收利息	6,816,788	34%	13,253,378	66%	—	0%	20,070,166
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	21,961,532	36%	38,537,190	62%	1,265,192	2%	61,763,914
應收帳款及按金	22,637,339	100%	—	0%	17,278	0%	22,654,617
銀行存款	197,746,745	95%	—	0%	10,522,290	5%	208,269,0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737,875	17%	501,714,754	83%	1,615,234	0%	605,067,863
	1,543,725,559	29%	3,365,964,811	64%	378,209,593	7%	5,287,899,963
財務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0%	41,130,647	13%	272,817,347	87%	313,947,994
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	577,256	0%	355,936,805	99%	3,751,874	1%	360,265,935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21,393,451	94%	28,704	0%	1,419,323	6%	22,841,478
	21,970,707	3%	397,096,156	57%	277,988,544	40%	697,055,407
	1,521,754,852	33%	2,968,868,655	65%	100,221,049	2%	4,590,844,556

2013							
	港元 折合港元	%	美元 折合港元	%	其他貨幣 折合港元	%	總計 折合港元
財務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	1,591,264,736	36%	2,382,816,993	53%	498,110,563	11%	4,472,192,292
衍生金融工具	25,076,466	6%	403,039,092	88%	26,666,148	6%	454,781,706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 應收利息	10,924,870	48%	12,072,253	52%	—	0%	22,997,123
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	8,960,589	35%	13,895,863	54%	2,959,001	11%	25,815,453
應收帳款及按金	19,597,708	99%	—	0%	114,606	1%	19,712,314
銀行存款	180,343,692	85%	—	0%	31,739,553	15%	212,083,2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315,425	17%	740,215,134	83%	1,784,040	0%	899,314,599
	1,993,483,486	33%	3,552,039,335	58%	561,373,911	9%	6,106,896,732
財務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0%	51,780,342	12%	397,850,268	88%	449,630,610
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	11,201,363	2%	665,155,339	98%	—	0%	676,356,702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27,336,364	100%	104,061	0%	—	0%	27,440,425
	38,537,727	3%	717,039,742	63%	397,850,268	34%	1,153,427,737
	1,954,945,759	39%	2,834,999,593	58%	163,523,643	3%	4,953,468,995

6.7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積金局在應付現金需求時可能遇到的集資困難。流動性風險可由於需要急於以公允價值出售財務資產、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或未能按預期提供現金周轉等因素產生。

6. 金融工具(續)

6.7 流動性風險(續)

積金局並無任何借貸，因此沒有因債務而須償還的負債。積金局保持足夠的短期流動資金，為其運作提供資金，並營運一個銀行存款組合，為現金取得合理回報。積金局每月均進行現金流預測，以估算用於支付貨物／服務、辦公室處所開支及薪酬等運作所需的現金。

截至報告日，積金局持有港幣813,336,898元(2013年：港幣1,111,397,844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存款(包括應收利息)，存款期短且將陸續到期，因此流動性風險甚低。

下表概述與非衍生工具財務負債及衍生工具有關的訂約期。在非衍生工具財務負債方面，有關數額為財務負債在最早須支付日的未折現現金流，當中包括本金及利息。在需要作出總結算的衍生工具方面，有關數額顯示這些衍生工具的未折現總資本流入或流出。

	2014			2013		
	≤1個月 港元	1-3個月 港元	>3個月 港元	≤1個月 港元	1-3個月 港元	>3個月 港元
非衍生工具財務負債						
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 ¹	360,265,935	—	—	676,356,702	—	—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14,198,296	6,407,452	2,235,730	21,542,845	2,707,074	3,190,506
總計	374,464,231	6,407,452	2,235,730	697,899,547	2,707,074	3,190,506
衍生工具財務負債						
外幣遠期合約						
— 資本流入	152,978,628	161,537,781	—	325,983,431	128,798,275	—
— 資本流出	(153,028,612)	(160,919,382)	—	(321,006,696)	(128,623,914)	—
總計	(49,984)	618,399	—	4,976,735	174,361	—

¹ 基金經理不得就其管理的投資組合借款，亦不得在交易日期出現頭寸短缺的情況。

6.8 公允價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釐定如下：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的上市投資項目及非上市投資項目的公允價值，是分別參考活躍市場所報的買入價及場外報價而釐定的。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是於每個報告日根據等值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而釐定的。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按攤銷成本列帳。攤銷成本約等於相應帳面值。

6.9 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計量

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是採用公允價值等級制度分類，而該等級制度反映用以作出該等計量的輸入資料的重要性。

最初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根據其公允價值的可觀察程度按以下三個級別進行分析。

(a) 第一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標價(不作任何調整)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財務報表附註(續)

6. 金融工具(續)

6.9 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b) 第二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指由除了第一級別所含標價之外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於價格)觀察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資料所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以及

(c) 第三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指由包含以非依據市場資料的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輸入資料)的估價技術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報告日，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2014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財務資產				
股票	1,072,677,736	—	—	1,072,677,736
債務證券	2,403,092,414	579,787,809	—	2,982,880,223
衍生金融工具	2,645,620	—	—	2,645,620
	3,478,415,770	579,787,809	—	4,058,203,579
財務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077,205	—	—	2,077,205

2013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財務資產				
股票	1,057,432,687	—	—	1,057,432,687
債務證券	2,422,601,379	992,158,226	—	3,414,759,605
衍生金融工具	5,957,366	—	—	5,957,366
	3,485,991,432	992,158,226	—	4,478,149,658
財務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806,270	—	—	806,270

附註6.1披露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其他財務負債」均以攤銷成本法列帳，其帳面值是以公允價值所作的合理估算。

在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沒有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列為第三級別。在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有一批債務證券由第二級別轉移至第一級別，涉及金額為港幣3,679,127元，原因是該等債務證券在2013年3月31日的交投較為活躍，但在2012年3月31日的交投則甚為淡靜。在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在不同級別中轉移。

7. 淨投資收益

	2014 港元	2013 港元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利息收益	64,091,544	91,123,794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股息	26,132,227	28,238,183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已實現淨收益 ¹	105,533,161	90,383,946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未實現淨(虧損)/收益變動 ²	(76,033,492)	23,785,105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實現淨(虧損)/收益	(750,427)	18,033,234
衍生金融工具的未實現淨(虧損)/收益變動	(4,582,681)	9,215,809
	114,390,332	260,780,071

1 金額包括外幣證券的已實現外匯淨虧損港幣5,434,480元(2013年：港幣9,456,115元)。

2 金額包括外幣證券的未實現外匯淨收益變動港幣8,227,922元(2013年：未實現外匯淨虧損港幣15,842,496元)。

8. 稅項

積金局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付香港利得稅，財務報表因此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9. 職員成本

	2014 港元	2013 港元
薪金及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287,181,020	269,101,758
強積金計劃供款	21,331,653	19,785,097
員工福利	6,563,079	6,047,085
	315,075,752	294,933,940

積金局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三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計劃」）。該等計劃下的資產由受託人監控，並獨立於積金局的資產。

在收支帳目中確認的總支出為根據參與規則所訂明的供款率已支付或將支付的供款。截至2014年3月31日，積金局應付而未付予該等計劃的供款為港幣377,816元（2013年：港幣337,941元）。

10. 董事酬金

全體董事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如下：

2014					
	袍金 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港元	強積金計劃 供款 港元	浮動薪酬 港元	總薪酬 港元
執行董事					
陳唐芷青	—	4,295,085	501,475	752,110	5,548,670
鄭恩賜 ¹	—	3,301,598	355,290	520,354	4,177,242
羅盛梅	—	3,345,170	384,649	527,185	4,257,004
馬誠信 (Darren Mark McShane)	—	3,936,531	457,915	686,773	5,081,219
許慧儀	—	2,597,652	296,674	393,539	3,287,865
非執行董事					
胡紅玉	—	—	—	—	—
區璟智 ²	—	—	—	—	—
陳家強	—	—	—	—	—
張建宗	—	—	—	—	—
葉國謙	—	—	—	—	—
梁君彥	—	—	—	—	—
呂慧瑜	—	—	—	—	—
潘祖明	—	—	—	—	—
潘兆平	—	—	—	—	—
譚贛蘭 ³	—	—	—	—	—
蔡永忠	—	—	—	—	—
黃國健	—	—	—	—	—
黃旭倫	—	—	—	—	—
	—	17,476,036	1,996,003	2,879,961	22,352,000

1 任期由2013年4月3日開始

2 候補董事（代表陳家強）

3 候補董事（代表張建宗）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董事酬金(續)

2013					
	袍金 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港元	強積金計劃 供款 港元	浮動薪酬 港元	總薪酬 港元
執行董事					
陳唐芷青	—	4,298,853	501,475	752,110	5,552,438
羅盛梅 ¹	—	2,356,613	266,290	454,000	3,076,903
于海平 ²	—	848,202	83,245	—	931,447
許慧儀	—	2,536,848	289,793	384,409	3,211,050
馬誠信 (Darren Mark McShane)	—	3,838,456	446,634	669,895	4,954,985
姚紀中	—	2,659,098	310,938	466,380	3,436,416
非執行董事					
胡紅玉	—	—	—	—	—
區璟智 ³	—	—	—	—	—
陳家強	—	—	—	—	—
張建宗	—	—	—	—	—
葉國謙	—	—	—	—	—
梁君彥	—	—	—	—	—
李鳳英 ⁴	—	—	—	—	—
呂慧瑜	—	—	—	—	—
潘祖明	—	—	—	—	—
潘兆平 ⁵	—	—	—	—	—
譚贛蘭 ⁶	—	—	—	—	—
鄧國威 ⁷	—	—	—	—	—
蔡永忠	—	—	—	—	—
黃國健	—	—	—	—	—
黃旭倫 ⁸	—	—	—	—	—
袁國強 ⁹	—	—	—	—	—
	—	16,538,070	1,898,375	2,726,794	21,163,239

1 任期由2012年7月16日開始

2 於2012年7月3日退任

3 候補董事(代表陳家強)

4 於2013年3月17日退任

5 任期由2013年3月17日開始

6 候補董事(代表張建宗)；任期由2012年7月1日開始

7 候補董事(代表張建宗)；任期至2012年6月30日

8 任期由2012年10月1日開始

9 於2012年7月1日退任

11. 僱員薪酬

積金局五名最高薪人士均為執行董事，其薪酬於上文附註10披露。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幅度如下：

	2014 人數	2013 人數
港幣 3,000,001 元至 3,500,000 元	1	3
港幣 3,500,001 元至 4,000,000 元	—	—
港幣 4,000,001 元至 4,500,000 元	2	—
港幣 4,500,001 元至 5,000,000 元	—	1
港幣 5,000,001 元至 5,500,000 元	1	—
港幣 5,500,001 元至 6,000,000 元	1	1
	5	5

12.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辦公室設備及 傢具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2012年4月1日	30,804,282	31,354,362	21,165,965	824,456	84,149,065
添置	287,534	3,043,168	445,213	529,900	4,305,815
清理	(468,342)	(3,135,203)	(187,641)	(824,456)	(4,615,642)
於2013年3月31日	30,623,474	31,262,327	21,423,537	529,900	83,839,238
添置	4,101,676	2,920,810	1,986,384	—	9,008,870
清理	(781,108)	(1,716,920)	(284,150)	—	(2,782,178)
於2014年3月31日	33,944,042	32,466,217	23,125,771	529,900	90,065,930
折舊					
於2012年4月1日	26,806,346	25,158,544	16,399,512	807,280	69,171,682
年度折舊	2,889,556	2,998,940	2,530,601	116,532	8,535,629
清理時剔除	(468,342)	(3,135,203)	(185,793)	(824,456)	(4,613,794)
於2013年3月31日	29,227,560	25,022,281	18,744,320	99,356	73,093,517
年度折舊	1,897,649	3,032,413	1,722,764	132,475	6,785,301
清理時剔除	(781,108)	(1,716,889)	(284,150)	—	(2,782,147)
於2014年3月31日	30,344,101	26,337,805	20,182,934	231,831	77,096,671
帳面值					
於2014年3月31日	3,599,941	6,128,412	2,942,837	298,069	12,969,259
於2013年3月31日	1,395,914	6,240,046	2,679,217	430,544	10,745,721

13.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版權 港元	軟件開發成本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2012年4月1日	19,470,182	50,235,473	69,705,655
添置	1,508,552	239,000	1,747,552
清理	(1,809,372)	—	(1,809,372)
於2013年3月31日	19,169,362	50,474,473	69,643,835
添置	981,214	12,999,418	13,980,632
清理	—	—	—
於2014年3月31日	20,150,576	63,473,891	83,624,467
攤銷			
於2012年4月1日	15,035,947	44,882,149	59,918,096
年度折舊	1,828,288	1,727,091	3,555,379
清理時剔除	(1,809,372)	—	(1,809,372)
於2013年3月31日	15,054,863	46,609,240	61,664,103
年度折舊	1,782,398	3,737,179	5,519,577
清理時剔除	—	—	—
於2014年3月31日	16,837,261	50,346,419	67,183,680
帳面值			
於2014年3月31日	3,313,315	13,127,472	16,440,787
於2013年3月31日	4,114,499	3,865,233	7,979,73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4. 正進行項目

正在進行的項目包括在2014年3月31日尚未完工的資本性項目開支，該等資本性項目達港幣4,418,874元(2013年：港幣10,108,121元)。

15.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

	2014 港元	2013 港元
股票 上市	1,072,677,736	1,057,432,687
債務證券 上市	1,769,316,984	1,390,308,068
非上市	1,213,563,239	2,024,451,537
	2,982,880,223	3,414,759,605
總計 上市	2,841,994,720	2,447,740,755
非上市	1,213,563,239	2,024,451,537
	4,055,557,959	4,472,192,292

16. 衍生金融工具

	2014		2013	
	資產 港元	負債 港元	資產 港元	負債 港元
外幣遠期合約	2,645,620	2,077,205	5,957,366	806,270

上述衍生工具不作對沖會計處理，並於每個報告日以公允價值計算。

截至2014年3月31日，未到期外幣遠期合約的名義本金金額為港幣313,947,994元(2013年：港幣449,630,610元)。該等外幣遠期合約的合約到期日為12個月內。

17. 非經常補助金

1998年4月3日，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出港幣50億元，作為積金局成立及營運所需的補助金。

18. 董事及高級人員貸款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或高級人員貸款。在2014年3月31日及2013年3月31日均無未償還的貸款。

19. 資本承擔

積金局於報告日在購置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方面的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2014 港元	2013 港元
已訂約但未列入財務報表內	5,162,351	3,035,316
已授權但未訂約	317,253	3,092,994
	5,479,604	6,128,310

20. 營運租賃承擔

營運租賃付款指積金局租用辦公室處所及儲存地點的應付租金。

於報告日，根據不可註銷的營運租賃協議，積金局未來的最低租金承擔，依到期日列載如下：

	2014 HK\$	2013 HK\$
一年內	72,431,612	53,620,866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83,143,868	94,856,547
	155,575,480	148,477,413

2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條例》第17條規定，積金局須設立補償基金，並委任管理人負責管理補償基金；如沒有委任管理人，則積金局必須管理補償基金。積金局獲委任為管理人，任期至2016年3月31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定，積金局必須把補償基金存放在獨立的銀行帳戶，並為補償基金另行編製獨立財務報表。積金局在2014及2013年3月31日終結的年度內均無向補償基金收取行政費。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補償基金」)管理人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成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5至107頁補償基金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4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全面收益表、資本及儲備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管理人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管理人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184條僅向管理人(作為一個實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財務狀況的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的內部控制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管理人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補償基金於2014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及現金流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4年7月9日

收支帳目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 港元	2013 港元
收入			
徵費收益	9	10,920,603	122,791,662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15,689,704	18,812,244
淨投資收益	6	1,927,832	7,159,476
		28,538,139	148,763,382
開支			
核數師酬金		82,000	79,000
投資開支		75,925	72,860
其他營運開支		1,727	4,257
		159,652	156,117
年度盈餘		28,378,487	148,607,265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補償基金在所呈報的兩個年度內，除「年度盈餘」外，並無其他構成全面收益的款項。由於補償基金兩年的「整體全面收益」均與「年度盈餘」相同，因此並無呈報獨立的全面收益表。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3月31日

	附註	2014 港元	2013 港元
流動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	8	425,259,339	395,904,246
應收徵費	9	—	122,958,562
應收銀行存款利息		5,049,968	6,880,364
銀行存款		1,388,108,568	1,263,975,4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656	410,726
		1,818,518,531	1,790,129,392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103,835	93,183
淨資產		1,818,414,696	1,790,036,209
資本及儲備			
創辦基金	10	600,000,000	600,000,000
收支帳目		1,218,414,696	1,190,036,209
		1,818,414,696	1,790,036,209

載於第95至107頁的財務報表於2014年7月9日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通過及授權發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陳唐芷青
行政總監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資本及儲備變動表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創辦基金 港元	收支帳目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2年4月1日	600,000,000	1,041,428,944	1,641,428,944
年度盈餘	—	148,607,265	148,607,265
於2013年3月31日	600,000,000	1,190,036,209	1,790,036,209
年度盈餘	—	28,378,487	28,378,487
於2014年3月31日	600,000,000	1,218,414,696	1,818,414,696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4 港元	2013 港元
營運活動		
年度盈餘	28,378,487	148,607,265
調整下列各項：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15,689,704)	(18,812,244)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利息收益	—	(836,228)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股息	(2,003,120)	(1,811,040)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淨虧損／(收益)	75,288	(4,512,208)
未計周轉資金增減的營運現金流量	10,760,951	122,635,545
應收徵費的減少／(增加)	122,958,562	(9,044,634)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10,652	34,509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33,730,165	113,625,420
投資活動		
從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收取的股息	2,003,120	1,811,040
從銀行存款收取的利息	17,520,100	18,698,750
從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收取的利息	—	1,462,044
出售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所得的款項	587,000,000	462,000,000
購買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	(616,430,381)	(490,655,968)
銀行存款的增加	(124,133,074)	(106,881,567)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34,040,235)	(113,565,7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減少)／增加	(310,070)	59,71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410,726	351,007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00,656	410,7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銀行結餘	50,656	355,823
持作投資用途的銀行結餘	50,000	54,903
	100,656	410,726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1. 目的及補償申索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補償基金」)根據於1999年3月12日開始生效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17條成立，目的是補償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成員及在註冊計劃中擁有實益利益的其他人士因計劃核准受託人或與該等計劃的管理有關的其他人士的失當行為或違法行為而在累算權益方面蒙受的損失。

要求補償基金作出補償的申請，必須按照《條例》向法院提出。管理人必須根據法庭的決定支付補償金額。在本年度，補償基金的管理人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出任。積金局在2013及2014年均無就補償基金收取任何行政費用。積金局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16樓。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補償基金的功能貨幣。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提供公允價值的精確定義，並作為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所描述的公允價值計量及披露規定的單一來源，藉以改善一致性和減少複雜程度。有關規定並無擴大公允價值會計的應用範圍，而是說明應如何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准許應用該準則的情況下使用該準則。該準則規定，按照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如有買入價和賣出價，則必須以買賣差價範圍內最能代表公允價值的價格作為估值，並容許採用市場中間價或市場參與者用以計量買賣差價範圍內的公允價值的其他釐定價格的做法。採納這項準則後，補償基金會繼續採用買入價及賣出價作為上市財務資產及負債的估值。新準則沒有對補償基金的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修訂規定須作出額外披露以確保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評估淨額結算安排的影響或潛在影響，包括與實體已確認財務資產及已確認財務負債有關的抵銷權對實體財務狀況的影響。該等修訂並無對補償基金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現時並無其他於2013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生效的準則、詮釋或現有準則的修訂預期會對補償基金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修訂於2014年1月1日當日或其後日子起計的年度期間生效，而補償基金並無提早採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及處理應用該準則時出現的不一致情況。這包括釐清「目前已具有法律強制性執行抵銷權利」的含義，而某些總額結算系統或會被視為等同於淨額結算機制。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補償基金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進行規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09年11月頒布，並於2010年10月作出修訂，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將財務資產歸入兩個計量類別：即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及按照攤銷成本計量。財務資產會於最初確認時歸類，如何歸類則視乎該實體管理其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式及該金融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財務負債方面，該準則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大部分規定，主要的改動在於財務負債若以公允價值計量，則由實體本身的信貸風險所引致的公允價值變動，將記錄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收益表，除非此做法會引致會計錯配則屬例外。由於這項新準則尚未強制採用，因此預期不會對補償基金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現時並無其他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現有準則的修訂預期會對補償基金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述明，否則該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均貫徹採用。

編製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是在歷史成本基礎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3.1 收入的確認

徵費包括向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徵收的費用。此項收入按應計制入帳。

財務資產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到期取回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實際利率是把財務資產在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帳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所得的股息收益在股東收款的權利確立後入帳。

3.2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補償基金成為有關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內的訂約一方的時候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先以公允價值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的直接交易成本，會在最初確認時按情況增加或減低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收購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會即時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3.3 財務資產

補償基金的財務資產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的財務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是指需在依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收已購買或出售的資產。

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的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實際利率是把財務資產在預計年期內(或適用的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財務資產最初確認時的帳面淨值的利率。利息是根據實際利率計算確認的。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有兩類，包括持作交易用途的財務資產及於最初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除了持作交易用途的財務資產外，其他財務資產若最初確認時符合以下條件，就可被界定為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 (a) 這項指定分類能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時出現不一致的情況；或
- (b) 該財務資產是一組財務資產及/或一組財務負債的一部分，是根據補償基金記錄在案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來管理及以公允價值衡量其表現，有關內部分類資料亦建基於此；或
- (c) 該財務資產為含有一或多個內含衍生工具的合約的組成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個結合式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3 財務資產(續)

財務狀況表所確認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均歸類為透過損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於最初確認後，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是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而因再計量時產生的公允價值的變動則會即時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於收支帳目中確認的淨投資收益／虧損包括由財務資產產生的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不能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於最初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徵費、應收銀行存款利息、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列帳，並扣除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

3.4 財務資產的減值

除了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外，其他財務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指標評估。如果有客觀證據證明財務資產於最初確認後，有一件或更多事件發生導致財務資產的預期現金流受到影響，財務資產便要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a) 發行人及交易對手有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不履行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c)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 (d) 因為出現財務困難而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 (e) 可觀察數據顯示一個財務資產組合自最初確認列帳後，其估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的跌幅，儘管尚未能確認有關跌幅來自資產組合內哪項個別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會在能客觀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收支帳目中確認，並按該資產的帳面值及運用原實際利率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貼現值的差額計量。

財務資產的帳面值透過減值虧損直接削減。以往已撇銷而其後收回的金額，會於收支帳目內列帳。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如在期後減值減少及能客觀證明其減少是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則以往已確認的減值金額可在損益帳中回撥，但其資產帳面值在回撥減值時不能超越減值未被確認時的攤銷成本。

3.5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按所訂立契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的定義歸類。補償基金的財務負債一般歸類為其他財務負債，並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計量的。

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實際利率是把財務負債在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時間)內的預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貼現至該財務負債最初確認時的帳面淨值的利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6 取消確認

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當該財務資產已被轉讓而補償基金已轉讓該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該財務資產會被取消確認。當財務資產被取消確認時，該資產的帳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成交價總值的差額會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當財務負債的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財務負債會被取消確認，而該財務負債的帳面值與已付及應付成交價的差額，會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在途現金、銀行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3.8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指於日常事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款項於一年內到期，應付款項會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會以非流動負債呈列。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先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計量。

4. 資本管理

補償基金管理資本的目標是：

- (a) 保障補償基金有能力持續營運，使之繼續履行法定職能；以及
- (b) 維持補償基金的穩定和增長，就其法定職能提供利益。

補償基金管理人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資本和儲備，確保獲得理想回報，在過程中已顧及未來資源的需求及預計資本開支。一如以往，管理人透過定期檢討徵費水平和投資策略管理補償基金的資本及儲備。

5. 金融工具

5.1 金融工具類別

	2014 港元	2013 港元
財務資產		
以公允價值列帳	425,259,339	395,904,246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款項)	1,393,259,192	1,394,225,146
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	103,835	93,183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5. 金融工具(續)

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補償基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收費、股票及債務證券投資，其投資分配策略乃採用統計學的方法制定。補償基金訂有一套經積金局董事會核准的投資指引，就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一般活動設定限額和限制。積金局會定期檢討補償基金的投資指引。作為積金局常設委員會之一的財務委員會負責監察補償基金的投資。

補償基金持有相當高比率的現金投資，即港元存款。債務證券投資的到期日較短，因此承受的價格風險較低。股票投資佔投資總額(包括銀行存款)不足4%(2013年：不足5%)。股票以靜態投資方式管理，並透過重配比重把策略性資產分配維持在容限範圍內。積金局會定期向財務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補償基金的投資表現。

5.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令補償基金蒙受財政損失的風險。

准許債務證券投資項目須符合投資指引內列明的信貸評級規定。有關投資組合由內部管理。

投資組合只可投資於具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截至報告日，按市值加權計算(包括應收利息)的信貸風險概況如下：

信貸評級	2014 港元	佔淨資產百分比 (%)	2013 港元	佔淨資產百分比 (%)
AA ^註	363,793,739	20	333,889,846	19

註 AA 指評級介乎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標準普爾」)的AA-與AA+及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穆迪」)的Aa3與Aa1之間

補償基金並無因單一交易對手或具備相若特性的一組交易對手而產生的重大信貸風險。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均為銀行或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甚高信貸評級(投資級別或以上)的金融機構，並不時由財務委員會核准。此外，投資指引亦就單一銀行或債務證券發行人對補償基金構成的整體風險設定限額及限制。財務狀況表所顯示財務資產的帳面值為截至年底的最高信貸風險。截至2014年3月31日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並無財務資產須予減值，亦無財務資產已過期但尚未減值。

5.4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利率變動，令財務資產的公允價值及／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有息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風險限於利率變動對利息收益的影響。補償基金採用10基點(2013年：10基點)增減的敏感度測試，藉以量度該等影響。若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利率全年平均增加或減少10基點(2013年：1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收益將會增加或減少港幣140萬元(2013年：港幣130萬元)。

投資組合因持有債務證券而須承擔利率風險。此項風險可藉著減持債務證券比重及縮短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周期來減低。補償基金主要投資於最高為兩年期的短期港元債務證券。

5. 金融工具(續)

5.4 利率風險(續)

截至報告日，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周期如下：

	2014	2013
投資組合加權周期	0.29年	0.29年

補償基金透過基點價值計算利率風險。基點價值是一項敏感度測試，藉以計算補償基金在利率基點升跌時可能出現的損益變化。

補償基金採用10基點(2013年：10基點)增減的敏感度測試。截至報告日，若利率有10基點變動(2013年：1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將會對補償基金的收入產生下列影響：

	補償基金收入增加／(減少)	
	2014 港元	2013 港元
若利率下跌10基點	106,395	95,675
若利率上升10基點	(106,395)	(95,675)

5.5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由於市場出現變動，令證券或證券組合的價值產生波動的風險。價格風險分為系統性風險(亦稱市場回報風險)與非系統性風險。根據補償基金投資指引所載，大部分非系統性風險可透過分散投資消除。

截至2014年3月31日，若香港股票市場上升或下跌10%，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以及所有股票工具跟隨過往與香港股票市場的關係變動，補償基金本年度的收入將會增加或減少港幣580萬元(2013年：港幣610萬元)。

5.6 貨幣風險

投資指引只准許補償基金投資於港元資產，因此補償基金不用承擔貨幣風險。

5.7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補償基金在應付現金需求時可能遇到的集資困難。流動性風險可由於需要急於以公允價值出售財務資產；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或未能按預期提供現金周轉等因素產生。

截至2014年3月31日，補償基金持有現金及存款(包括應收利息)港幣1,393,259,192元(2013年：港幣1,271,266,584元)，並將逐一到期。此外，補償基金亦持有有價證券港幣425,259,339元(2013年：港幣395,904,246元)；在必要時，該等有價證券可即時變現作為另一現金來源。因此，流動性風險甚低。

截至2014年3月31日，補償基金的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達港幣103,835元(2013年：港幣93,183元)，將於3個月內到期。

5.8 公允價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釐定如下：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的上市投資項目及非上市投資項目的公允價值，是參考活躍市場所報的買入價釐定的。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按攤銷成本列帳。攤銷成本約等於相應帳面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5. 金融工具(續)

5.9 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計量

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是採用公允價值等級制度分類，而該等級制度反映用以作出該等計量的輸入資料的重要性。

最初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根據其公允價值(包括累算利息)的可觀察程度按以下三個級別進行分析。

- (a) 第一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標價(不作任何調整)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
- (b) 第二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指由除了第一級別所含標價之外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於價格)觀察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資料所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以及
- (c) 第三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指由包含非依據市場資料的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輸入資料)的估價技術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

	2014 港元	2013 港元
第一級別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		
— 股票	61,465,600	62,014,400
— 債務證券	363,793,739	333,889,846
	425,259,339	395,904,246

附註5.1披露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其他財務負債」均按攤銷成本列帳，其帳面值是以公允價值作出的合理估算。

在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沒有財務資產列為第二及第三級別，亦無財務資產在不同級別中轉移。

6. 淨投資收益

	2014 港元	2013 港元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利息收益	—	836,228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股息	2,003,120	1,811,040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已實現淨收益／(虧損)	458,208	(1,900,287)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未實現淨(虧損)／收益變動	(533,496)	6,412,495
	1,927,832	7,159,476

7. 稅項

補償基金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付香港利得稅，財務報表因此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8.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

	2014 港元	2013 港元
股票 上市	61,465,600	62,014,400
債務證券 非上市	363,793,739	333,889,846
總計 上市	61,465,600	62,014,400
非上市	363,793,739	333,889,846
	425,259,339	395,904,246

9. 暫停徵費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A章)第191A及B條訂定有關豁免及撤銷豁免核准受託人支付補償基金徵費的規定。該項條文於2012年7月制定。概括而言：

- (a) 當補償基金的淨資產值低於港幣10億時，便會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徵收徵費，徵費率為強積金計劃淨資產值的0.03%；及
- (b) 當補償基金的淨資產值超逾港幣14億時，便會暫停向強積金計劃徵收徵費。

鑑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補償基金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為港幣16.4億，政府於2012年7月27日在憲報刊登豁免公告，容許積金局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在2012年9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暫停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徵收補償基金徵費。

10. 創辦基金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1999年3月12日撥出港幣6億元作為補償基金的創辦基金。

A部 — 強積金計劃成員

1. 按退休計劃種類劃分的就業人口

(截至2014年3月31日)



2. 強積金涵蓋人口

(截至2014年3月31日)

強積金制度下的僱主

	(‘000)
主要商業機構數目 ¹	354
加	
– 聘有僱員而未載入機構單位記錄庫的業主立案法團數目 ²	4
– 從事其他行業而未載入機構單位記錄庫的僱主數目	7
減	
– 沒有僱員的商業機構數目 ³	95
強積金制度下的僱主數目*	270

*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上表的數字根據以下數據估計：

- 1 政府統計處機構單位記錄庫和僱傭及職位空缺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
- 2 土地註冊處提供的數據。
- 3 政府統計處僱傭及職位空缺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

強積金制度下的有關僱員

年滿18歲至64歲的僱員，除非屬於獲豁免人士，否則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下表說明強積金制度下的有關僱員數目是如何計算得出：

	(‘000)
香港的僱員總數(不包括18歲以下或65歲以上的僱員) ¹	3 336
減	
– 受公務員退休金制度保障的公務員數目 ²	114
– 受補助學校或津貼學校公積金保障的教員數目 ³	38
– 選擇留在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僱員數目 ⁴	341
– 家務僱員數目 ¹	303
– 受海外退休計劃保障或在香港工作不多於13個月而且無香港居留權的外籍僱員數目 ⁵	28
– 受僱少於60日的僱員數目(不包括建造業及飲食業僱員) ⁶	17
強積金制度下的有關僱員數目*	2 494

*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上表的數字根據以下數據估計：

- 1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
- 2 公務員事務局發布的數據。
- 3 教育局發布的數據。
- 4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僱主提供的數據。
- 5 入境事務處發布的數據。
- 6 政府統計處2009年第2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專題研究所得的數據。

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

年滿18歲至64歲的自僱人士，除非屬於獲豁免人士，否則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下表述明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數目是如何計算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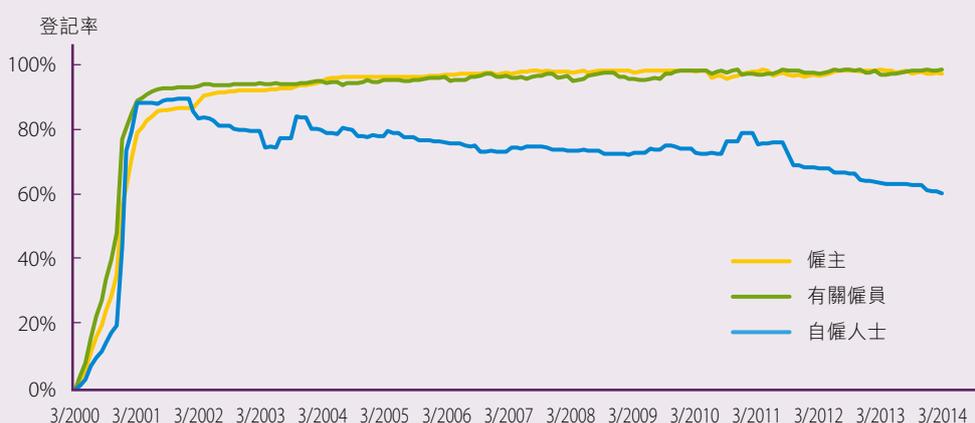
	('000)
香港的自僱人士總數(不包括18歲以下或65歲以上的自僱人士) ¹	346
減	
– 屬持牌小販的自僱人士數目(不包括18歲以下或65歲以上的持牌小販) ²	2
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數目*	344

*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上表的數字根據以下數據估計：

- 1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包括《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中界定的「自營業者」及「僱主」。
- 2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

3. 強積金計劃登記情況*



* 估計數字

4. 參與成員數目、登記率及帳戶數目*

截至	僱主		有關僱員		自僱人士		供款帳戶數目 ² ('000)	個人帳戶數目 ³ ('000)
	參與僱主數目 ¹ ('000)	登記率 (%)	參與成員數目 ¹ ('000)	登記率 (%)	參與成員數目 ¹ ('000)	登記率 (%)		
31.03.2013	259	100	2 376	98	219	65	3 502	4 380
30.06.2013	260	99	2 394	99	218	65	3 538	4 454
30.09.2013	263	99	2 440	100	217	64	3 571	4 551
31.12.2013	264	99	2 485	100	212	62	3 595	4 634
31.03.2014	266	99	2 494	100	212	61	3 601	4 700

* 估計數字

- 1 強積金制度是以就業為基礎的制度，部分僱主及成員可能參加多於一個強積金計劃。對於以同一身分參加多於一個計劃的僱主及成員，有關數字已予調整。
- 2 供款帳戶主要用作接收和持有就計劃成員現時的受僱工作或自僱工作支付的強制性及自願性(如有)供款，以進行投資。帳戶內累積的供款及所獲取的投資回報統稱為累算權益。
- 3 個人帳戶主要用作接收和持有來自計劃成員供款帳戶的以往受僱工作或自僱工作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以及作為僱員的計劃成員從現職供款帳戶轉移的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

統計數據

A部 — 強積金計劃成員 (續)

5A. 強積金計劃的已收供款及已支付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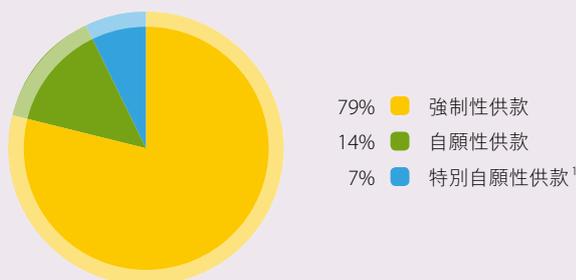
(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百萬港元)

季度	已收供款				已支付權益			
	強制性	自願性	特別自願性 ¹	總計 ²	強制性	自願性	特別自願性 ¹	總計 ²
2013年第2季	10,558	1,788	824	13,170	2,085	697	717	3,499
2013年第3季	10,680	1,816	855	13,351	2,152	869	767	3,788
2013年第4季	10,840	1,884	954	13,678	2,319	849	884	4,051
2014年第1季	11,544	1,981	1,058	14,583	2,322	906	966	4,194
總計²	43,622	7,469	3,691	54,782	8,877	3,320	3,334	15,5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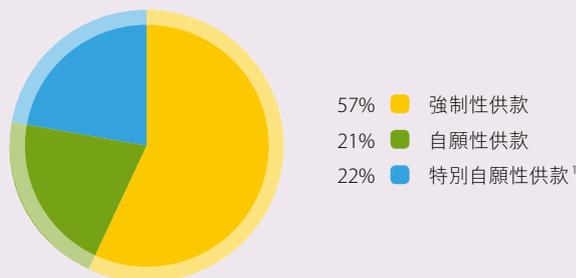
5B. 已收供款百分比 (按供款種類劃分)

(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5C. 已支付權益百分比 (按供款種類劃分)

(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 ¹ 「特別自願性供款」是指由有關僱員直接向受託人支付的自願性供款。有別於一般自願性供款，特別自願性供款與就業無關，即供款無須經僱主支付，而累算權益的提取也不受限於就業情況及保存規定。
- ²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B部 — 強積金產品

1A. 核准成分基金淨資產值 (按計劃種類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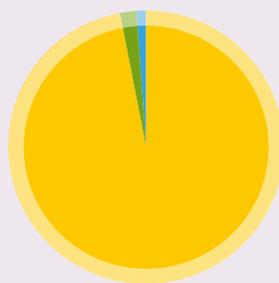
(百萬港元)

截至	強積金計劃種類				總計 ¹
	集成信託計劃	行業計劃	僱主營辦計劃		
31.03.2013	443,222	8,754	3,355		455,331
30.06.2013	439,899	8,829	3,345		452,074
30.09.2013	475,191	9,379	3,553		488,123
31.12.2013	500,587	9,788	3,689		514,065
31.03.2014	502,523	9,952	3,717		516,192

1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1B. 各類計劃所佔總淨資產值百分比及計劃數目

(截至2014年3月31日)



計劃種類	計劃數目
集成信託計劃	38
行業計劃	2
僱主營辦計劃	1

2A. 核准成分基金淨資產值¹ (按基金種類劃分)

(百萬港元)

截至	核准成分基金種類						總計 ³
	混合資產基金	股票基金	強積金保守基金	保證基金	債券基金	貨幣市場基金及其他基金 ²	
31.03.2013	184,502	167,440	49,464	40,739	11,636	1,550	455,331
30.06.2013	183,057	165,510	49,618	40,718	11,526	1,644	452,074
30.09.2013	197,452	181,796	52,349	42,550	12,109	1,867	488,123
31.12.2013	208,193	194,958	53,033	43,462	12,403	2,015	514,065
31.03.2014	209,034	195,053	53,477	43,658	12,868	2,102	516,192

1 有關數字包括轉移自職業退休計劃的資產。

2 包括不屬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未歸類基金。

3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統計數據

B部 — 強積金產品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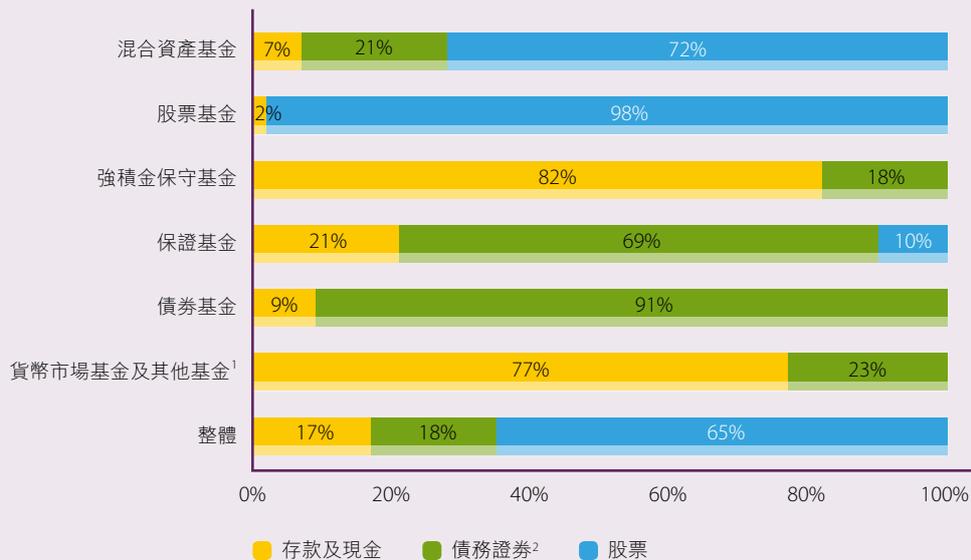
2B. 各類核准成分基金所佔總淨資產值百分比及基金數目

(截至2014年3月31日)



3. 核准成分基金資產分配 (按基金種類及資產類別劃分)

(截至2014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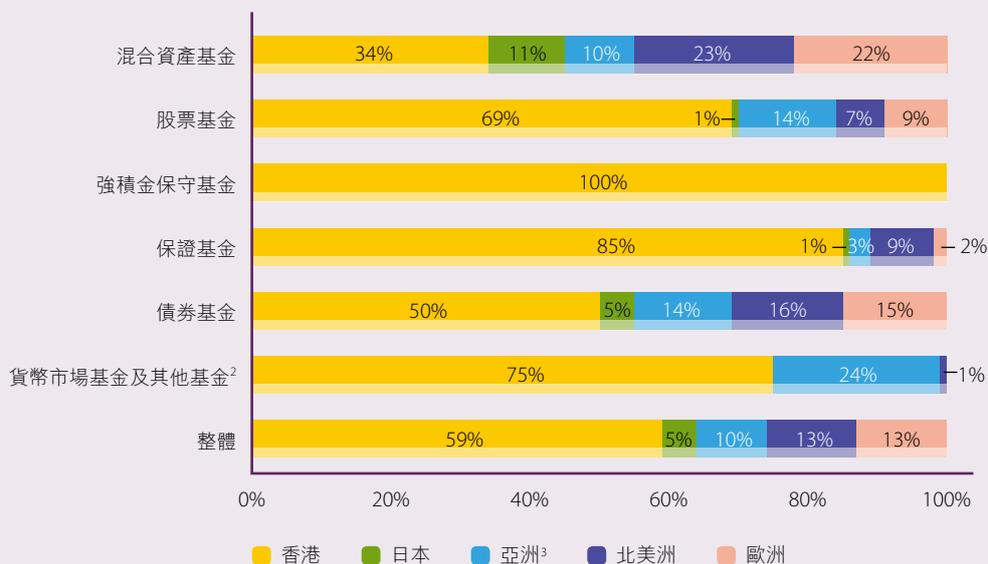


1 包括不屬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未歸類基金。

2 包括可轉換債務證券。

4. 核准成分基金資產分配 (按基金種類及地域¹ 劃分)

(截至2014年3月31日)



1 就存款、現金及債務證券而言，地域分配反映有關帳戶及債務證券所使用的面值貨幣；就股票而言，地域是指該股票的第一上市地。

2 包括不屬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未歸類基金。

3 不包括日本及香港，但包括澳洲、新西蘭及印度。

5. 核准成分基金資產分配 (按地域¹ 及資產類別劃分)

(截至2014年3月31日)

	存款及現金	債務證券 ²	股票	總計
香港	15%	9%	35%	59%
日本	\$	1%	4%	5%
亞洲 ³	1%	1%	8%	10%
北美洲	1%	4%	8%	13%
歐洲	\$	3%	10%	13%
總計	17%	18%	65%	100%

1 就存款、現金及債務證券而言，地域分配反映有關帳戶及債務證券所使用的面值貨幣；就股票而言，地域是指該股票的第一上市地。

2 包括可轉換債務證券。

3 不包括日本及香港，但包括澳洲、新西蘭及印度。

5 少於0.5%

B部 — 強積金產品 (續)

6. 強積金制度的年率化內部回報率¹ (按期間劃分)

(百萬港元，另有註明除外)

期間	淨資產值		期內總淨供款 ² (c)	期內淨投資回報 ³ (b) - (a) - (c)	年率化 內部回報率 ³
	期始 (a)	期末 (b)			
1.12.2000 - 31.3.2002	—	42,125	43,878	- 1,753	-4.9%
1.4.2002 - 31.3.2003	42,125	59,305	23,016	- 5,837	-10.7%
1.4.2003 - 31.3.2004	59,305	97,041	22,133	15,604	22.0%
1.4.2004 - 31.3.2005	97,041	124,316	22,205	5,070	4.7%
1.4.2005 - 31.3.2006	124,316	164,613	23,435	16,862	12.3%
1.4.2006 - 31.3.2007	164,613	211,199	24,684	21,901	12.4%
1.4.2007 - 31.3.2008	211,199	248,247	26,844	10,205	4.5%
1.4.2008 - 31.3.2009	248,247	217,741	38,503 ⁴	- 69,010	-25.9%
1.4.2009 - 31.3.2010	217,741	317,310	29,484 ⁴	70,086	30.1%
1.4.2010 - 31.3.2011	317,310	378,280	31,864 ⁴	29,106	8.7%
1.4.2011 - 31.3.2012	378,280	390,744	34,687	-22,224	-5.6%
1.4.2012 - 31.3.2013	390,744	455,331	38,321	26,267	6.4%
1.4.2013 - 31.3.2014	455,331	516,192	40,898	19,963	4.2%
自強積金制度實施以來					
1.12.2000 - 31.3.2014	—	516,192	399,952⁴	116,240	4.0%

1 強積金制度的回報按內部回報率計算。此方法通稱「金額加權法」，當中計及向強積金制度作出供款及從制度提取權益的款額及時間。採用內部回報率計算回報，是因為這方法更能反映強積金制度的現金流入與流出特性。年率化內部回報率按每月內部回報率的12次方計算得出。

2 「期內總淨供款」指扣除期內支付的權益後的淨流入供款。

3 回報數字已扣除費用。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4 包括政府為合資格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帳戶注入的特別供款。

7. 核准成分基金的年率化回報¹ (按基金種類及期間劃分)

(截至2014年3月31日)

核准成分基金種類	過去一年	過去三年	過去五年	自1.12.2000
混合資產基金	7.0%	2.9%	10.3%	4.4%
股票基金	4.0%	0.5%	12.6%	4.5%
強積金保守基金	0.1%	0.1%	0.1%	0.9%
保證基金	-0.2%	0.6%	1.9%	1.3%
債券基金	-0.8%	1.4%	3.1%	3.3%
貨幣市場基金及其他基金 ²	0.0%	0.0%	0.0%	0.6%
同期消費物價指數變更				
年率化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更 ³	3.9%	4.1%	3.8%	1.6%

1 回報數字已扣除費用。各類成分基金的回報均以「時間加權法」計算。此方法計及每一成分基金在不同時段的單位價格及資產值。有別於內部回報率計算方法，此方法並不反映向成分基金作出供款及從基金提取權益的影響。年率化回報率按每月回報率的12次方計算得出。

2 包括不屬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未歸類基金。

3 根據政府統計處以2009-10年度為基期編製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計算。

8. 各類成分基金的平均、最高、最低基金開支比率¹

基金類別	基金數目	平均基金開支比率	最高基金開支比率	最低基金開支比率
股票基金	195	1.71%	2.74%	0.56%
混合資產基金	220	1.84%	2.67%	0.41%
債券基金	55	1.50%	2.45%	0.60%
保證基金	32	2.18%	3.83%	1.33%
貨幣市場基金 — 強積金保守基金	47	0.71%	1.35%	0.23%
貨幣市場基金 — 非強積金保守基金	9	1.13%	1.13%	1.13%
其他	4	1.45%	1.46%	1.34%
整體	562²	1.69%	3.83%	0.23%

1 列表內的基金開支比率，乃根據強積金註冊計劃個別成分基金於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間終結的財政年度內的基金開支比率計算。

2 成分基金可由不同等級的基金單位組成。為計算基金開支比率，成分基金之下每個基金等級均作獨立投資基金處理，因此上表的基金總數可能較成分基金的實際數目為多。

9. 已公布的訂明儲蓄利率¹

(2000年12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1 訂明儲蓄利率是積金局為配合強積金保守基金運作需要而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37(8)條訂明的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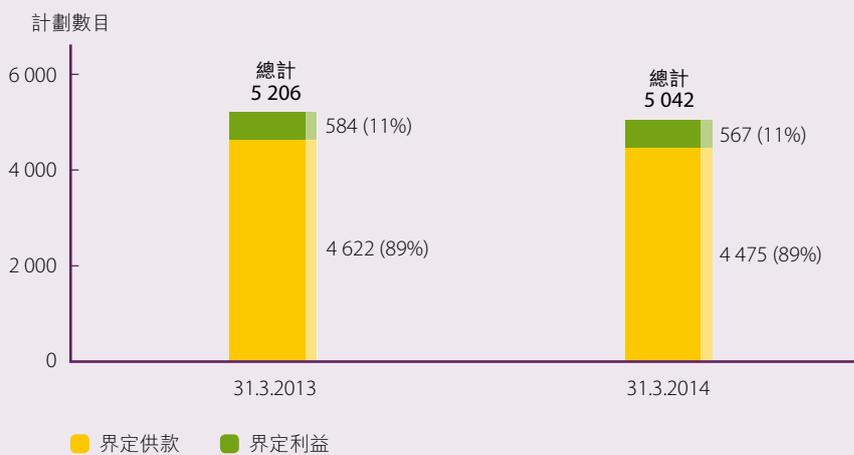
C部 — 職業退休計劃

1. 職業退休計劃數目 (按利益種類劃分)

(截至2014年3月31日)

計劃種類	利益種類					
	界定供款		界定利益		總計	
	計劃數目	%	計劃數目	%	計劃數目	%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 獲強積金豁免	3 354	75	218	39	3 572	71
-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601	13	24	4	625	12
	3 955	88	242	43	4 197	83
職業退休豁免計劃						
- 獲強積金豁免	149	4	115	20	264	5
-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371	8	210	37	581	12
	520	12	325	57	845	17
總計	4 475	100	567	100	5 042	100

(兩年比較)



2. 獲強積金豁免職業退休計劃數目

(截至2014年3月31日)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職業退休豁免計劃	總計
(a) 截至2013年3月31日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3 678	270	3 948
(b) 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期間獲批的新申請 ¹	3	0	3
(c) 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期間撤回強積豁免證明書的職業退休計劃	109	6	115
(d) 截至2014年3月31日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即(d) = (a) + (b) - (c)]	3 572	264	3 836

¹ 這是指新成立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提出的強積金豁免申請。基於計劃重組或進行真正業務交易，此等計劃的全部或大部分成員及資產均轉移自一個或多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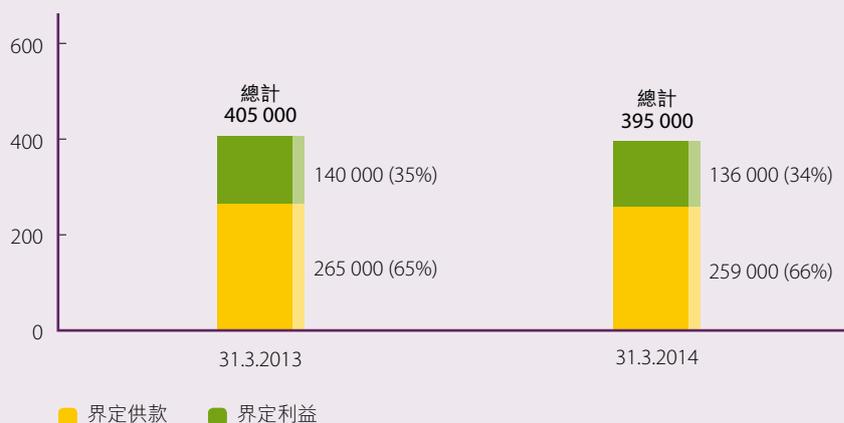
3.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成員數目 (按利益種類劃分)

(截至2014年3月31日)

計劃種類	利益種類					
	界定供款		界定利益		總計	
	成員數目 (‘000)	%	成員數目 (‘000)	%	成員數目 (‘000)	%
獲強積金豁免	220	63	130	37	350	100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39	87	6	13	45	100
總計	259	66	136	34	395	100

(兩年比較)

成員數目
(‘000)



C部 — 職業退休計劃 (續)

4.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每年供款款額 (按僱主及僱員劃分)

(截至2014年3月31日)

(百萬港元，另有註明除外)

僱主供款	獲強積金豁免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總計	
	款額	百分比	款額	百分比	款額	百分比
- 普通	13,556	76%	522	64%	14,078	76%
- 初期/特別	523	3%	85	10%	608	3%
	14,079	79%	607	74%	14,686	79%
僱員供款	3,703	21%	208	26%	3,911	21%
供款總額	17,782	100%	815	100%	18,597	100%

資料來源：4 163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最近期周年申報表。

5.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每年供款款額 (按利益種類劃分)

(截至2014年3月31日)



供款款額：\$185.97億

資料來源：4 163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最近期周年申報表。

6.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資產值 (按利益種類劃分)

(截至2014年3月31日)



資產值：\$2,861.15億

資料來源：4 163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最近期周年申報表。

0部 — 查詢及投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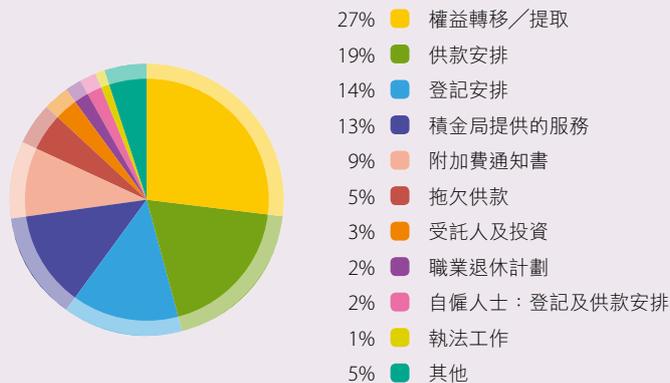
1. 查詢個案¹(按詢問人士劃分)

(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詢問人士	查詢個案數目	%
僱員	41 721	38
僱主	39 442	35
自僱人士	1 369	1
服務提供者	4 320	4
其他/不詳	24 246	22
總計	111 098	100

2. 查詢性質¹

(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各類查詢總數：154 389²

1 不包括個人帳戶資料查詢。有關個人帳戶查詢的詳情，請參閱第三項「個人帳戶查詢個案(按詢問人士劃分)」。

2 由於每宗查詢可能涉及多重性質，因此按查詢性質類別綜合計算的查詢總數，可能多於查詢個案總數。

3. 個人帳戶查詢個案(按詢問人士劃分)

(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詢問人士	查詢個案數目	%
獲計劃成員授權的人士	86 971	78
計劃成員	24 655	22
已故計劃成員的遺產代理人	404	§
總計	112 03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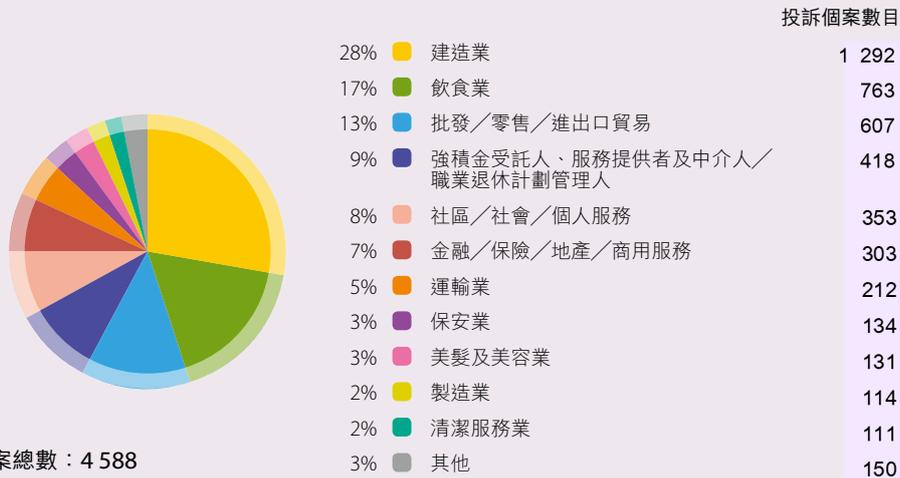
§ 少於0.5%

統計數據

0部 — 查詢及投訴 (續)

4. 投訴個案 (按投訴對象的行業劃分)

(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接獲的投訴個案總數：4 588

5. 投訴個案 (按投訴對象的類別劃分)

(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投訴對象	投訴個案數目
僱主 (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	4 094
強積金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	381
強積金中介人	28
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	9
其他	76
接獲的投訴個案總數	4 588

6. 投訴性質

(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指控類別	數目
僱主 (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	6 223
- 拖欠供款	3 611
-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1 591
- 其他	1 021
強積金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	494
- 計劃行政	469
- 其他	25
強積金中介人	32
- 操守	26
- 未經註冊而進行受規管活動	3
- 其他刑事罪行	1
- 服務及其他	2
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	25
- 計劃行政	20
- 其他	5
其他	76
接獲的指控總數	6 850¹

1 由於每宗投訴個案可能涉及多於一項指控，因此指控總數可能多於投訴個案總數。

與僱主有關的執法行動

1. 就拖欠供款個案發出的付款通知書數目
(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月份	付款通知書數目
2013年4月	22 400
2013年5月	24 400
2013年6月	18 800
2013年7月	29 400
2013年8月	26 700
2013年9月	22 700
2013年10月	24 400
2013年11月	24 600
2013年12月	24 200
2014年1月	25 900
2014年2月	26 800
2014年3月	32 100
總計	302 400

2. 調查個案數目(包括投訴個案及受託人匯報個案)(按指控罪行劃分)
(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指控罪行	數目
拖欠供款	45 993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1 591
強迫把身分由僱員轉為自僱人士	50
其他 ¹	909
總計²	46 480

1 「其他」包括沒有在僱傭關係終止時通知受託人、把僱員部分薪酬撥作房屋津貼以逃避強積金供款、沒有發出每月供款紀錄等。

2 由於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項指控罪行，因此指控罪行總數未必等同調查個案總數。

3. 就轉介警方處理的個案所申請的傳票數目(按罪行性質及檢控結果劃分)
(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罪行性質	檢控情況(截至2014年3月31日)				申請傳票 總數
	罪名成立	裁定無罪	候判	撤回檢控 ¹	
拖欠供款	378	0	68	27	473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44	0	18	0	62
虛假陳述 ²	78	0	36	0	114
沒有遵從法院命令	6	0	3	1	10
總計	506	0	125	28	659

1 由於被告人已搬遷、結業、不知所終、已清盤或破產，因此警方或執達主任無法妥為送達傳票。

2 包括計劃成員訛稱永久離開香港以提取累算權益而作出的虛假陳述。

統計數據

E部 — 執法(續)

4. 向小額錢債審裁處、區域法院、高等法院、執達主任及清盤人申請追討欠款的數目 (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申請數目	涉及僱員數目
向小額錢債審裁處申請	332	1 181
向區域法院申請	42	1 303
向高等法院申請	1	102
向執達主任申請	138	757
向清盤人申請	196	2 554

5. 申請第三債務人命令的數目 (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

84

6. 向僱主發出的罰款通知書 (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違例事項	發出罰款通知書數目	罰款款額
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7A(8)條 (沒有在訂明限期內就僱員向核准受託人支付強積金供款)	35	237,772港元

與強積金中介人有關的執法行動

7. 由積金局處理的個案數目(包括投訴及轉介個案) (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

37

8. 轉介前線監督處理的個案數目 (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

17

9. 就轉介警方處理的犯罪個案所申請的傳票數目 (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

– 虛假陳述

3

附錄 1

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成員名單

(截至2014年3月31日)

行政事務委員會

- 就制定人力資源政策、程序及一般行政事務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主席

葉國謙議員，GBS，JP

成員

胡紅玉議員，GBS，JP
潘兆平議員，BBS，MH
陳唐芷青女士，JP
鄭恩賜先生 (任期由2013年4月3日起)

財務委員會

- 就制定財務策略和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審議及檢討積金局的周年財政預算；以及
- 監察積金局與補償基金的財務及投資狀況。

主席

蔡永忠先生，JP

成員

胡紅玉議員，GBS，JP
潘祖明先生，JP
陳唐芷青女士，JP
鄭恩賜先生 (任期由2013年4月3日起)

審核委員會

- 就委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監察核數師建議的實施情況；
- 審閱即將提交予董事會審議的周年財務報表，並按需要進行特別財務審核；
- 審閱管理層的內部管控制度報告及內部審核計劃；以及
- 審議主要的內部調查結果及管理人員的回應。

主席

呂慧瑜女士，BBS，JP

成員

黃國健議員，BBS
葉國謙議員，GBS，JP
蔡永忠先生，JP

投標委員會

- 審議由積金局人員組成的評審委員會對標書所作的評核；
- 建議向中標者判授合約，或建議不接納標書；以及
- 向行政總監或董事會匯報投標事宜並提供意見。

主席

梁君彥議員，GBS，JP

成員

潘祖明先生，JP
鄭恩賜先生 (任期由2013年4月3日起)
積金局另一名負責投標項目的執行董事或部門主管

指引制定委員會

- 審議為補充說明強積金法例規定而草擬的強積金指引，藉此為強積金服務提供者提供指導；以及
- 檢討並更新現有指引。

主席

胡紅玉議員，GBS，JP (任期至2014年3月20日)
黃旭倫先生，SC (任期由2014年3月21日起)

成員

黃旭倫先生，SC (任期至2014年3月20日)
胡紅玉議員，GBS，JP (任期由2014年3月21日起)
馬誠信先生 (Mr Darren Mark McShane)
朱永耀先生 (任期至2013年8月14日)
何達德先生 (Mr Michael Huddart) (任期由2013年8月15日起)
李定邦先生 (Mr Lieven Debruyne) (任期至2013年10月17日)
黃王慈明女士 (任期由2013年10月18日起)
鍾詠雪女士
廖潤邦先生
劉嘉時女士
歐大偉先生 (Mr David Adams)

提取強積金權益檢討工作小組

- 探討計劃成員於退休時可選擇的強積金權益提取模式，以及他們可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的理由。

主席

胡紅玉議員，GBS，JP

成員

黃定光議員，BBS，JP

附錄 1

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成員名單 (續)

(截至2014年3月31日)

強積金改革議題工作小組

- 探討強積金改革議題，重點包括：
 - (a) 評估及提出建議措施，以推動強積金計劃進一步調低收費；以及
 - (b) 研究增加僱員對強積金計劃的選擇權的措施。

主席

胡紅玉議員，GBS，JP

成員

葉國謙議員，GBS，JP
潘祖明先生，JP
蔡永忠先生，JP

檢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調整機制工作小組

- 為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制定建議調整機制。

主席

蔡永忠先生，JP

成員

梁君彥議員，GBS，JP
黃定光議員，SBS，JP
李鳳英女士，SBS，JP

強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

主席

司徒冕先生，GBS (Mr Michael Stuart-Moore)

副主席

石永泰先生，SC

成員

左龍佩蘭博士
鄭鳳萍女士
陳毅生先生
陳瑞娟女士
朱永耀先生
吳秋北先生
吳慧儀女士，MH
王君傑先生
余嘉寶女士 (任期至2013年10月24日)
劉玉娟女士 (任期由2013年10月25日起)
黃祖耀先生 (任期由2013年10月25日起)
潘新江先生 (任期由2013年10月25日起)

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

主席

石永泰先生，SC

副主席

鍾詠雪女士

成員

左龍佩蘭博士
李秀慧女士
張穎嫻女士
鄭鳳萍女士
黃桂生先生 (任期至2014年2月27日)
吳韻宜女士 (任期由2014年2月28日起)

附錄 2

19名強積金受託人及其背景

(截至2014年3月31日)

富通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是富通亞洲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富通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個人壽險、團體保險及一般保險等業務。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為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友邦保險集團」)成員。友邦保險集團在亞太區17個市場營運，提供一系列的產品及服務，涵蓋壽險、意外及醫療保險和儲蓄計劃，亦為企業客戶提供僱員福利、信貸保險和退休保障服務。

安盛信託有限公司是AXA安盛集團成員之一。AXA的歷史可追溯至19世紀初，並於1986年開始在香港經營業務，為客戶提供全面的保險、投資及退休規劃理財方案。

安盛理財策劃信託有限公司是AXA安盛集團成員之一。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是BCT銀聯集團的成員公司，為一間由多家本地金融機構於1999年組成的信託公司，為退休計劃和投資基金提供受託人、行政管理人及／或保管人服務，由其出任受託人的退休產品包括一個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一個行業計劃及一個匯集公積金計劃，這些計劃均由銀聯金融有限公司BCT銀聯集團旗下一間成員公司作保薦人。銀聯信託有限公司亦為由第三者保薦的強積金／公積金計劃、國際性退休計劃和環球投資基金，提供受託人、行政管理人及／或保管人服務。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是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信託、托管、遺產管理及其他理財服務，致力滿足客戶對理財和退休保障的需要。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是東亞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東亞銀行素以多元化的銀行、金融、保險產品和服務稱著，產品和服務範圍涵蓋強積金服務、貸款、貿易融資、存款、儲蓄、投資和財富管理、私人銀行、經紀服務及保險等。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是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英國保誠的附屬公司成立的合資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企業、零售和投資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英國保誠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及保險服務，亦有從事基金管理業務。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是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旗下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分為三大類，包括人壽保險、投資及公積金業務。

Cititrust Limited是花旗集團的成員公司(「花旗」)。花旗在超過160個國家和地區為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銀行及信貸、企業及投資銀行、證券經紀、交易服務和財富管理。

富衛退休金信託有限公司是盈科拓展集團的成員公司，為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退休金計劃信託服務。盈科拓展集團於1993年成立，業務包括在亞太區從事地產、金融服務及其他投資。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是在香港營運的商業銀行之一。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亦是職業退休計劃的受託人或管理人。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是在香港營運的商業銀行之一。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亦是職業退休計劃的受託人或管理人。

附錄 2

19名強積金受託人及其背景(續)

(截至2014年3月31日)

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是宏利金融集團屬下的成員公司。宏利金融是加拿大的金融服務機構，主要業務遍及亞洲、加拿大和美國，為客戶提供全面及多元化的理財保障及財富管理產品和服務。

美國萬通信託有限公司為美國萬通金融集團的成員。美國萬通金融集團是多元化的金融服務機構，全球客戶人數達1 300萬，提供一系列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保險、年金計劃、互惠基金、退休金計劃、資產管理、信託服務及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美國萬通金融集團是美國萬通人壽保險公司及旗下各附屬公司的統稱。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是美國信安金融集團成員。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提供一站式退休計劃服務，包括企業信託、基金及計劃行政管理服務。此外，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亦提供單位信託基金行政管理及註冊服務予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

加皇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信託、基金行政管理、退休金行政管理、託管及過戶代理等服務。加皇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Royal Bank of Canada的間接附屬公司。

加拿大皇家銀行信託(亞洲)有限公司是加拿大皇家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加拿大皇家銀行是一所金融服務機構，為全球提供個人及商業銀行、理財服務、保險、投資者服務及資本市場產品及服務。

永明信託有限公司為國際金融服務機構永明金融集團的成員公司。永明金融為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一系列退休、理財及保障產品，業務遍佈全球。

附錄 3

41個註冊計劃及477個成分基金

(截至2014年3月31日)

受託人名稱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富通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富通保險集成信託強積金 (此計劃已於2010年6月1日合併入 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之內)	1 富通環球均衡基金 2 富通香港基金 3 富通強積金保守基金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友邦強積金尚選計劃	1 美洲基金 2 亞洲債券基金 3 亞洲股票基金 4 均衡組合 5 穩定資本組合 6 亞歐基金 7 歐洲股票基金 8 富達穩定資本基金 9 富達增長基金 10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11 環球債券基金 12 大中華股票基金 13 綠色退休基金 14 增長組合 15 保證組合 16 中港基金 17 香港股票基金 18 日本股票基金 19 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 20 強積金保守基金 21 北美股票基金 22 RCM穩定資本基金 23 RCM增長基金 24 RCM穩定增長基金 25 全球基金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友邦強積金優選計劃	1 美洲基金 2 亞洲債券基金 3 亞洲股票基金 4 均衡組合 5 穩定資本組合 6 亞歐基金 7 歐洲股票基金 8 富達穩定資本基金 9 富達增長基金 10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11 環球債券基金 12 大中華股票基金 13 綠色退休基金 14 增長組合 15 保證組合 16 中港基金 17 香港股票基金 18 日本股票基金 19 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 20 強積金保守基金 21 北美股票基金 22 RCM穩定資本基金 23 RCM增長基金 24 RCM穩定增長基金 25 全球基金

附錄 3

41 個註冊計劃及 477 個成分基金 (續)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受託人名稱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友邦強積金簡選計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美洲基金 2 亞洲債券基金 3 亞歐基金 4 環球債券基金 5 保證組合 6 中港基金 7 強積金保守基金 8 全球基金
安盛信託有限公司	AXA 強積金 — 易富之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XA — 富達亞太股票基金 2 AXA — 富達環球股票基金 3 AXA — RCM 香港基金 4 AXA —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 5 AXA 均衡基金 6 AXA 增長基金 7 AXA 強積金保守基金 8 AXA 平穩基金
安盛信託有限公司	AXA 強積金 — 明智之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XA — 富達亞太股票基金 2 AXA — 富達環球股票基金 3 AXA — 恒指基金 4 AXA — 摩根亞洲債券基金 5 AXA — 摩根大中華股票基金 6 AXA — RCM 香港基金 7 AXA —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 8 AXA 均衡基金 9 AXA 流動基金 10 AXA 增長基金 11 AXA 保證基金 12 AXA 強積金保守基金 13 AXA 平穩基金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德盛安聯強積金計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德盛安聯目標回報基金 2 德盛安聯亞洲基金 3 德盛安聯均衡基金 4 德盛安聯穩定資本基金 5 德盛安聯大中華基金 6 德盛安聯增長基金 7 德盛安聯香港基金 8 德盛安聯強積金保守基金 9 德盛安聯東方太平洋基金 10 德盛安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11 德盛安聯穩定增長基金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AMTD 強積金計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MTD 景順亞洲基金 2 AMTD 景順歐洲基金 3 AMTD 景順環球債券基金 4 AMTD 景順香港中國基金 5 AMTD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6 AMTD 景順目標 2018 退休基金 7 AMTD 景順目標 2028 退休基金 8 AMTD 景順目標 2038 退休基金 9 AMTD 景順目標 2048 退休基金 10 AMTD RCM 均衡基金 11 AMTD RCM 穩定資本基金 12 AMTD RCM 靈活資產基金 13 AMTD RCM 增長基金 14 AMTD RCM 穩定增長基金

受託人名稱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BCT(強積金) 行業計劃	1 BCT(行業) 目標回報基金 2 BCT(行業) 亞洲股票基金 3 BCT(行業) E30 混合資產基金 4 BCT(行業) E50 混合資產基金 5 BCT(行業) E70 混合資產基金 6 BCT(行業) 環球債券基金 7 BCT(行業) 環球股票基金 8 BCT(行業) 香港股票基金 9 BCT(行業) 強積金保守基金 10 BCT(行業) 人民幣債券基金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BCT 積金之選	1 BCT 目標回報基金 2 BCT 亞洲股票基金 3 BCT 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 4 BCT E30 混合資產基金 5 BCT E50 混合資產基金 6 BCT E70 混合資產基金 7 BCT E90 混合資產基金 8 BCT 歐洲股票基金 9 BCT 環球債券基金 10 BCT 環球股票基金 11 BCT 大中華股票基金 12 BCT 恒指基金 13 BCT 港元債券基金 14 BCT 香港股票基金 15 BCT 國際股票基金 16 BCT 強積金保守基金 17 BCT 人民幣債券基金 18 BCT 儲蓄易 2020 基金 19 BCT 儲蓄易 2025 基金 20 BCT 儲蓄易 2030 基金 21 BCT 儲蓄易 2035 基金 22 BCT 儲蓄易 2040 基金 23 BCT 世界股票基金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景順強積金策略計劃	1 亞洲股票基金 2 均衡基金 3 資本穩定基金 4 環球債券基金 5 增長基金 6 回報保證基金 7 中港股票基金 8 強積金保守基金 9 人民幣債券基金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愉盈退休強積金計劃	1 交通銀行亞洲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2 交通銀行均衡成分基金 3 交通銀行中國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4 交通銀行動力增長成分基金 5 交通銀行環球債券成分基金 6 交通銀行大中華股票成分基金 7 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 8 交通銀行香港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9 交通銀行恒指成分基金 10 交通銀行強積金保守基金 11 交通銀行平穩增長成分基金

附錄 3

41 個註冊計劃及 477 個成分基金 (續)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受託人名稱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東亞(行業計劃)亞洲股票基金 2 東亞(行業計劃)均衡基金 3 東亞(行業計劃)大中華股票基金 4 東亞(行業計劃)增長基金 5 東亞(行業計劃)香港股票基金 6 東亞(行業計劃)強積金保守基金 7 東亞(行業計劃)人民幣及港幣貨幣市場基金 8 東亞(行業計劃)平穩基金 9 東亞中國追蹤指數基金 10 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東亞(強積金)亞洲股票基金 2 東亞(強積金)均衡基金 3 東亞(強積金)保守基金 4 東亞(強積金)歐洲股票基金 5 東亞(強積金)環球債券基金 6 東亞(強積金)環球股票基金 7 東亞(強積金)大中華股票基金 8 東亞(強積金)增長基金 9 東亞(強積金)香港股票基金 10 東亞(強積金)日本股票基金 11 東亞(強積金)保證基金 12 東亞(強積金)北美股票基金 13 東亞(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幣貨幣市場基金 14 東亞(強積金)平穩基金 15 東亞中國追蹤指數基金 16 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東亞(強積金)享惠計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東亞亞洲股票基金 2 東亞均衡基金 3 東亞環球債券基金 4 東亞環球股票基金 5 東亞大中華股票基金 6 東亞大中華追蹤指數基金 7 東亞增長基金 8 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9 東亞強積金保守基金 10 東亞平穩基金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銀保誠亞洲股票基金 2 中銀保誠均衡基金 3 中銀保誠債券基金 4 中銀保誠中國股票基金 5 中銀保誠中證香港 100 指數基金 6 中銀保誠歐洲指數追蹤基金 7 中銀保誠環球股票基金 8 中銀保誠增長基金 9 中銀保誠香港股票基金 10 中銀保誠日本股票基金 11 中銀保誠強積金保守基金 12 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13 中銀保誠北美指數追蹤基金 14 中銀保誠平穩基金

受託人名稱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我的強積金計劃	1 我的亞洲股票基金 2 我的均衡基金 3 我的中國股票基金 4 我的環球債券基金 5 我的環球股票基金 6 我的增長基金 7 我的港元債券基金 8 我的香港股票基金 9 我的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10 我的強積金保守基金 11 我的平穩基金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1 中國人壽平衡基金 2 中國人壽增長基金 3 中國人壽保證基金 4 中國人壽香港股票基金 5 中國人壽強積金保守基金 6 中國人壽樂休閒平衡基金 7 中國人壽樂休閒資本穩定基金 8 中國人壽樂休閒環球股票基金 9 中國人壽樂休閒保證基金
富衛退休金信託有限公司	富衛強積金集成信託基本計劃	1 富衛強積金基本計劃均衡增長投資組合 2 富衛強積金基本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3 富衛強積金基本計劃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4 富衛強積金基本計劃國際股票投資組合 5 富衛強積金基本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6 富衛強積金基本計劃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7 富衛強積金基本計劃美國及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富衛退休金信託有限公司	富衛強積金集成信託綜合計劃	1 富衛強積金綜合計劃亞洲股票投資組合 2 富衛強積金綜合計劃均衡增長投資組合 3 富衛強積金綜合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4 富衛強積金綜合計劃增長投資組合 5 富衛強積金綜合計劃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6 富衛強積金綜合計劃國際股票投資組合 7 富衛強積金綜合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8 富衛強積金綜合計劃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9 富衛強積金綜合計劃平穩投資組合 10 富衛強積金綜合計劃美國及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附錄 3

41 個註冊計劃及 477 個成分基金 (續)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受託人名稱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富達退休集成信託	1 亞太股票基金 2 均衡基金 3 資本穩定基金 4 富達香港盈富基金 5 富達「儲蓄易」2020 基金 6 富達「儲蓄易」2025 基金 7 富達「儲蓄易」2030 基金 8 富達「儲蓄易」2035 基金 9 富達「儲蓄易」2040 基金 10 環球股票基金 11 增長基金 12 香港債券基金 13 香港股票基金 14 強積金保守基金 15 平穩增長基金 16 國際債券基金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海通 MPF 退休金	1 海通亞太(香港以外)基金 2 海通環球分散基金 3 海通香港特區基金 4 海通韓國基金 5 海通強積金保守基金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恒生強積金易選計劃	1 環球債券基金 2 環球股票基金 3 強積金保守基金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恒生強積金精選計劃	1 均衡基金 2 增長基金 3 保證基金 4 恒指基金 5 強積金保守基金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恒生強積金智選計劃	1 亞太股票基金 2 均衡基金 3 中國股票基金 4 歐洲股票基金 5 靈活管理基金 6 環球債券基金 7 增長基金 8 保證基金 9 恒指基金 10 中港股票基金 11 強積金保守基金 12 北美股票基金 13 平穩基金 14 平穩增長基金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恒生強積金自選計劃	1 環球債券基金 2 恒生 H 股指數基金 3 恒指基金 4 強積金保守基金 5 自選亞太股票基金 6 自選均衡基金 7 自選歐洲股票基金 8 自選平穩增長基金 9 自選美國股票基金

受託人名稱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滙豐強積金易選計劃	1 環球債券基金 2 環球股票基金 3 強積金保守基金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滙豐強積金精選計劃	1 均衡基金 2 增長基金 3 保證基金 4 恒指基金 5 強積金保守基金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	1 亞太股票基金 2 均衡基金 3 中國股票基金 4 歐洲股票基金 5 靈活管理基金 6 環球債券基金 7 增長基金 8 保證基金 9 恒指基金 10 中港股票基金 11 強積金保守基金 12 北美股票基金 13 平穩基金 14 平穩增長基金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滙豐強積金自選計劃	1 環球債券基金 2 恒生H股指數基金 3 恒指基金 4 強積金保守基金 5 自選亞太股票基金 6 自選均衡基金 7 自選歐洲股票基金 8 自選平穩增長基金 9 自選美國股票基金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施羅德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1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 2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 3 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4 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 5 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6 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 7 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 8 施羅德強積金港元定息投資組合 9 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 10 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 11 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附錄 3

41 個註冊計劃及 477 個成分基金 (續)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受託人名稱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	宏利環球精選(強積金)計劃	1 宏利 MPF 2015 退休基金 2 宏利 MPF 2020 退休基金 3 宏利 MPF 2025 退休基金 4 宏利 MPF 2030 退休基金 5 宏利 MPF 2035 退休基金 6 宏利 MPF 2040 退休基金 7 宏利 MPF 2045 退休基金 8 宏利 MPF 進取基金 9 宏利 MPF 中華威力基金 10 宏利 MPF 保守基金 11 宏利 MPF 歐洲股票基金 12 宏利 MPF 富達增長基金 13 宏利 MPF 富達平穩增長基金 14 宏利 MPF 增長基金 15 宏利 MPF 恒指基金 16 宏利 MPF 康健護理基金 17 宏利 MPF 香港債券基金 18 宏利 MPF 香港股票基金 19 宏利 MPF 利息基金 20 宏利 MPF 國際債券基金 21 宏利 MPF 國際股票基金 22 宏利 MPF 日本股票基金 23 宏利 MPF 北美股票基金 24 宏利 MPF 亞太債券基金 25 宏利 MPF 亞太股票基金 26 宏利 MPF 人民幣債券基金 27 宏利 MPF 穩健基金
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	宏利寫意生活(強積金)計劃 (此計劃已於 2014 年 3 月 27 日合併入 宏利環球精選(強積金)計劃之內)	1 宏利 MPF 2015 退休基金 2 宏利 MPF 2020 退休基金 3 宏利 MPF 2025 退休基金 4 宏利 MPF 2030 退休基金 5 宏利 MPF 2035 退休基金 6 宏利 MPF 2040 退休基金 7 宏利 MPF 2045 退休基金 8 宏利 MPF 進取基金 9 宏利 MPF 保守基金 10 宏利 MPF 增長基金 11 宏利 MPF 利息基金 12 宏利 MPF 穩健基金
美國萬通信託有限公司	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1 亞洲均衡基金 2 亞太股票基金 3 歐洲股票基金 4 環球債券基金 5 環球證券基金 6 環球增值基金 7 環球均衡基金 8 大中華股票基金 9 保證基金 10 香港股票基金 11 強積金保守基金 12 美國股票基金

受託人名稱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信安強積金計劃500系列 (此計劃已於2014年3月27日合併入 信安強積金計劃600系列之內)	1 進取增長基金 2 平衡增長基金 3 保證基金 4 強積金保守基金 5 平穩增長基金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信安強積金計劃600系列	1 信安進取策略基金 2 信安亞洲債券基金 3 信安環球增長基金 4 信安恒指基金 5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 6 信安長線增值基金 7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 8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9 信安平穩回報基金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信安強積金計劃800系列	1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 2 信安資本保證基金 3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 4 信安環球增長基金 5 信安恒指基金 6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 7 信安香港債券基金 8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 9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 10 信安國際股票基金 11 信安長線增值基金 12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 13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14 信安平穩回報基金 15 信安美國股票基金
加皇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1 富達均衡基金 2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3 滙豐穩定資本基金 4 RCM均衡基金 5 RCM穩定增長基金 6 新地強積金基金 7 渣打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 — 新地 8 渣打強積金保守基金 — 新地

附錄 3

41 個註冊計劃及 477 個成分基金 (續)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受託人名稱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加皇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強積金計劃 — 全面	1 富達環球投資基金 — 均衡基金 2 富達環球投資基金 — 資本穩定基金 3 富達環球投資基金 — 增長基金 4 滙豐強積金“A”系列 — 均衡基金 5 滙豐強積金“A”系列 — 中港股票基金 6 滙豐強積金“A”系列 — 平穩基金 7 景順環球均衡基金 8 景順環球股票基金 9 景順強積金債券基金 10 美盛平衡基金 11 美盛香港股票基金 12 美盛平穩增長基金 13 RCM 均衡基金 14 RCM 穩定資本基金 15 RCM 增長基金 16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基金 17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基金 18 施羅德強積金港元定息基金 19 渣打平衡基金 — 全面 20 渣打債券基金 — 全面 21 渣打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 — 全面 22 渣打增長基金 — 全面 23 渣打強積金保守基金 — 全面 24 渣打穩定基金 — 全面 25 鄧普頓強積金亞洲均衡基金 26 鄧普頓強積金環球債券基金 27 鄧普頓強積金環球股票基金
加皇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強積金計劃 — 基本	1 渣打平衡基金 — 基本 2 渣打債券基金 — 基本 3 渣打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 — 基本 4 渣打增長基金 — 基本 5 渣打強積金保守基金 — 基本 6 渣打穩定基金 — 基本
永明信託有限公司	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	1 永明首域強積金均衡基金 2 永明首域強積金保守基金 3 永明首域強積金定息基金 4 永明首域強積金環球債券基金 5 永明首域強積金香港股票基金 6 永明首域強積金增長基金 7 永明首域強積金平穩基金 8 永明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基金 9 永明景順強積金環球股票基金 10 永明景順強積金香港及中國股票基金 11 永明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基金 12 永明 RCM 強積金亞洲股票基金 13 永明 RCM 強積金均衡基金 14 永明 RCM 強積金穩定資本基金 15 永明 RCM 強積金穩定增長基金

附錄 4

職業退休計劃匯集協議法團管理人一覽表

(截至2014年3月31日)

獲授權保險人

友邦保險有限公司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¹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s Life Insurance Company – The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法團信託公司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友邦退休金管理及信託有限公司
安盛(百慕達)有限公司
安盛信託有限公司
易道信託有限公司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
富衛退休金信託有限公司²
香港信託有限公司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加皇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永明信託有限公司

¹ 由2013年8月13日起，ING Life In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改名為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

² 由2013年8月13日起，ING Pension Trust Limited改名為富衛退休金信託有限公司。

附錄5

積金局作為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工作

(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工作	於2013-14年度，我們
■ 監察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審畢4 351份周年申報表及財務報表
■ 監察職業退休豁免計劃	審畢17份海外合規證明書及555份成員報表
■ 審批職業退休計劃的註冊申請	批准22個計劃註冊
■ 審批職業退休計劃的豁免申請	批准豁免24個計劃
■ 審批強積金豁免申請	批准3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獲強積金豁免
■ 審批撤回強積金豁免申請	批准撤回109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及6個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強積金豁免
■ 審批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更換受託人的申請	批准72宗申請
■ 審理職業退休註冊及豁免計劃的終止營辦通知	處理143個註冊計劃及57個豁免計劃的終止營辦通知書
■ 審理有關更改計劃名稱、管理人、僱主資料及地址的通知	處理3 597份資料更改通知書
■ 處理有關匯集協議停止適用於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申請	批准10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申請

我們亦追討拖欠供款、徵收定期費用、處理投訴及解答查詢，以及備存職業退休計劃公開紀錄冊。

附錄6

主要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一覽表

(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

a) 投資教育推廣活動 — 教導公眾強積金投資知識

2013年5月至7月及11月至12月	在網站及戶外媒體播放一系列以強積金投資決策過程為主題的宣傳短片。
2013年6月至7月及 2014年2月至3月	透過網站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登載深受歡迎的「馬仔」積金漫畫，帶出強積金投資教育訊息。
2013年6月至8月	展開網上宣傳活動，介紹積金局網站收費比較平台新增設的基金表現資料。
2013年8月至9月	透過多項宣傳活動講解在轉移強積金基金時須注意的事項，包括在報章刊載特稿，以及在電台播放短劇。
2013年8月至10月	在網站刊登特稿及橫額廣告，分享知名人士的人生經歷，藉此提醒計劃成員必須以正確的態度管理強積金投資。
2013年8月、10月及2014年3月	在購物商場舉辦巡迴展覽，現場設有攤位遊戲，並提供個人帳戶查詢及強積金諮詢服務。另於網上及報章刊登廣告，宣傳展覽活動。
2013年10月	推出「精明放大鏡」網上遊戲，由卡通人物「馬仔」擔任主角，在遊戲過程中推廣投資教育。
2014年1月至3月	在YouTube推出「積金台」並播放六輯以電視節目形式(例如財經、烹飪、現場遊戲及選美節目)製作的短片，向計劃成員講解基本的強積金投資概念。每輯短片均設有30秒精裝版及60秒詳盡版。我們分別在網站、戶外媒體、報章及電台宣傳「積金台」，又舉辦網上遊戲及外展活動，加強宣傳效果。
2014年2月至3月	推出各類宣傳活動以鼓勵計劃成員定期檢視強積金帳戶及強積金投資，包括播放電視短劇、在雜誌刊登這套短劇的宣傳特稿，並以個案研究的形式，邀請認可財務策劃師，在報章為不同年齡組別及處於人生不同階段的計劃成員分析強積金投資問題。
2014年3月	舉辦公開講座，以增進計劃成員對強積金投資的瞭解。

b) 青少年教育活動 — 教導青少年及早理財的好處

為不同青少年組別舉辦的活動	
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	為大專學生及青年中心舉辦共25場強積金講座。
2013年9月至12月	為幼稚園學童舉辦校本活動，包括編製《積金森林》理財故事書及舉辦一系列理財工作坊，除了向學童灌輸理財概念，亦藉此向家長及教師傳遞強積金訊息。
2013年9月至2014年3月	舉行了106場中學理財教育互動劇場，向初中生灌輸正確的理財態度及推廣強積金概念。 向全港所有中學派發有關理財及強積金訊息的海報，以供校內張貼。
2013年10月	推出互動網上平台，配合高中課程的「其他學習經歷」，讓學生運用從通識科及企業、會計和財務概論科所學到的知識，完成與強積金及財富管理有關的生涯規劃習作。
2013年10月至2014年3月	為幼稚園學童及家長舉辦一系列親子理財及強積金制度工作坊。
2013年10月至2014年3月	為小學生舉辦「積金號財智學堂」訓練活動，以講解理財概念，同時向家長及教師傳遞強積金訊息。
2013年10月至2014年3月	為高小學生舉辦校本理財工作坊，讓學生透過不同的模擬場景學習基本理財技巧，並為家長舉辦強積金講座。
2013年10月至2014年3月	舉辦24場「其他學習經歷」—「策劃大未來」生涯規劃活動，另外舉辦7場精裝版活動，向高中學生介紹強積金制度，並說明及早作出退休策劃的好處。
2013年10月至2014年4月	推出「積金3D動畫型士科」訓練計劃，在各大專院校設置宣傳攤位，並舉辦3D動畫創作工作坊，協助大專學生為參加強積金計劃作好準備，並教導他們及早理財的好處。
2014年2月	為幼稚園學童的家長舉辦講座，由多位講者分享強積金投資知識，以及他們為子女培養正確理財態度的心得；於同一時間為學童舉辦一場理財工作坊。

附錄6

主要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一覽表(續)

(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

Facebook專頁及其他網上社交媒體	
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	透過Facebook專頁「滾續達人」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職場MVP」傳遞強積金訊息。
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	在Facebook專頁「滾續達人」推出專題活動及有獎問答遊戲，包括「搵工加油站」、「精明放大鏡」及「滾續達人請你嘆番杯咖啡」等，藉此傳達強積金訊息。
2014年3月	革新智能手機應用程式「職場MVP」，加入新功能及最新資訊。

其他活動	
2013年4月、5月、10月、11月及2014年2月	積金局參與多個教育及就業展覽，向參觀人士介紹強積金制度。
2014年1月	向全港中學畢業生派發一份青少年刊物——《我的積金日誌》。

c) 其他教育及宣傳活動 — 向市民傳遞強積金資訊

2013年4月至2014年2月	參與香港建造業議會舉辦的建造業少數族裔招聘日，在現場設立強積金資訊站(2013年4月)。
	為服務少數族裔的社會服務機構人員舉辦講座(2013年4月)。
	為少數族裔舉辦講座(2014年2月)。
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	推出整合強積金個人帳戶的宣傳及教育活動。
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	為相關界別及計劃成員舉辦合共91場講座。
2013年6月、9月、12月及2014年3月	刊發四期《積金局通訊》。
2013年7月至8月	進行宣傳活動，提醒僱主準時作出強積金供款；在本地報章及主要僱主團體和人力資源組織的刊物刊登廣告。
2013年7月至12月	宣傳新修訂的強積金供款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2014年1月	在積金局網站上載「2014強積金供款日」年曆。
2014年3月	為「積金之友」舉辦一個共有三節課的強積金投資及退休策劃課程。

詞語定義

a) 職業退休計劃

界定利益計劃	指不是界定供款計劃的職業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指一項職業退休計劃，而在該計劃下的利益款額，純粹視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成員向該計劃的基金所作（或就他而作）的供款，以及任何該供款的已公布收益（而這收益可有一個經保證的最低比率，但除此之外，在公布前是不能確定的）；及 ■ （如屬適當）該僱員的可享利益服務年資及年齡。
成員	就一項職業退休計劃來說，包括憑藉以下關係或協議而在該計劃下享有或預期享有利益的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人與該計劃的有關僱主（不論是以前的或現在的）之間的僱傭關係；或 ■ 由該計劃的有關僱主與該人在過去曾是成員的另一項職業退休計劃的有關僱主所訂立的協議，不論該人是否該協議的一方當事人，如屬適當，「成員」也包括已去世成員的遺產。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5條獲得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此類計劃的成員或某類別成員及其僱主獲得豁免，不受《強積金條例》所有條文或任何指明條文的管限。
職業退休計劃	在《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2(6)條的規限下，指符合以下規定（但不屬任何只於受保人去世或遭遇身體殘障時支付利益的保險合約）的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一份或以上文書或協議構成的；及 ■ 其效用或能有的效用，是就一類或以上的僱傭關係，以退休金、津貼、酬金或其他形式，向在有實質報酬的僱傭合約下受僱（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僱員提供（或就該等僱員提供）在終止服務、死亡或退休時支付的利益，而凡文意容許，亦包括擬成立的這類計劃。
職業退休豁免計劃	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7條獲發出豁免證明書的一項職業退休計劃，而就該證明書根據該條例第12條所作的撤回並未生效；或 ■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指的職業退休計劃，而該計劃中的僱主是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或是該政府的或由該政府指定的並非以牟利為營辦目的的代理機構或經營機構。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18條註冊的職業退休計劃。
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	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一項受信託所管限的計劃或匯集協議來說，指有關的受託人； ■ 就一項受保險安排所規管或構成保險安排主題的計劃或匯集協議來說，指有關的保險人； ■ 在其他情況下，指管理有關計劃及其資產的主要負責人，但如該人只負責有關投資或保管該等資產方面的事宜，則不在此列。

詞語定義 (續)

匯集協議	<p>指符合以下條件的協議或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 由單一信託所管限；或 (ii) 受保險安排(包括屬同一類別或種類的一系列保險安排)所規管或構成其主題； ■ 適用於兩項或以上的職業退休計劃，而每項計劃均因這一適用性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由上述信託所管限；或 (ii) (如屬適當)受保險安排(包括屬同一類別的一系列保險安排)所規管或構成其主題； ■ (如協議或安排是由上述信託所管限)在該協議或安排下，其參與計劃的資產均歸屬於該協議或安排(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管理人； ■ (如協議或安排是由上述信託所管限)由註冊信託公司所管理； ■ 就該協議或安排及其各項參與計劃均有備存妥善的帳目及紀錄；及 ■ 根據該協議或安排，可歸入每項參與計劃名下的資產及其每項參與計劃的負債的價值，可以輕易從上述帳目及紀錄中計算出來。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指積金局。

b) 強積金計劃

累算權益	指計劃成員於某個強積金計劃內的實益利益的款項，包括由該計劃成員或就該成員作出的供款數額，以及將該等供款作投資的利潤或損失。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指投資基金的一種，形式可以是保險單或單位信託。成分基金可以投資於此類基金。
臨時僱員	指年滿18歲但未滿65歲，從事建造業或飲食業並由僱主按日僱用或僱用期少於60日的僱員。
成分基金	就任何強積金計劃而言，指構成該強積金計劃並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一般規例》)第36條所列出的規定的基金，或組成該強積金計劃一部分並符合《一般規例》第36條所列出的規定的基金。
僱主營辦計劃	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21條註冊為僱主營辦計劃的公積金計劃。這類計劃只供某單一僱主或其有聯繫公司(如有)的僱員加入成為成員。
行業計劃	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21A條註冊為行業計劃的公積金計劃。這類計劃特別為從事僱員流動性高的行業的僱員而設。現時，有兩個行業計劃可供建造業及飲食業的僱員、僱主及自僱人士選擇。

強制性供款	<p>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員而言，指相等於僱員有關入息10%的款項（5%由僱主以本身的資金支付，5%從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但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僱員的有關入息高於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 僱主及僱員的強制性供款均限於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5%；以及 (ii) 僱員的有關入息低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 僱員無須作出僱員部分的強制性供款，然而僱主仍須為僱員作出僱主部分的強制性供款；及 ■ 自僱人士而言，指相等於自僱人士有關入息5%的款項，但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自僱人士的有關入息高於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 強制性供款限於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5%；以及 (ii) 自僱人士的有關入息低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 無須作出強制性供款。
集成信託計劃	<p>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21條註冊為集成信託計劃的公積金計劃。這類計劃供以下人士加入成為成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來自超過一名僱主的僱員； ■ 自僱人士及前自僱人士；以及 ■ 有意把職業退休豁免計劃或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內的利益轉移至此類計劃的人。
強積金受託人	<p>指獲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第20條核准成為受託人的公司或自然人。</p>
公積金計劃	<p>指受信託管限並且符合以下說明的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條款在一份或多於一份文件內列明；及 ■ (i) 訂定在計劃的成員達到退休年齡或有其他訂明事情就他們發生時向他們支付金錢利益；或 (ii) 訂定在成員於達到退休年齡之前或於上述事情發生之前死亡的情況下，向其遺產的遺產代理人或受益人支付金錢利益， <p>並包括建議中的公積金計劃。</p>
註冊計劃	<p>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的相關條文註冊為以下計劃的公積金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主營辦計劃； ■ 集成信託計劃；或 ■ 行業計劃。 <p>此詞語通常可與「強積金計劃」交替使用。</p>
有關僱員	<p>指年滿18歲但未滿65歲的僱員。</p>
有關入息	<p>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僱員而言，指由或須由有關僱主作為該僱員在該合約下的僱用的代價而（直接或間接）支付予該僱員，並以金錢形式表示的任何工資、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獎金、合約酬金、賞錢或津貼，但不包括《僱傭條例》下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 自僱人士而言，指按照根據《強積金條例》第46條所訂立並屬有效的規例而確定的該人的入息。
退休年齡	<p>就僱員或自僱人士而言，指65歲，如根據《強積金條例》第46條所訂立並屬有效的規例訂明某較低的年齡，則指該較低的年齡。</p>

附錄 7

詞語定義 (續)

計劃成員	就強積金計劃而言，指在該強積金計劃中有實益利益的人。
自僱人士	指有關入息源自在香港生產貨品或提供服務，或源自在香港從事向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人士。
服務提供者	就任何公積金計劃而言，指投資經理、計劃資產的保管人或獲該計劃的受託人委任或聘用以為該計劃提供服務的其他人，並包括獲該等經理、保管人或其他人轉授提供上述服務的責任的人，但不包括獲如此聘用為核數師、律師、精算師或註冊中介人的人。
自願性供款	指僱主、僱員或自僱人士在《強積金條例》規定必須支付的強制性供款以外，額外向強積金計劃支付的供款。

c) 簡稱

香港特區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行業計劃委員會	指	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
強積金	指	強制性公積金
積金局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諮詢委員會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
《強積金條例》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經合組織	指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福委會	指	員工福利委員會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覆檢會	指	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程序覆檢委員會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report is available
本年報備有英文版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
環球貿易廣場16樓

熱線：(852) 2918 0102
傳真：(852) 2259 8806

www.mpfa.org.hk

